



江苏金融租赁
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江苏租赁 600901

2020年 股东大会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3. 关于《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
4.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3
5.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40
6.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47
7.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2
8.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5
9.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9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0
11.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2021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274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75
13.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277
14. 关于2021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84
15. 关于2021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93
16.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98
17.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07

18.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19
19.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50
20.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56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369
22.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73
2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381
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86
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9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熊先根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 2021 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4.00	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3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5	公司与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5	关于 2021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00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7.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7.02	本次发行规模
17.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7.04	债券期限
17.05	债券利率
17.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17.07	转股期限
17.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7.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7.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7.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7.12	赎回条款
17.13	回售条款
1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7.17	募集资金用途

17.18	担保事项
17.19	决议有效期
18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2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五、股东集中提问及回答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股东及代理人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会议登记的要求办理合格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经登记、迟到的股东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但可列席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需经会务工作组同意并申报见证律师同意后方可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权登记日出现公司《章程》中规定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外。

5.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填写《发言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登记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

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7.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 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8. 投票后由会务工作组收集选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工作。

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10.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1.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议案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国民经济造成了突如其来的冲击，国际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给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了风险和挑战。这一年，也是公司成立 35 周年和十三五“转型+增长”战略收官之年，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特殊意义。一年来，公司董事会顶住压力、攻坚克难，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关键决策作用，有效推动“转型+增长”战略圆满完成，领导公司超预算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逆势向好

2020 年，董事会带领公司克服负面影响和不利因素，业务规模继续较快增长。新增投放 436.97 亿元，同比增长 26.46%；2020 年末公司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802.43 亿元，首次突破 800 亿大关，较上年末增长 18.76%。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新增投放中，转型业务投放达 266.50 亿元，占比 60.99%，较上年末增长 4.08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稳中有升，2020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ROA）2.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5.15%，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0.02 个百分点和 1.33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质量管控有效

面对严峻的疫情考验，董事会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在公司内部推动项目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预警、加大租金回收、诉讼执行和呆账核销力度等方式，积极管控资产质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88%，较去年增长 0.03 个百分点；年末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03%、459.73%，较去年分别增长 0.33 个百分点和 23.09 个百分点。

（三）业务转型成效显著

董事会坚持战略定力，指导公司继续巩固“零售金融”和“融物属性”业务特色，持续加快专业化差异化转型力度。一是**零售特征更加显著**，公司全年新增投放合同 48,615 笔，同比增长 299.01%；从数量看，新增合同主要集中于车辆、工业设备、工程机械、农机等零售金融业务。合同数快速增长的同时，单笔合同金额不断下降，2020 年平均单笔合同金额 89.88 万元，同比下降 68.31%；二是**行业布局更加多元**，目前已形成十大板块、50 多个细分市场的业务布局，并在清洁能源、印刷包装、高端农机、电影放映等领域形成了专业优势；三是**专业化能力不断增加**，“厂商+渠道”的拓展模式逐渐清晰，合作厂商、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已达 632 家，服务模式和专业化产品不断更新，已开发“光易租”“快印通”“交建租”等 30 余种专门产品。

过去五年（2015-2020 年），董事会带领公司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方向，制定并实施“转型+增长”战略，以设备租赁标杆企业为目标，在服务小微、服务三农、服务民生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五年来，公司当年新增投放从 234 亿增长到 437 亿，年均增长 16.9%；资产规模从 418 亿增长到 813 亿，年均增长 18.1%。年新增合同数从 1204 笔增长到 4.86 万笔；合作厂商经销商从 10 多家增长到 623 家。营业总

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18.76%、22.85%、22.85%。
资本充足率、不良率、拨备率等风险指标始终保持稳健。

二、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

1.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董事会发起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2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将重大事项提报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或者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形。董事会全面、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发行债券、续聘会计师等决议。

2.董事会自身规范运行

2020 年，公司全年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包括 4 次通讯会议和 4 次现场通讯结合会议。董事会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向因疫情限制而无法现场参会的董事提供视频会议接口，所有会议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全年共审议《关于申请发行公司 2020 年金融债券的议案》等 51 项议案，听取《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19 项报告。通过对议案的审议和重点事项的讨论研究，董事会有效发挥了审慎、科学决策功能，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3.充分发挥专委会议事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五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 36 项，听取报告 39 项。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发表了

专业意见。

4.有序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截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满。按照规定程序，经股东推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评估、董事会审议提名，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熊先根先生为董事长，并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新任职董事均已获得江苏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二）科学决策，推动落实转型与改革等重大事项

1.督导战略执行

2020 年，董事会指导公司充分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对战略实施的影响，要求公司坚持“零售金融”和“融物属性”战略定力，抓住中国制造、交通强国、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市场机遇，加大转型力度。战略委员会协助公司管理层谋划转型业务布局和渠道建设，促进“转型+增长”战略进一步深化，资产规模、业务结构、专业服务能力、行业竞争力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2.推动深化国企改革

董事会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要求，引领公司不断深化各项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激发员工队伍活力。一是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 年 3 月，公司在省属企业中率先完成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159,916 股，将核心员工与股东、公司利益捆绑在一起。二是推动高管人员市场化改革。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改革的议案》，并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书》和《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全

面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三是指导公司探索“MBA”岗薪体系改革，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打通员工发展通道。董事会带领公司率先完成省属企业“小双百”改革各项任务，受到了省国资委的肯定。

3.支持业务国际化发展

为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服务中国制造走出去，2020年4月，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SPV，开展跨境融资租赁业务。此后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于2020年9月获得SPV业务资质，在天津东疆保税区设立了4家项目公司。当年内，公司第一单标的2亿元的境外船舶租赁业务正式落地，为公司拓展一带一路市场打开了空间。

（三）真抓严管，强化风险与合规体系建设

面对2020年严峻的疫情影响和经济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的管控力度。一是审议通过了当年的风险政策和风险偏好，为全年风险管理工作指明方向。二是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反洗钱、案件防控、数据治理、征信管理等专题报告，监测KRI关键风险指标，对风险环境、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三是指导公司完成省属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对照《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要求，采取强化党委会和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设置总法律顾问、完善规章制度等措施，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顺利通过省国资委专家论证。四是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细化《关联方名单管理操作指引》等制度，完善关联方名单收集工作流程，严格监控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额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审议关联方名单，并听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

（四）担当责任，积极维护相关方权益

1.信息披露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信息披露满足监管要求，保障投资者权益。全年发布及上传公告 64 份、附件材料 121 份，同比增长 51%、24%，披露公告累计达 33 万余字。2020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上交所被评价为 A 级。

2.投资者关系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与机构投资者联系力度。在疫情影响下，公司以线上形式参加华泰、国君、长江、信达、开源等机构策略会 5 次，线下参与天风证券等机构交流活动，并在公司接待机构现场调研 3 次，投资者覆盖面较去年继续增加。公司首次以网络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了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全年接听投资者来电 187 个，E 互动回答问题 16 个，分别较去年增加 134%和 33%。

3.股利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时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共计 7.17 亿元。分红比例及分红金额均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4.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投身防疫抗疫工作，践行国有上市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先后开展了“抗击疫情、为爱逆行”献血活动、“梅樱相期、春辉同盼”援助疫区行动、为黄石捐助防疫负压救护车、为武汉抗疫一线医护人员援助“暖心包”。公司坚决落实中央和监管部门六稳六保政策要求，

大力支持实体企业复工复产，为因疫遇困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延付租金、减免租金、征信保护等支持。

疫情期间，公司常态化的精准扶贫工作力度不减，持续帮扶安徽省石台县七都镇，开展了“七都镇急诊急救支持计划”“苏租向日葵公益——石台县教育扶贫计划二期”等医疗教育公益项目；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江苏省国资委“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号召，与徐州市睢宁县联群社区进行了结对共建。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公司十四五战略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决落实中央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要求，带领公司抓住科技创新、装备制造、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市场机遇，创造优良业绩、防控金融风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一是科学编制规划，明确发展思路。认真研究制定“十四五”发展战略，系统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战略定位、实施路径和资源配置，为下一个五年的发展做好指引。

二是注重可持续发展，做强细分市场。在多元化市场布局的基础上，重点发力，加快培育有零售和融物特色的优势行业。强化渠道建设，提升和扩大与重点厂商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深耕小微制造业集聚区域，形成有层次、多元化的业务结构。

三是突出科技引领，打造智能服务。顺应信息科技发展新趋势、探索运用新技术，完善互联网营销端建设，优化客户体验；打造交易量 10 万单以上处理能力的核心系统，提升处理能力；加强信息科技硬件投入，保障系统安全。

四是防控金融风险，加强合规管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带来的影响，提升风控精细

化、租赁物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能力；坚持合规优先，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与内控体系，促进稳健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议案二：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为维护公司、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董事会运作，根据《江苏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辖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意见》（苏银监发〔2012〕45号），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现将公司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任职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先根先生、杜文毅先生、刘恩奇先生、吴尚岗先生、Olivier De Ryck 先生、张义勤先生和周柏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薛爽女士、于津平先生、夏维剑先生、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董事尉安宁、吉林和原独立董事裴平、颜延、薛爽不再任职。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

二、守法合规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公司主动适应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运用科技手段，保

障董事会顺利召开。公司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包括 4 次通讯会议和 4 次现场通讯结合会议。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熊先根	否	8	8	4	0	0	否
张义勤	否	8	8	4	0	0	否
杜文毅	否	8	8	4	0	0	否
刘恩奇	否	8	8	4	0	0	否
吉林	否	6	6	3	0	0	否
尉安宁	否	6	6	4	0	0	否
Olivier De Ryck	否	8	8	8	0	0	否
裴平	是	6	6	3	0	0	否
颜延	是	6	6	5	0	0	否
王明朗	是	6	5	4	1	0	否
薛爽	是	8	7	6	1	0	否
吴尚岗	否	2	2	1	0	0	否
周柏青	否	2	2	1	0	0	否
王海涛	是	2	2	1	0	0	否
于津平	是	2	2	1	0	0	否
夏维剑	是	2	2	1	0	0	否

2020 年，各位董事按照会议通知要求，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议讨论和议案表决。部分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充分表达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前，未出现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二）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行义务，维护公司权益。全体董事能够如实报告自身本职、兼职及关联关系等情况，未发现董事所任职务与在公司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恪守承诺义务，保守公司商业网秘密，遵守信息披露管理要求，

未发现泄露公司机密信息的行为；忠实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未发现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接受不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位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勤勉尽职情况

（一）审慎履职，认真参与议案表决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参与议事决策，全年审议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 2020 年金融债券的议案》等 51 项议案，听取了《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19 项报告。审议和听取的内容涉及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业务创新等方面。各位董事会前均能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为会议决策做好前期准备；会中能够针对公司情况，结合个人专业特长，积极讨论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表决时能够对有关事项严格把关，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做好支撑。

（二）关注重点，推动关键议题落地

公司董事高度关注 2020 年重点工作事项推进情况，通过规范、严谨、高效的讨论和决策，推动了公司多个重要议题的落地实施。在**抗击疫情方面**，公司董事通过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在疫情期间的业务开展、资产管理、社会责任和自身防控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帮助公司实现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资产质量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在**“小双百”改革方面**，公司董事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监督，指导公司全面实施高管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公司在 2020 年 6 月份提前全面完成六项改革任务；在**专业子公司与 SPV 设立方面**，公司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在业务方向、治理结构、运行保障方面提出了中肯

建议，公司 SPV 业务资质于 2020 年 9 月获批，目前已成立 4 家项目公司，专业子公司筹建报批材料准备完毕，法巴租赁投资入股事项已获得欧洲央行批准，基本具备向监管部门提交筹建申请条件；在**董事会换届**方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遵照有关要求，对候选人资质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讨论，公正、客观地提名了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挥专长，提升专委会价值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分别在五个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具体专委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前)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起)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熊先根	张义勤 奥理德 尉安宁	熊先根	张义勤 奥理德 王海涛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义勤	刘恩奇 吉 林	张义勤	刘恩奇 吴尚岗
审计委员会	颜 延	杜文毅 刘恩奇 王明朗 薛 爽	薛 爽	杜文毅 刘恩奇 于津平 夏维剑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薛 爽	吉 林 颜 延	于津平	薛 爽 周柏青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裴 平	尉安宁 王明朗	王海涛	夏维剑 吴尚岗

公司董事以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引，充分发挥个人工作经验和专业特长，履职专委会职责。**战略委员会**在疫情冲击背景下，针对性指导公司完善战略管理，支持 SPV 和专业子公司申报工作，督导完成了“小双百”改革任务；**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的管控力度，

较好发挥了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与业务转型的支撑作用；**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定期财务报告、监督内控体系、提升内审工作水平、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手段，进一步强化了监督及审查职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持续实现关联交易及时全面识别、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为目标，指导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督促做好关联交易“回头看”专项检查，推动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水平，通过内外部审计对关联交易管理进行审查评价和督促改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围绕公司提名及薪酬管理相关事项，着力强化法人治理，重点推动了股权激励、高管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董事会换届、薪酬制度执行与岗薪考核体系优化等重点事项。全体董事在五个专门委员会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多年来的专业知识积累和工作实践经验，对公司有关事项建言献策，作出专业、公正判断，充分发挥了专业决策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做好支持服务作用。

（四）关注动态，与公司持续沟通

公司董事通过与公司保持持续联系，及时获取公司最新情况。一是审阅定期的经营情况汇报和专项报告材料，通过现场访谈、电话会议、邮件问询等方式，获取履职所需要的信息材料；二是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召开前，针对需要决策的事项，与公司进行预沟通，提出关注内容，指导公司对审议事项进行补充完善；三是日常接收融资租赁行业动态、重大事项专题及有关制度文件，及时掌握行业及公司动态，并就关心内容与公司进行交流沟通。

四、履职能力情况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自身履职能力提升和打造，一是主动学习新《证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把握作为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的履职重点，明

晰职权边界；二是时刻关注国内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动态，通过经营数据和典型案例，对部分租赁公司进行对标研究，加深行业理解，总结优秀经验；三是通过参加江苏证监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案例，了解最新上市公司监管政策。

五、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质

公司全体董事坚持诚实守信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忠实履行职责，全力维护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每季度向董事会诚实、准确地报告了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对涉及自身和所任职单位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有关董事能够按照规定主动回避，不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2020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决策和经营管理作用。

特此报告。

议案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稿）

各位股东：

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整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裴平先生、颜延先生和王明朗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达 6 年，按照有关规定，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董。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海涛先生、于津平先生和夏维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薛爽女士、王海涛先生、于津平先生和夏维剑先生共 4 位独立董事。上述 4 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薛爽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先生，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津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维剑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所有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条件，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4次，通讯表决4次），股东大会3次（均为现场表决）。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薛爽	8	7	1	0	否
王海涛	2	2	0	0	否
于津平	2	2	0	0	否
夏维剑	2	2	0	0	否
裴平	6	6	0	0	否

颜延	6	6	0	0	否
王明朗	6	5	1	0	否

2020 年度的董事会上，我们审议通过了 51 项议案，听取了 19 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风险政策及偏好、董事提名、高管选聘等多类事项。我们立足于公司发展需求，着眼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议案讨论，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对相关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同时独立、客观、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专委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其中四个专委会任职，并担任三个专委会的主任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备注
战略委员会		
王海涛	委员	2020.11 起任
审计委员会		
薛爽	委员/主任委员	2020.11 起由委员改任主任委员
于津平	委员	2020.11 起任
夏维剑	委员	2020.11 起任
颜延	主任委员	2020.11 离任
王明朗	委员	2020.11 离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于津平	主任委员	2020.11 起任
薛爽	主任委员/委员	2020.11 起由主任委员改任委员
颜延	委员	2020.11 离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王海涛	主任委员	2020.11 起任
夏维剑	委员	2020.11 起任
裴平	主任委员	2020.11 离任
王明朗	委员	2020.11 离任

我们遵照各专委会的议事规则，认真主持（参加）各专委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9 项，听取报告 19 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财务预决算、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3 项，内容涉及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2 项，内容涉及高管任期制与契约化改革、绩效考核、董事和高管提名等。在上述专委会中，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治理专业角度出发，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公司的反馈报告，为公司的治理提升提供独立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0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2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0 年度公司

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8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建议情况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对于公司情况的报告和介绍，围绕市场开发、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合规内控等方面内容进行沟通。我们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行业开发选择、风控体系构建、信息科技建设、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改进建议，公司也定期向我们就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反馈。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独立董事办公室，并定期向我们发送公司经营活动信息。同时，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沟通，每次会议前会提前就重点事项与我们进行预汇报和预沟通，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也能够及时予以回复。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了专门人员对接具体工作，及时响应和配合我们的工作需求，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议关联方认定机关立案交易管理事项。并对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0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关联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全部用于补充资本,2020 年公司不涉及此类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高管提名方面,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8 日,我们分别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高管薪酬方面，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我们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组织下，参与了高管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高管薪酬建议方案。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每股现金分红 0.24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

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兼顾考虑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和了解，2020 年，公司及股东均履行了股份限售等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规程》《临时公告信息采集工作规程》等制度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定期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报告，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对于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通过听取报告和对公司内控情况的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高度关注内控建设，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和流程，内控管理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 36 项，听取报告 39 项。各专

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支撑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所有独立董事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有效发挥专业专长和独立判断能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完善公司治理建设，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议案四：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是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化转型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和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主动谋划、迎难而上，积极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系列政策要求，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的力度、深入推进“转型+增长”发展战略，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和优化监督机制，为促进公司转型、强化内控、稳健经营作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0 年，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切实行使监督权力。报告期内，监事会独立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8 项、听取报告 14 项，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报告名称
2020 年 2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2.《关于确认 2019 年四季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8.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2. 《公司关于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报告的报告》 13. 《2020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4.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报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0 年上半年财务分析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 《2020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4. 《2020 年二季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5. 《关于确认 2020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6.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四季度展望》 4. 《2020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5. 《2020 年三季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6. 《关于确认 2020 年三季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7. 《2020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认真监督公司有关事项

2020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赋予的职权，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

利益为目标，开展监督履职工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发表专业意见。2020 年度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定期报告有效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的内容和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督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通过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等相关文件的审阅，以及听取审计结果汇报，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

（四）监督公司利润合理分配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专业意见。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制订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审议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各项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规实施

监事会支持公司依法深化体制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员工活力。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进行有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列入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有序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

监事会通过审阅董事、高管履职报告，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组织开展上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完成了《董监高履职评价表》，形成了《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并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1. 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监事会将一是加强对公司战略的关注，对公司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定期了解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增强监事会对公司战略落实情况的持续监督。二是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三是定期向公司了解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务转型、业务创新的发展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四是督促公司承担信息披露责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加强监督力度。监事会将主动与监管部

门交流情况，沟通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动态，掌握监管要求，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4. 主动学习，提高专业履职能力。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议案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为维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等的合法权益，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原董事吉林先生、尉安宁先生，原独立董事颜廷先生、裴平先生、王明朗先生因任职到期或工作变动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增补吴尚岗先生、周柏青先生担任董事，于津平先生、夏维剑先生、王海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上述变动情况均已履行相关审核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并做好了工作衔接，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行。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包括熊先根、杜文毅、刘恩奇、吴尚岗、奥理德（Olivier De Ryck）、张义勤、周柏青 7 名董事和薛爽、于津平、夏维剑、王海涛 4 名独立董事。

（一）守法合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有关权利，按照工作规则履行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未发现有强行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未发现有兼任与董事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全体董事能够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履行好董

事义务，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二）勤勉尽职情况

1. 积极参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议事决策，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51 项议案，听取了《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19 项报告。董事会审议和听取内容涵盖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控管理、重大融资等多项工作。

各位董事在会前均能详细审阅会议文件，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中能够在充分了解情况并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决策。各位董事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 主动履职情况

2020 年，各位董事以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引，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职责权限内各类议案事项，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战略发展、经营计划进行研究，确保公司把控战略方向，经营稳健高效。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着重研究了公司战略实施计划、行业布局、业务转型、风险管理等重要战略议题，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各项战略部署。

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指导管理层落实监管专项工作，强化风险监测能力，有效提升公司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水

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健康，各类风险可控，专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监管指标达标。

审计委员会着重加强内审部门的能力建设，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审计工作的汇报并提出相关意见，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在加强审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工作作出了改进，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控与合规审核能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职责，全面贯彻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公司管理层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管控潜在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流程，扎实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批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水平。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提名董事资格审核、股权激励计划、高管薪酬方案与管理层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人事决策准确高效，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的完善。

3. 提升专业能力情况

各位董事一是主动学习金融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通过参加内外部培训、研读相关监管案例等方式，不断提高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发我能力；二是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座谈交流，认真听取公司对相关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业务结构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为重大决策做好信息储备；三是关注国内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动态，研读同业业务数据、经营信息、典型案例，加深对行业趋势的理解与把握。

4.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董事会

召开前收到的会议议案等资料，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客观、审慎地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计划、重大经营、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不同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尽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对风险管理、内审建设、关联交易、薪酬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三）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质

各位董事坚持诚实守信原则，遵守社会公德，按照董事职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全力维护股东利益。全体董事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近亲属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情况；对涉及自身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有关董事能够按照规定主动回避；不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0年，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守法合规，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作用。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原高管余云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市场化选聘市场总监、风险总监2位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均已履行相关审核备

案及信息披露手续，并做好了工作衔接，保障了公司管理层的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8 位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完善公司治理，提升风控水平，推进业务创新，强化科技支撑，较好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政策规定指引下，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履行自身职责。全体高管能够及时、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未发现有重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勤勉尽职情况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深入推进“转型+增长”双链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落实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要求，聚焦实体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和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融资需求，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监管指标全面达标，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三）履职能力情况

1. 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勤勉履职，带领全体员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一是积极拓展细分市场，坚持扎根目标行业，重点加大对小微客户的支持力度，打造零售金融特色，增强专业服务能力。二是深化厂商合作，扩大厂商合作数量，丰富合作内涵，与优质厂商携手开发特定细分领域。三是稳步推进业务创新，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行业特点，进行业务开拓与

创新，合规开展 SPV 业务，有序推进专业子公司工作。**四是**强调科技赋能，为适应专业化、小单化业务模式，公司着力提升科技实力，积极拓展线上金融服务，有效响应业务需求，提升科技服务质效。

2. 风险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多措并举保障资产质量，强化风控管理。**一是**强化信用风险预警和租金回收，新冠疫情的冲击之下，电影院线、医疗卫生、物流运输、工业制造等行业客户租金回收难度加大。有关部门在春节期间就积极与客户联系，在复工后及时采取了专项租后回访、分类处理客户逾期、密切监测信用风险、开展资产质量压力测试等措施。**二是**顺利完成省属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公司对照《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要求，采取了强化党委会和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设置总法律顾问、完善规章制度等措施，全面提升了合规管理水平，通过了省国资委的专家论证。**三是**稳妥对接和落实监管要求，包括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强化第三方机构管理、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三大”、“回头看”、人行现场评级等系列工作。

3. 深化改革工作

2020 年，公司率先完成“小双百”改革，有效提升市场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是省内第一家落地股权激励的国有上市企业，员工与企业共担经营风险、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完成了管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职业经理人、MBA 岗薪体系等一系列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企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员工发展通道，有效发挥薪酬激励与约束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员工创造力。

特此报告。

议案六：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为维护公司利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运作，2020 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监事会现就 2020 年度监事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2020 年，公司原监事吴尚岗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依法合规完成监事选举工作，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朱志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期与公司监事会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陈泳冰、丁国振、潘瑞荣、朱志伟、汪宇和王仲惠。

二、监事参会情况

（一）组织监事会会议

2020 年，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 次，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监事职责。

（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监事会成员在参会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对会议召开程序，对相关制度修订、董事及独立董事选聘、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的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切实有效的监督职能。

（三）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监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管理运作水平。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存在重大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监事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且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监督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听取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报告，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监督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情况

公司监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有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监事会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

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完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四、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诚信履职，严格规范自我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监事利用其在公司的职务和权力为本人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主动积极学习，了解业务知识和行业趋势，对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重点学习，并在各类调研检查中深入开展业务探讨交流，重视提升个人履职能力。

五、对监事的评价

各位监事在 2020 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参加监事会各项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会议，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各位监事廉洁自律，勤勉尽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在金融、法律、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促进公司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议案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带来深刻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资产端价格持续下降，融资成本在年度内波动剧烈，对公司规模和业绩增长带来巨大压力。公司坚持“转型+增长”双链驱动战略，坚持“厂商+区域”双线并进策略，严控风险，积极开拓细分市场，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12.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27 亿元，增长 18.91%；负债总额为 682.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14 亿元，增长 21.14%；股东权益总额为 130.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3 亿元，增长 8.45%。

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3 亿元，同比增加 6.87 亿元，增长 22.43%；实现利润总额 25.03 亿元，同比增加 3.92 亿元，增长 18.55%；实现净利润 18.77 亿元，同比增加 2.94 亿元，增长 18.56%。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0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80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76 亿元，增长 18.76%，其中：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7.04 亿元，不良率为 0.88%，较上年末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公司拨备计提充足，年末拨备覆盖率为 459.73%，较上年末增加 23.09 个百分点；拨备率为 4.03%，较上年末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四、主要指标保持良好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75%、15.60%和 15.60%，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5.15%，同比增加 1.33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ROA）2.51%，同比增加 0.02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63 元/股，同比增加 0.10 元/股，增长 18.87%。

第二部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公司将围绕“促增长、降成本、控风险、强基础”四个重点开展工作，坚持零售金融、融物属性，坚持多元市场、做强细分市场，坚持厂商与区域双线并进，坚持信息科技与业务有效融合，稳健经营，实现资产、营收和利润稳步增长，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规定，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良好。

年度中间，如果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对 2021 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及时研究应对，对预算进行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议案八：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0901

公司简称：江苏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86,649,9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599.50万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租赁	6009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柏青	张永飞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电话	025-86815298	025-86819397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ou@jsleasing.cn	zhengquan.zhang@jsleasin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位于江苏南京，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总股本 29.87 亿股，股权结构稳定且多元，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江苏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39.05%。其他主要股东包括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等，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近 1%。

公司为全国首批获取金融许可证、首家进入银行间拆借市场、首批获准发行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首家获准发行经国内外双认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及首家及目前唯一一家 A 股主板上市的金融租赁公司，成立 35 年保持持续盈利。

多年来，公司秉承“专业化、差异化、国际化”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民生”战略定位，成功打造了“厂商租赁”“零售金融”的特色品牌，业务布局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所有省市区。目前公司已与 GE、沃尔沃、戴尔、索尼、凯斯纽荷兰、立达、联影、威马、天合光能等 600 多家世界 500 强及国内龙头厂商、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通过行业滚动式开发，在清洁能源、汽车租赁、高端装备、信息科技、交通物流、工程机械、医疗健康、公共设施等主要板块 50 多个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依托金融科技和人才团队，在零售金融细分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经监管机构批准，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批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业务资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其中融资租赁项下主要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坚持“转型+增长”的战略定力，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在汽车金融、清洁能源、工业装备、工程机械、信息科技等领域多点发力，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转型成效显著，在单一细分市场投放量首次突破百亿；零售特征突出，全年新增合同数近 50,000 单，单笔融资金额不到百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获奖情况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 A 类（优秀）；
2.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
3.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奖”；

4.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道德企业奖”；
5. 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0 年度金融租赁公司天玑奖”；
6. 荣获 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会授予的“2020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称号；
7. 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授予的“中小微租赁领军企业”称号；
8. 荣获中国国际金融论坛组委会颁发的“2020 年最佳融资租赁创新奖”；
9. 荣获江苏省金融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评选的“2020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十大创新案例”；
10. 荣获中国公路学会颁发的“2020 中国交通投融资年度项目创新优秀奖”。

（四）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金融租赁的起源可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自 2007 年起，得益于法律、监管、会计、税收四大支柱体系的不断完善，行业历经了十余年的“大繁荣”时期，其间租赁公司数量及规模连年攀升，经营实力明显增强。作为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投资于一体的现代金融方式，金融租赁凭借其天然的优势，在助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等方面日益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金融租赁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租赁业也从早期的快速扩张步入转型升级新阶段。从未来发展看，金融租赁业：

一是市场潜力巨大。根据《2020 世界租赁报告》，我国 2018 年租赁业务总额仅次于美国，保持了世界第二大租赁市场地位，但从行业渗透率（当年租赁行业业务量/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来看，我国仅为 6.9%，低于美国的 21.5%，英国的 32.9%，也低于韩国的 9.0%。欧美等成熟租赁市场发展经验表明，租赁渗透率一般在 15%—30%，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租赁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是行业机遇显现。最新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逻辑主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循环格局将“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强调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两翼”发力，反映在对产业的影响上，纺织、印刷、机加工等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清洁能源、信息通讯等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医疗教育、城建水务、消费金融等内生循环刺激，将催生大量市场机遇，为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是发展日益规范。金租和商租公司纳入统一监管、《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租赁行业准入门槛和经营标准，加速行业出清，有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减少无序和非理性竞争。监管统一和力度加强将对专业、合规的金租公司构成长期利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128,999.60	6,836,316.08	18.91	5,902,965.95
营业收入	375,310.28	306,562.97	22.43	243,6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15.57	158,326.77	18.56	125,10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256.11	157,617.5	18.17	118,7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046.69	1,199,678.64	8.45	1,101,7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6.88	122,090.03	-188.43	-749,10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18.8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18.8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3.82	增加1.33个百分点	12.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023.09	94,117.07	97,033.41	92,1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64.26	46,331.97	47,374.24	46,3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60.19	45,262.19	47,103.71	46,2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6.36	97,885.78	75,318.74	-216,99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8.34	-103,994.93	-12,076.28	182,130.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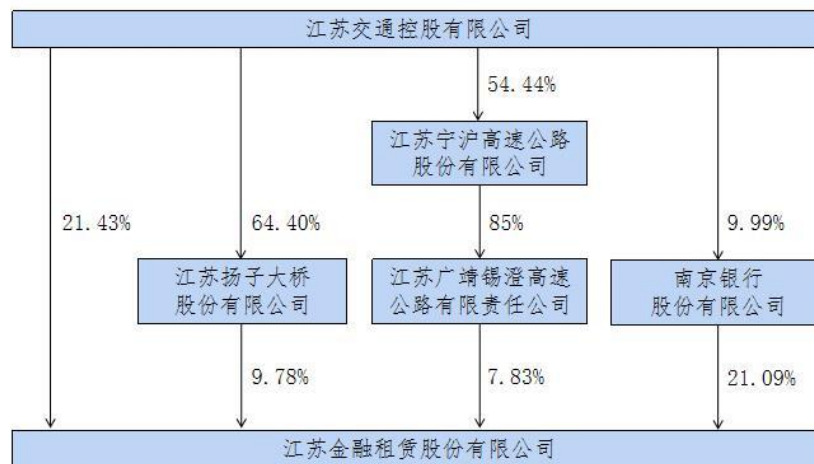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54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8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640,000,000	21.43	6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630,000,000	21.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0	292,200,000	9.78	292,2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	234,000,000	7.83	23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0	152,532,268	5.11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际金融公司	-23,484,100	149,332,400	4.99	0	无	0	其他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06,371	94,675,627	3.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英	27,945,390	27,945,39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沛杰	13,373,509	13,373,509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0,966	11,000,300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股东					

	中，除上述关系外，未知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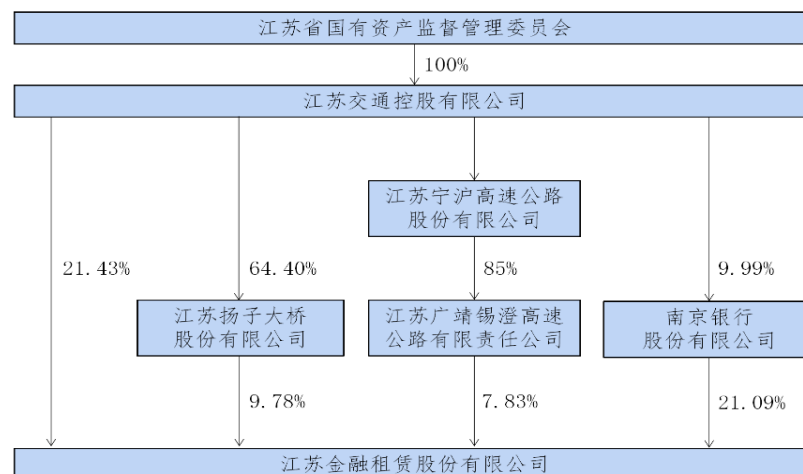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75,310.28 万元，同比增加 68,747.31 万元，增长 22.43%；利润总额为 250,347.16 万元，同比增加 39,168.36 万元，增长 18.55%；净利润为 187,715.57 万元，同比增加 29,388.80 万元，增长 18.5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收入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其他负债中递延收益的递延手续费人民币68,471.61万元重分类至其他负债中的合同负债披露。除上述重分类影响外，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5 年度起，本公司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并将该些信托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20 年成立了 4 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本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及该些特殊目的实体统称为“本集团”。



江苏金融租赁
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江苏租赁 600901

2020年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熊先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青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86,649,9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599.50万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之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江苏租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租赁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F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柏青	张永飞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电话	025-86815298	025-86819397
传真	025-86816907	025-86816907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ou@jsleasing.cn	zhengquan.zhang@jsleasing.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网址	www.jsleasing.cn
电子信箱	info@jsleasing.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租赁	60090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董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丽、刘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年03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75,310.28	306,562.97	22.43	243,6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15.57	158,326.77	18.56	125,10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256.11	157,617.50	18.17	118,7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6.88	122,090.03	-188.43	-749,10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7.22	-141,113.50	不适用	756,483.1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046.69	1,199,678.64	8.45	1,101,76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02	8.46	3.69
总资产	8,128,999.60	6,836,316.08	18.91	5,902,965.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18.8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18.8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18.87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3.82	增加1.33个百分点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3.76	增加1.28个百分点	12.03
总资产收益率(%)	2.51	2.49	增加0.02个百分点	2.30
租赁业务净利差(%)	3.91	3.69	增加0.22个百分点	2.9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18年末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6.75	16.83	减少0.08个百分点	17.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0	15.67	减少0.07个百分点	15.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0	15.67	减少0.07个百分点	15.91
杠杆率(%)	15.81	17.01	减少1.20个百分点	17.17
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0.88	0.85	增加0.03个百分点	0.79
拨备覆盖率(%)	459.73	436.64	增加23.09个百分点	432.69
拨备率(%)	4.03	3.70	增加0.33个百分点	3.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023.09	94,117.07	97,033.41	92,1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64.26	46,331.97	47,374.24	46,3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60.19	45,262.19	47,103.71	46,2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6.36	97,885.78	75,318.74	-216,99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8.34	-103,994.93	-12,076.28	182,130.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		-	1,66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55		371.55	298.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89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0		-184.5	2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2.24	收回已坏账核	790.31	628.71

		销款项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所得税影响额	-499.82		-268.09	-2,127.98
合计	1,459.46		709.27	6,383.9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外汇掉期合约	-	-4,289.08	-4,289.08	-3,216.81
合计	-	-4,289.08	-4,289.08	-3,216.8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1985年，位于江苏南京，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总股本29.87亿股，股权结构稳定且多元，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江苏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39.05%。其他主要股东包括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等，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近1%。

公司为全国首批获取金融许可证、首家进入银行间拆借市场、首批获准发行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首家获准发行经国内外双认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及首家及目前唯一一家A股主板上市的金融租赁公司，成立35年保持持续盈利。

多年来，公司秉承“专业化、差异化、国际化”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民生”战略定位，成功打造了“厂商租赁”“零售金融”的特色品牌，业务布局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所有省市自治区。目前公司已与GE、沃尔沃、戴尔、索尼、凯斯纽荷兰、立达、联影、威马、天合光能等600多家世界500强及国内龙头厂商、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通过行业滚动式开发，在清洁能源、汽车租赁、高端装备、信息科技、交通物流、工程机械、医疗健康、公共设

施等主要板块 50 多个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依托金融科技和人才团队，在零售金融细分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经监管机构批准，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批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业务资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其中融资租赁项下主要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坚持“转型+增长”的战略定力，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在汽车金融、清洁能源、工业装备、工程机械、信息科技等领域多点发力，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转型成效显著，在单一细分市场投放量首次突破百亿；零售特征突出，全年新增合同数近 50,000 单，单笔融资金额不到百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获奖情况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 A 类（优秀）；
2.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
3.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奖”；
4.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道德企业奖”；
5. 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0 年度金融租赁公司天玑奖”；
6. 荣获 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会授予的“2020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称号；
7. 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授予的“中小微租赁领军企业”称号；
8. 荣获中国国际金融论坛组委会颁发的“2020 年最佳融资租赁创新奖”；
9. 荣获江苏省金融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评选的“2020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十大创新案例”；
10. 荣获中国公路学会颁发的“2020 中国交通投融资年度项目创新优秀奖”。

（四）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金融租赁的起源可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自 2007 年起，得益于法律、监管、会计、税收四大支柱体系的不断完善，行业历经了十余年的“大繁荣”时期，其间租赁公司数量及规模连年攀升，经营实力明显增强。作为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投资于一体的现代金融方式，金融租赁凭借其天然的优势，在助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

薄弱环节等方面日益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金融租赁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租赁业也从早期的快速扩张步入转型升级新阶段。从未来发展看，金融租赁业：

一是市场潜力巨大。根据《2020 世界租赁报告》，我国 2018 年租赁业务总额仅次于美国，保持了世界第二大租赁市场地位，但从行业渗透率（当年租赁行业业务量/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来看，我国仅为 6.9%，低于美国的 21.5%，英国的 32.9%，也低于韩国的 9.0%。欧美等成熟租赁市场发展经验表明，租赁渗透率一般在 15%—30%，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租赁业发展潜力巨大。¹

二是行业机遇显现。最新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逻辑主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循环格局将“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强调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两翼”发力，反映在对产业的影响上，纺织、印刷、机加工等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清洁能源、信息通讯等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医疗教育、城建水务、消费金融等内生循环刺激，将催生大量市场机遇，为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是发展日益规范。金租和商租公司纳入统一监管、《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租赁行业准入门槛和经营标准，加速行业出清，有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减少无序和非理性竞争。监管统一和力度加强将对专业、合规的金租公司构成长期利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专业化、差异化、国际化”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民生”市场定位，汇聚优质股东和厂商资源，深耕细分领域，不断强化业务开发、资金融通、风险管控、信息技术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

（一）兼具专业和平台优势的市场开发能力。在行业开发方面，公司扎根租赁行业三十多年，历经多轮经济周期波动考验，在印刷设备、教育信息化、医疗健康等细分领域确立了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通过独特的行业筛选模型，成熟行业、待培育行业滚动开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又成功孵化了清洁能源、汽车金融、高端装备、信息科技等市场，目前已形成覆盖 10 大板块 50 多个细分市场的多元业务格局。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与凯斯、克拉斯、卓郎、海德堡、戴尔、飞利浦、索尼、中国重汽、国家电投等 600 多家龙头厂商及其经销商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依托双方优势，充分整合资源，精准触达优质终端客户。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公司

¹ 数据来源：怀特克拉克集团《2020 世界租赁年报》。

基于客户技术改造、存量盘活、设备应用等差异化需求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租赁物的生产、销售、仓储、使用、循环等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先后打造了农易租、融医租、光易租、影易租、工易租等三十多个特色品牌。

（二）引领数智化转型的金融科技平台。公司是租赁行业金融科技应用引领者之一，多年来始终保持对信息科技较高的投入。以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智能”的服务为目标，公司持续提升 HI 乐租、融乐租等六大 APP、官方网站、移动终端等互联网产品联动，成功打造从渠道商到终端客户全场景覆盖的多元综合金融门户，并在获客、报单、交易环节广泛采用人脸识别、微应用、银税征互通、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技术，突破物理空间对业务拓展的限制；定制开发各类业务专属系统，不断迭代业务系统集群，通过业财税资一体化应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业务处理效率的秒级变革；基于数据融合分析和人工智能手段，全面升级客户画像、AI 决策、智慧风控等“大数据”平台，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有效应对倍数级增长的小单业务规模。

（三）融合多主体、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公司结合国际股东经验和本土实践，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政策和风险偏好的指导下，公司实行稳健的资产配置，通过科学的行业筛选、严格的客户准入，从源头把控风险；推行嵌入式管理，将风险管控融入业务流程，运用指标动态监控、分析、反馈，实现租前、租中、租后的预警和管控，以过程监控防范风险；打造“租赁物+承租人+厂商”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协同厂商建立了租赁物监控、售后维护、远程锁机、拆卸运输、回收翻新、二次销售等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以专业能力化解风险。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叠加完善的风控机制使公司长期保持资产质量稳健。

（四）多元、互补型融资渠道。公司凭借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主体评级长期维持 AAA 级。多年来公司与境内外诸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裕；同时积极探索境外融资、内保直贷、银团贷款等新型融资手段和品种，综合运用同业拆借、公开发行股票、（绿色）金融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工具，不断优化负债结构。稳定的融资供给、创新的融资应用、丰富的融资组合使公司保持资金成本优势。

（五）优质的境外股东资源。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先后引入国际金融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等重要战略投资者，形成了兼融国际与国内、融合产业与金融的多元化股东结构，搭建了合规、高效的治理体系，在资源整合、市场开发、业务探索、运营支持、员工培训等方面形成战略合力，打开了国际化发展新局面。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面对新冠疫情持续冲击、转型市场竞争加剧等各种挑战，公司坚持“转型+增长”战略，紧抓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要求以及“两新一重”“汽车下乡”产业布局，围绕交通物流、小微

租赁等零售金融领域，加快转型步伐。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上下同心、鼓足干劲，战胜了各种困难和挑战，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一）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公司于3月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全年新增投放额逆势上扬，较上年同期增长2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12.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9.27亿元，增幅18.91%；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802.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6.76亿元，增幅18.76%。全年实现净利润18.77亿元，同比增长18.56%。租赁净利差3.91%，同比增加0.22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2.51%，同比增加0.02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15%，同比增加1.33个百分点。

（二）资产质量管控有效

面对因疫情冲击而持续加大的资产管理压力，公司果断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开展项目风险排查，强化信用风险预警，加大租金回收、诉讼执行及呆账核销力度。期末公司资产不良率控制在0.88%，低于商业银行1.91%的平均水平²。拨备率4.03%，比上年末（3.70%）增加0.3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459.73%，比上年末（436.64%）增加23.09个百分点，前述两项指标均符合银保监会不低于2.5%及不低于150%的监管规定。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拨备计提充足，具备较强风险抵御能力。

（三）零售转型成果显著

基于长期坚持专业化发展，公司零售转型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专业化能力持续提升，全年新增投放合同数近5万笔，同比增长近300%，其中融资额≤50万的合同数占比超90%。一是多领域协同发力。汽车金融方面，公司进一步深化与主机厂、渠道商全流程线上互通，打造更为成熟的“信贷工厂”模式，实现了商用车、乘用车、特种车等齐头并进局面，业务投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超100%，项目数为上年的5倍，形成了公司首个突破百亿规模的转型板块。区域小微方面，进一步增加人员配置，深耕苏南、苏中小微市场，重点挖掘医药器械、防疫物资生产等领域的小微企业金融需求，业务投放规模同比增长超47%。二是科技支撑不断强化。拓展人脸识别电子在线签约等线上金融服务，降低疫情对业务开展的影响；扩充业务主辅系统功能，运行数据平台和管理驾驶舱，提高数据价值挖掘运用能力，通过客户画像、智能决策、智慧风控支持小微单、大批量业务处理。

（四）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国资委的支持下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企业活力。一是率先落地股权激励改革。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成为首家落地股权激励的省属上市公司，在股东、公司、员工三方之间形成了“风险-利益”长期共同体。二是深化岗位、薪酬与考核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建立完善“MBA”岗位薪酬管理体系，优化员工多元化晋升通道；完善绩效考核与动态评价机制，强化强制分布及运用，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加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三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从建立和完善三项机制、修订和签署“两书”、强化考核与监

²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20年）》。

督三个方面深化管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改革。四是开展第二期职业经理人选聘。用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法，面向市场新增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五是强化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功能。在持续优化“五位一体”法人治理架构的同时，加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纪律检查工作力度，全面提高依法治企、防腐拒变和抗风险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75,310.28 万元，同比增加 68,747.31 万元，增长 22.43%；利润总额为 250,347.16 万元，同比增加 39,168.36 万元，增长 18.55%；净利润为 187,715.57 万元，同比增加 29,388.80 万元，增长 18.56%。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375,310.28	306,562.97	22.43
其中：利息净收入	331,199.54	260,959.83	26.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25.21	44,609.28	-3.55
二、营业支出	124,793.72	95,419.67	30.7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30,618.07	26,121.53	17.21
信用减值损失	93,034.83	68,319.29	36.18
三、营业利润	250,516.56	211,143.30	18.65
四、利润总额	250,347.16	211,178.80	18.55
五、净利润	187,715.57	158,326.77	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6.88	122,090.03	-1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4	-4,183.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7.22	-141,113.50	不适用

利润表中变动比例超过30%的项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393.55	151.55	159.68	政府补助增加
汇兑净损失	532.52	-	不适用	外币借款汇率变动及其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租赁收入	1,135.06	773.74	46.70	经营租赁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89	-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3,034.83	68,319.29	36.1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租赁成本	475.38	349.42	36.05	经营租赁成本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0.01	65.29	-69.35	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65.50	242.16	-72.95	营业外收入减少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营租赁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同业拆借利息收入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构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989.14 万元，同比增加 80,575.10 万元，增长 16.10%，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578,58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59%，同比增加 80,435.83 万元，增长 16.15%。

a.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板块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基础设施	172,630.25	158,038.45	9.23
医疗教育	109,464.19	126,961.67	-13.78
能源环保	79,294.73	63,668.76	24.54
交通运输	68,976.97	32,414.33	112.80
文化旅游	34,679.93	30,835.74	12.47
公用事业	32,196.89	29,201.94	10.26
工业装备	26,911.80	18,835.49	42.88
信息科技	26,487.26	15,681.38	68.91
工程机械	15,231.08	11,559.86	31.76
农业机械	12,475.11	10,602.67	17.66
其他	239.49	351.58	-31.88
合计	578,587.70	498,151.87	16.15

b.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628.96	199,816.73	11.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723.40	77,750.59	21.83

行业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082.95	107,034.24	-16.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884.94	27,681.34	109.11
制造业	23,277.84	19,383.31	2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642.08	15,502.06	39.61
教育	19,187.09	18,800.47	2.06
农、林、牧、渔业	12,149.32	10,396.17	16.86
建筑业	11,875.84	8,468.07	4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52.29	4,331.93	134.36
其他	15,982.99	8,986.96	77.85
合计	578,587.70	498,151.87	16.15

c.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江苏省	124,844.80	94,079.61	32.70
山东省	49,994.41	35,995.09	38.89
四川省	36,358.39	32,121.42	13.19
浙江省	34,801.70	26,468.48	31.48
安徽省	34,067.19	26,163.35	30.21
贵州省	33,575.69	26,153.55	28.38
湖南省	31,127.74	40,982.44	-24.05
江西省	24,316.41	18,532.31	31.21
湖北省	22,376.14	21,607.60	3.56
云南省	22,076.10	24,719.01	-10.69
其他	165,049.13	151,329.01	9.07
合计	578,587.70	498,151.87	16.15

(2) 主营业务成本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经营租赁成本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6,104.71 万元,同比增加 11,684.10 万元,增长 6.01%,其中:利息支出 199,117.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96.61%,同比增加 10,066.83 万元,增长 5.32%。利息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拆入资金	144,997.69	135,181.86	7.26
已发行债券	33,760.47	34,136.67	-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65.57	15,216.56	0.32
借款	5,093.67	4,515.48	12.80
合计	199,117.40	189,050.57	5.32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30,618.07 万元,同比增加 4,496.54 万元,增长 17.21%;成本收入比 8.16%,同比减少 0.36 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员工薪酬	20,764.19	18,909.23	9.81
业务费用	4,252.90	3,339.19	27.36
固定资产折旧	2,543.53	1,935.63	31.41
股份支付	1,144.98	-	不适用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515.84	474.44	8.73
无形资产摊销	486.75	244.48	99.10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238.43	275.56	-13.47
其他	671.45	943.00	-28.80
合计	30,618.07	26,121.53	17.21

3.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93,034.83 万元,同比增加 24,715.54 万元,增长 36.18%,其中: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其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92,454.39 万元,同比增加 24,744.25 万元,增长 36.5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其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327,006.7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4,446.69 万元,增长 29.48%;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为 4.03%,比上年末增加 0.3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59.73%,比上年末增加 23.09 个百分点。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6.88	122,090.03	-1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4	-4,183.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7.22	-141,113.50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量表核算口径中，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融资方式归类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股票、金融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方式归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额，其中：借款及同业拆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4.88 亿元，同比减少 2.69 亿元，下降 3.46%；租赁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5.68 亿元，同比增加 20.32 亿元，增长 31.0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额，其中：发行债券、发行限制性股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13 亿元，同比增加 7.23 亿元，增长 30.27%；偿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利息、支付股利等导致的现金流出为 16.61 亿元，同比减少 21.40 亿元，下降 56.30%，主要是 2019 年偿还金融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28.47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128,999.6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2,683.52 万元，增长 18.91%；负债总额 6,827,952.9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91,315.47 万元，增长 21.14%；股东权益总额 1,301,046.6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368.05 万元，增长 8.4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8,128,999.60	100.00	6,836,316.08	100.00	18.91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9.93	0.37	346.00	0.01	8,662.99
货币资金	50,158.75	0.62	46,680.53	0.68	7.45
拆出资金	29,999.62	0.37	-	-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96,197.43	95.91	6,582,405.70	96.29	18.44
固定资产	42,620.72	0.52	45,117.82	0.66	-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24.40	0.92	54,045.19	0.79	37.71
其他资产	88,918.39	1.09	95,056.98	1.39	-6.46
负债总额	6,827,952.91	83.99	5,636,637.44	82.45	21.14
其中：短期借款	26,106.70	0.32	29,114.75	0.43	-10.33
拆入资金	4,384,034.50	53.93	3,795,494.84	55.52	1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679.32	3.74	303,679.32	4.44	-
应付款项	282,254.97	3.47	213,752.45	3.13	32.05
长期借款	209,580.89	2.58	41,124.19	0.60	409.63
应付债券	931,769.72	11.46	673,683.78	9.85	38.31
其他负债	633,941.70	7.80	538,740.07	7.88	17.67
股东权益总额	1,301,046.69	16.01	1,199,678.64	17.55	8.45

资产负债表中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9.93	346.00	8,662.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29,999.62	-	不适用	拆出资金增加
无形资产	3,621.89	1,886.39	92.00	无形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24.40	54,045.19	3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29	16,793.11	33.13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34,227.82	24,254.93	41.12	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282,254.97	213,752.45	32.05	应付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209,580.89	41,124.19	409.63	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931,769.72	673,683.78	38.31	应付债券增加
库存股	10,643.38	-	不适用	执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盈余公积	76,538.52	57,726.55	32.59	盈余公积增加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含应计利息）为 7,796,197.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13,791.73 万元，增长 18.44%，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95.91%。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净额为 95,385.9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985.30 万元，增长 26.51%；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7,700,811.4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93,806.43 万元，增长 18.35%。

公司按照五级分类评级制度评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资产质量，评级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70,368.5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186.74 万元，增长 23.06%，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88%，比上年末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08,673.82	7,688,170.56	18.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4,355.60	-931,488.50	16.41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8,024,318.22	6,756,682.06	18.76
应计利息	98,885.97	78,283.71	26.32
减：减值准备	-327,006.76	-252,560.07	29.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7,796,197.43	6,582,405.70	18.44

(i)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正常	7,695,737.50	6,404,358.03	20.16
关注	258,212.13	295,142.18	-12.51
次级	50,131.31	27,557.54	81.92
可疑	20,237.28	29,550.18	-31.52
损失	-	74.13	-100.00
合计	8,024,318.22	6,756,682.06	18.76

注：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与逾期 90 天以上融资租赁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26.40%。

(ii)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业务板块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基础设施	2,383,275.09	2,216,366.75	7.53
能源环保	1,304,132.15	979,056.08	33.20
交通运输	1,301,030.31	572,303.41	127.33
医疗教育	1,217,860.57	1,452,375.46	-16.15
文化旅游	406,893.75	387,828.33	4.92
公用事业	386,445.02	392,977.36	-1.66

工业装备	342,011.78	254,898.56	34.18
信息科技	336,361.64	246,824.91	36.28
工程机械	206,871.49	148,330.39	39.47
农业机械	135,689.27	101,363.32	33.86
其他	3,747.15	4,357.49	-14.01
合计	8,024,318.22	6,756,682.06	18.76

(iii)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67,459.08	2,742,441.58	8.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9,469.45	1,148,716.42	28.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0,684.30	503,813.90	108.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3,167.36	1,229,951.08	-16.81
制造业	313,634.87	263,161.07	19.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3,906.13	218,065.94	11.85
教育	183,339.22	207,130.31	-11.49
个人汽车租赁	165,956.40	11,180.66	1,384.32
建筑业	162,568.95	110,531.70	47.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032.42	122,293.91	28.41
其他	277,100.04	199,395.49	38.97
合计	8,024,318.22	6,756,682.06	18.76

(iv)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江苏省	1,795,002.44	1,264,240.80	41.98
山东省	786,087.77	550,325.91	42.84
安徽省	517,402.19	463,731.94	11.57
四川省	466,843.55	466,782.18	0.01
浙江省	441,944.61	415,857.79	6.27
贵州省	431,962.74	371,326.83	16.33

江西省	369,611.85	246,671.29	49.84
湖南省	350,754.86	435,226.49	-19.41
云南省	290,938.26	315,593.39	-7.81
湖北省	267,366.53	273,229.73	-2.15
其他	2,306,403.42	1,953,695.71	18.05
合计	8,024,318.22	6,756,682.06	18.76

(2) 付息债务分析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公司的付息债务。报告期末，公司付息债务（含应计利息）共计 5,855,171.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75%，比上年末增加 1,012,074.25 万元，增长 20.90%。其中，付息债务应计利息为 74,941.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187.80 万元，增长 25.42%；扣除应计利息后的付息债务余额为 5,780,229.1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96,886.45 万元，增长 20.84%。

(i)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信用借款	26,075.80	29,100.00	-10.39
应计利息	30.90	14.75	109.49
合计	26,106.70	29,114.75	-10.33

(ii) 拆入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含应计利息）为 4,384,034.5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88,539.66 万元，增长 15.51%。其中，拆入资金应计利息为 47,241.5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46.66 万元，增长 33.09%；扣除应计利息后的拆入资金余额为 4,336,793.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76,793.00 万元，增长 15.34%。拆入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银行信用借款	4,336,793.00	3,675,000.00	18.01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	85,000.00	-100.00
应计利息	47,241.50	35,494.84	33.09
合计	4,384,034.50	3,795,494.84	15.51

(iii)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卖出回购应收融资租赁款	300,000.00	300,000.00	-
应计利息	3,679.32	3,679.32	-
合计	303,679.32	303,679.32	-

(iv) 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含应计利息)为209,580.8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68,456.70万元,增长409.63%。其中,长期借款应计利息为752.4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36.02万元,增长80.70%;扣除应计利息后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08,828.4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68,120.68万元,增长412.9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信用借款	178,828.47	40,000.00	347.07
保理融资	30,000.00	707.79	4,138.55
应计利息	752.42	416.40	80.70
合计	209,580.89	41,124.19	409.63

(v) 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含应计利息)为931,769.7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58,085.94万元,增长38.31%。其中,应付债券应计利息为23,237.8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088.97万元,增长15.33%;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应付债券余额为908,531.8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54,996.97万元,增长39.02%。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018/3/15	2021/3/19	100,000.00	99,988.25	99,933.04	本期无兑付情况发生
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2018/5/23	2021/5/25	400,000.00	399,912.23	399,693.76	本期无兑付情况发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一）	2019/4/9	2022/4/11	50,000.00	49,958.15	49,926.50	本期无兑付情况发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二）	2019/4/9	2024/4/11	50,000.00	49,850.53	49,808.63	本期无兑付情况发生
苏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	2019/6/6	2023/1/26	139,000.00	9,241.51	54,172.98	已足额按时兑付
2020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0/3/4	2023/3/6	100,000.00	99,850.94	-	本期无兑付情况发生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020/11/17	2023/11/19	200,000.00	199,730.27	-	本期无兑付情况发生
应计利息				23,237.84	20,148.87	
合计			1,039,000.00	931,769.72	673,683.78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43.52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货币资金	17,235.28	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2,049.96	因向金融机构保理融资及卖出回购业务而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公司开展资产证券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特殊目的实体情况如下：

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将面值人民币 192,001.03 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予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发行苏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该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合计人民币 192,001.03 万元，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人民币 52,000.00 万元，优先 A-2 级人民币 33,000.00 万元，优先 A-3 级人民币 26,000.00 万元，优先 B 级人民币 28,000.00 万元），采用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53,001.03 万元，不设票面利率，由本公司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本次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67.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和优先 A-3 级已全额兑付，优先 B 级已兑付人民币 18,743.20 万元。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行业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适用 ☐不适用

当期，公司正在抓紧制订十四五（2021-2025 年）战略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深化“十三五战略”转型成果，坚持零售金融、融物属性，坚持多元市场、做强细分市场，坚持厂商与区域双线并进，坚持信息科技与业务有效融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公司将围绕“促增长、降成本、控风险、强基础”四个重点开展工作。一是做强细分市场，促进规模增长。在汽车金融、清洁能源、信息科技等市场重点发力，加快培育有零售和融物特色的竞争优势。二是提高融资能力，压降资金成本。提升合作银行层级，扩大优质、有效授信；创新多元融资工具，优化负债结构。三是强化风险管控，保证资产质量。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确保资产不良率维持较低水平。四是提升科技站位，驱动零售转型。打造 10 万+信息系统处理能力，推动科技与业务由融合走向引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尚未结束，国民经济发展还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若国内疫情反复或海外疫情持续蔓延，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承租人可能出现流动性紧张或还款能力下降，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2. 利率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利率价格传导存在时滞，若资金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向资产端传导，公司利率将收窄，进而影响自身的经营业绩。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恐进一步放大利率上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3. 期限错配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一年以内有息负债占比偏高，而融资租赁项目的存续期一般在三年以上，资产与负债间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目前公司已通过拓展融资渠道筹措中长期资金、合理安排租金计划等方式改善资金结构，但仍要密切关注因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现金股利。本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上述条件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11.97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本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9,505.63 万元。
3.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6,649,9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599.5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3.0	0	89,599.50	187,715.57	47.73
2019 年	0	2.4	0	71,679.60	158,326.77	45.27
2018 年	0	2.0	0	59,733.00	125,103.48	47.75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承诺做出之日起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租赁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2	承诺做出之日起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租赁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3	承诺做出之日起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租赁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4	上市之日起三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5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管	备注 6	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 7	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备注 1：1. 截至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从事与江苏租赁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情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苏租赁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与江苏租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租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租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 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租赁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江苏租赁，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江苏租赁，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 在江苏租赁审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我公司及关联方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江苏租赁认定我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租赁存在同业竞争，则我公司将在江苏租赁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江苏租赁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江苏租赁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自愿赔偿江苏租赁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苏租赁所有。

备注 2：1. 截至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从事与江苏租赁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情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苏租赁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与江苏租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租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租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 在江苏租赁审议本公司是否与江苏租赁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江苏租赁认定本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租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江苏租赁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江苏租赁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江苏租赁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自愿赔偿江苏租赁及江苏租赁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苏租赁所有。

备注 3：1. 截至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江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江苏租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2. 在江苏租赁审议本公司是否与江苏租赁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

及关联方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江苏租赁认定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租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江苏租赁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江苏租赁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江苏租赁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自愿赔偿江苏租赁及江苏租赁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苏租赁所有。

备注 4：自江苏租赁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首发前持股数量总额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备注 5：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外，若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6：公司承诺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大业务开拓和技术创新、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董事、高管承诺：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 7：公司承诺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做出上述承诺外，如违反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江苏租赁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利益上缴江苏租赁；如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江苏租赁作出承诺，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江苏租赁有权从本公司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余额。

董监高承诺如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江苏租赁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

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收入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其他负债中递延收益的递延手续费人民币68,471.61万元重分类至其他负债中的合同负债披露。除上述重分类影响外，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 12 月，公司启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经董、监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并完成授予登记等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

额度的公告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	---

2020 年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实际履行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1-012 号)。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已通过临时公告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公告查询索引为 www.sse.com.cn，公告名称及披露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0 年 1 月 16 日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3	2020 年 1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4	2020 年 2 月 4 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2020 年 2 月 11 日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 年 2 月 12 日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7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8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
9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10	2020 年 3 月 4 日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1	2020 年 3 月 7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12	2020 年 3 月 14 日	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14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5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16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17	2020 年 4 月 16 日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18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9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1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2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3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24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暨 2020 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5	2020 年 5 月 16 日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6	2020 年 5 月 28 日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7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8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29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0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31	2020 年 7 月 2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33	2020 年 9 月 7 日	关于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34	2020 年 9 月 18 日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3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3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37	2020 年 11 月 7 日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38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39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苏租 2020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4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2020 年，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承担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2020 年是公司结对帮扶安徽省石台县七都镇收官之年，为贯彻执行与安徽石台《脱贫攻坚结对帮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结合自身特色与优势资源，持续向石台县投入教育、医疗扶贫资源，惠及更多的当地群众，让受扶对象有更真切的获得感。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在 2018-2019 年精准帮扶安徽石台基础上，公司经过深入调研，发现石台县七都镇在医疗、教育建设方面仍面临较大压力。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针对性精准扶贫方案，持续聚焦教育、医疗领域，帮扶七都镇。一是制定了“七都镇急诊急救支持计划”，采购血液分析仪和尿液分析流水线，提升当地急诊急救水平；二是开展“苏租向日葵公益——石台县教育扶贫计划二期”，向石台县七都镇中心小学捐赠了 15 台电脑和 10 个图书柜，改善了当地学校硬件水平；三是号召员工参与，对七都镇中心小学生活困难的学生进行一对一帮扶，向帮扶对象学生送去新年礼物和助学金。

为积极响应江苏省国资委“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号召，根据筹安排，公司与徐州市睢宁县联群社区进行了结对，在年内开展实地调研4次，并制订了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开展村企联建工作，务求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参与各类帮扶工作，本报告期内先后参与了“滴水筑梦”扶贫助学捐赠、资金捐赠、消费扶贫等专项扶贫工作。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62.2
2. 物资折款	53.28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2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6.98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40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8.3 扶贫公益基金	60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
9.2 投入金额	-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无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 年，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2021 年，站在新时期的起点，公司将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展现国企担当，将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与公司发展相结合。一是持续做好扶贫成果的跟踪监测，让脱贫成果更扎实，成效可持续；二是结合金融租赁行业特点，对脱贫地区进行持续关注，发掘产业机会，支持贫困地区农业、制造业发展，帮助当地人民增加就业机会、提高收入水平；三是在物质脱贫的基础上，关注脱贫地区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以文化帮扶等形式，在精神文化层面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脱贫攻坚成色更足、质量更高。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做一家有温度的金融租赁公司”为社会责任理念，立足主业，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服务中小、服务民生、服务三农。专注培养专业化融资租赁服务能力，竭力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以普惠金融为导向，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有效缓解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中小企业实现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将金融服务送到国内各地，促进城乡和区域平衡发展；公司关注民生、三农行业发展，以融资租赁服务为民生和三农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大力支持清洁能源、污水处理、三废处理、新能源汽车等政策倡导领域，为上述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促进了相关行业的设备革新。

在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科学合规做好经营决策，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在 2019-2020 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获得“A”级评价。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工作，结对帮扶安徽省石台县七都镇，聚焦医疗、教育方面短板，通过“七都镇急诊急救支持计划”“苏租向日葵公益——石台县教育扶贫计划二期”等定制化项目，助力精准脱贫收官。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江苏省国资委“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号召，根据统筹安排，公司与徐州市睢宁县联群社区进行了结对，通过多次调研，制定行动计划，并有序开展村企联建工作。此外，公司在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开展对外物资捐助、内部防疫管控等手段，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践行企业公益责任，全力做好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情况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对环境污染有较大影响的行业。未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清洁能源、水务、节能环保等行业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切实支持了绿色产业发展；成功发行“2020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助力我国绿色产业发展。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办公、无纸化办公。通过采用电子化审批、电子设备智能控制等具体措施有效降低能耗，同时通过主题宣教等方式，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2018-2020年，在员工人数逐年增加的背景下，公司水电、能耗等方面费用逐年下降，有效实现了能源节约。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200,000	39.05	-	-	-	+29,159,956	+29,159,956	1,195,359,956	40.02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66,200,000	39.05	-	-	-	-	-	1,166,200,000	39.0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	-	-	+29,159,956	+29,159,956	29,159,956	0.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	-	-	+29,159,956	+29,159,956	29,159,956	0.97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20,449,968	60.95	-	-	-	-29,159,956	-29,159,956	1,791,290,012	5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820,449,968	60.95	-	-	-	-29,159,956	-29,159,956	1,791,290,012	5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86,649,968	100	-	-	-	0	0	2,986,649,96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29,159,956股完成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性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1/3、1/3、1/3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解除限售。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46 名)	0	0	29,159,956	29,159,956	股权激励	详见附注
合计	0	0	29,159,956	29,159,956	/	/

注：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授予登记，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1/3、1/3、1/3 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5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8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640,000,000	21.43	6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630,000,000	21.0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0	292,200,000	9.78	292,2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	234,000,000	7.83	23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0	152,532,268	5.11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际金融公司	-23,484,100	149,332,400	4.99	0	无	0	其他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06,371	94,675,627	3.17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孙英	27,945,390	27,945,39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高沛杰	13,373,509	13,373,509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0,966	11,000,300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152,532,268	人民币普通股	152,532,268				
国际金融公司	149,3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32,400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675,627	人民币普通股	94,675,627				
孙英	27,945,39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5,390				
高沛杰	13,373,509	人民币普通股	13,373,509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300				
钱进	5,3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4,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48,893	人民币普通股	5,248,8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股东中，除上述关系外，未知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单位：股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21 年 3 月	-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36 个月
2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00	2021 年 3 月	-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36 个月
3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	2021 年 3 月	-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36 个月
4	熊先根	1,800,000	详见说明	-	详见说明
5	张义勤	1,600,000	详见说明	-	详见说明
6	余云祥	1,500,000	详见说明	-	详见说明
7	朱强	1,300,000	详见说明	-	详见说明
8	张春彪	1,200,000	详见说明	-	详见说明
9	郑寅生	1,100,000	详见说明	-	详见说明
10	周柏青	1,100,000	详见说明	-	详见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 4—10 项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八章相关内容。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沪高速（600377），主板持股数：2,742,578,825 股，持股比例：54.44%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601009），主板持股数：999,874,667 股，持股比例：9.99%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HTSC（601688/06886），主板/港股持股数：489,065,418 股/37000000 股，持股比例：5.39% 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春兰股份（600854），主板持股数：17,455,100 股，持股比例：3.36% 5.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601007），主板持股数：7,510,784 股，持股比例：2.5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600919），主板持股数：255,086,579 股，持股比例：1.73%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600015），主板持股数：50,409,216 股，持股比例：0.39%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601818），主板持股数：11,585,786 股，持股比例：0.0164%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601328），主板持股数：997,642 股，持股比例：0.001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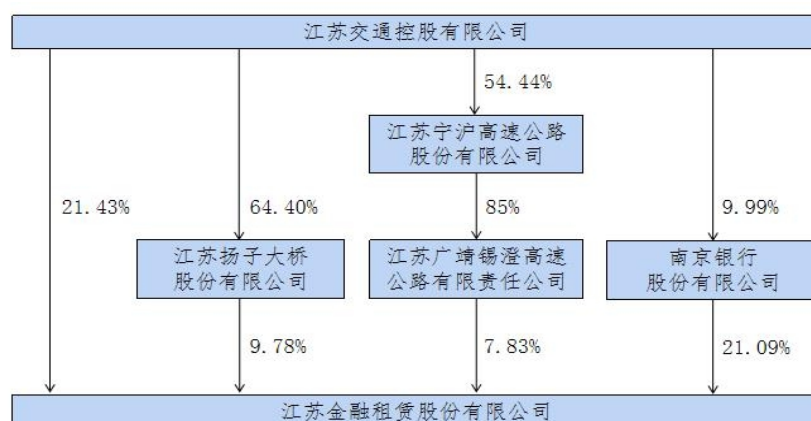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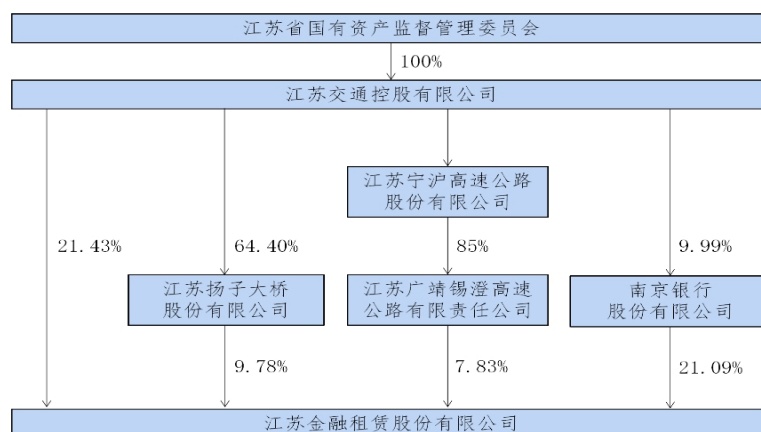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升荣	1999 年 2 月 6 日	913201002496827567	10,007,016,973	详见备注
情况说明	无				

备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一)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1.3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尚岗。其经营范围包括：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公司 292,200,000 股，没有抵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志伟。其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公司 234,000,000 股，没有抵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Lease Group（以下简称“法巴租赁”）成立于 1963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85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DUFOURCQ Pascale Charlotte Eugénie Prudence。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设备管理等。

法巴租赁的控股股东为法国巴黎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公司 152,532,268 股，没有抵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详见“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表。”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制减持的情形。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先根	董事长	男	56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1,800,000	+1,800,000	股权激励	280	否
张义勤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1,600,000	+1,600,000	股权激励	277.2	否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刘恩奇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吴尚岗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OLIVIER DE RYCK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周柏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1,100,000	+1,100,000	股权激励	206.85	否
薛爽	独立董事	女	49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15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海涛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2.5	否
于津平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2.5	否
夏维剑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2.5	否
吉林	非执行董事 (已离任)	男	58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尉安宁	非执行董事 (已离任)	男	57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裴平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63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0	0	0	-	13.75	否
颜延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48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0	0	0	-	13.75	是
王明朗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55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0	0	0	-	13.75	是
陈泳冰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1,000	1,000	0	-	0	是
丁国振	监事	男	58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潘瑞荣	监事	男	56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志伟	监事	男	43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汪宇	职工监事	男	55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110.25	否
王仲惠	职工监事	男	58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0	0	-	120	否
吴尚岗	监事(已离任)	男	54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0	0	0	-	0	是
朱强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1,300,000	+1,300,000	股权激励	217.28	否
张春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2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1,200,000	+1,200,000	股权激励	219.74	否
郑寅生	市场总监	男	46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1,100,000	+1,100,000	股权激励	189.92	否
李裕勇	市场总监	男	51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510,000	+510,000	股权激励	67.61	否
吴云	风险总监	男	46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0	510,000	+510,000	股权激励	151.86	否
余云祥	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58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4 月	0	1,500,000	+1,500,000	股权激励	246.96	否
合计	/	/	/	/	/	1,000	10,621,000	+10,620,000	/	2,151.4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熊先根	熊先根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在安徽无为县泥汭中学任教，曾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曾任江苏产权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其中本届董事长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张义勤	张义勤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杜文毅	杜文毅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刘恩奇	刘恩奇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综合计划处科员、信托处业务一科副科长、科长、信贷业务部副经理、雨花支行行长；199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武汉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吴尚岗	吴尚岗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江苏长江驳运公司副科长、科长、江阴大桥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经理、营运安全部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部长助理兼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主任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兼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OLIVIER DE RYCK	OLIVIER DE RYCK 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主管亚洲、美国业务）、本公司董事。曾在 RegionaleduNord 银行、ParisiennedeCredit 银行、富通银行（法国）、富通租赁集团工作。2010 年至 2012 年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地中海地区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国际业务部、非战略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主管亚洲、美国业务）。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周柏青	周柏青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业务四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薛爽	薛爽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工作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和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其中：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访问学者），兼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王海涛	王海涛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工作于南京晨光机器厂、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投资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 13 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于津平	于津平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曾工作于南京理工大学和日本大阪府立大学。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5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夏维剑	夏维剑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工作于南京市司法局和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199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陈泳冰	陈泳冰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工作于江苏省国资委。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部部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兼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中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丁国振	丁国振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本公司监事。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才与职工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老干部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本届监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潘瑞荣	潘瑞荣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监事。曾工作于南京市财政局。199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审计稽核部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京银行总行审计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本届监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朱志伟	朱志伟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工作于江苏交通机械设备租赁公司、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先后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科员、工程技术部主管、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宁镇管理处处长、总支副书记、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本届监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汪宇	汪宇先生，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磷肥厂工作。199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副经理，综合部副经理、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本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王仲惠	王仲惠先生，男，汉族，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大健康事业部部门经理。1979 年 11 月至 1981 年 9 月为空军 48 师战士。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为空军第二航空技术学院学员。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空军 35 师无线电师、干事。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空军技术勤务第四所股长。199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秘书，电脑租赁部副经理，业务一部副经理，业务三部经理，评审部资深评审主管，大健康事业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本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朱强	朱强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南京显像管厂、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高管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张春彪	张春彪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在南京金陵机械厂、南京长江家用电器厂工作。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金融同业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高管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郑寅生	郑寅生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市场总监。曾在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香港恒生银行（中国）南京分行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业务五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业务四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汽车金融事业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本届高管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李裕勇	李裕勇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市场总监。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部职员；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公司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副经理、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城市公用事业部经理；2020 年 5 月任公司市场总监，本届高管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吴云	吴云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风险总监。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安徽华光集团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公司业务二部高级客户经理，新兴产业事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大健康事业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风险总监，本届高管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熊先根	董事长	0	1,800,000	3.89	0	1,800,000	1,800,000	5.51
张义勤	董事、总经理	0	1,600,000	3.89	0	1,600,000	1,600,000	5.51
朱强	副总经理	0	1,300,000	3.89	0	1,300,000	1,300,000	5.51
张春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1,200,000	3.89	0	1,200,000	1,200,000	5.51
周柏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100,000	3.89	0	1,100,000	1,100,000	5.51
郑寅生	市场总监	0	1,100,000	3.89	0	1,100,000	1,100,000	5.51
李裕勇	市场总监	0	510,000	3.89	0	510,000	510,000	5.51
吴云	风险总监	0	510,000	3.89	0	510,000	510,000	5.51
余云祥	副总经理(已离任)	0	1,500,000	3.89	0	1,500,000	1,500,000	5.51
合计	/	0	10,620,000	/	0	10,620,000	10,62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杜文毅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刘恩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党委委员
OLIVIER DE RYCK	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吴尚岗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泳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
陈泳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
陈泳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地合作办公室主任
丁国振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丁国振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管法务部部长
丁国振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管理部部长
丁国振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朱志伟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朱志伟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长大桥总工程师
吉林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潘瑞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已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杜文毅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杜文毅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杜文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杜文毅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吴尚岗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尚岗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吴尚岗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周柏青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周柏青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周柏青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周柏青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夏维剑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维剑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薛爽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薛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薛爽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津平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王海涛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陈泳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泳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泳冰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泳冰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泳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泳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泳冰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董事
丁国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潘瑞荣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潘瑞荣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朱志伟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朱志伟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朱志伟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朱志伟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已离任）
吉林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离任）
吉林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已离任）
吉林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尉安宁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尉安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尉安宁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尉安宁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尉安宁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尉安宁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尉安宁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尉安宁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尉安宁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已离任）
尉安宁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已离任）
裴平	南京大学	教授、博导
裴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裴平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颜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颜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颜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颜延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颜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颜延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颜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已离任）
王明朗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按照相关政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照行业企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确定；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相关监管政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并根据岗位职责、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51.4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尚岗	董事	选举	新任
周柏青	董事	选举	新任
王海涛	独立董事	选举	新任
于津平	独立董事	选举	新任
夏维剑	独立董事	选举	新任
朱志伟	监事	选举	新任
李裕勇	市场总监	聘任	新任
吴云	风险总监	聘任	新任
尉安宁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吉林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裴平	独立董事	离任	达到独董任职最长年限
王明朗	独立董事	离任	达到独董任职最长年限
颜延	独立董事	离任	达到独董任职最长年限
吴尚岗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余云祥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9
业务人员	236
其他人员	81
合计	3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学历	231
大学本科学历	124
大专学历	1
合计	35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岗位与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基础薪酬、绩效激励、长期激励等多种形式，确保员工薪酬水平具备公平性与竞争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年内，公司对去年底落地试行的 MBA 岗薪体系进行优化，进一步满足员工职业成长发展的需求。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前台导向的考核薪酬分配体系，以差异化的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拉开前中后台薪酬差距，倾斜一线人员。

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办理补充商业医疗险与企业年金，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转型+增长”战略指引下，公司培训工作继续围绕风险合规、业务技能、通用管理等方面，采用公司层面培训与部门层面培训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在公司层面，年内重点组织了风险合规类、法律类等培训。此外，组织了新民法典培训、疫情防控培训、新员工培训等专项培训。在部门层面，各部门按照公司部署要求，紧密贴合业务实际，不断丰富部门层级培训内容，推出了行业洞悉、客户开拓、项目尽调等一系列业务技能提升课程。

2020 年度，公司层面共组织各类培训 46 场次，共有 1126 人次参训，部门层面开展各类培训课程共计 197 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4,573.8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71.06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建设，强化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一是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指导下，深入推动“转型+增长”战略规划，加快业务转型步伐，初步形成了零售金融+厂商租赁的特色优势；二是完成 SPV 项目公司设立，推动公司与法巴租赁设立专业子公司筹建事宜，为增强公司专业化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奠定基础；三是加强合规与内控管理，按计划梳理和修订各类制度共计 12 项，按规定落实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法人治理”“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风险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等专项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四是进一步推动“小双百”改革，先后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以及内部岗薪体系完善，有效激发了企业活力。

(一)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4,117.4664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75.0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附详细名单）》《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773.829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3.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4,894.100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二）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董事吉林、尉安宁因退休或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原独立董事裴平、王明朗、颜延因达到任期年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尚岗、周柏青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于津平、夏维剑、王海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组成，以上成员既包含股东单位委派的国内外金融业、租赁业专家，又包含公司内部管理层董事，具备会计、法律、管理、金融等专业背景，且从业经验均在二十年以上。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职能，科学引导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4 次，通讯表决 4 次。会议听取并研究了定期工作、确认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在深化体制改革、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监事吴尚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志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4 名非职工监事、2 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公司实际，有效开展了各项监督工作。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截至本报告期末，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 次，各监事能够从各自擅长的领域出发，在公

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分红方案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及股权激励实施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合规管理的完善。

（四）高级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高管余云祥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高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吴云、李裕勇为公司高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8 名高管组成，公司高管层勤勉尽职，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科学决策，在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推动业务转型、提升风控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所有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3.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先根	否	8	8	4	0	0	否	3

张义勤	否	8	8	4	0	0	否	3
杜文毅	否	8	8	4	0	0	否	0
刘恩奇	否	8	8	4	0	0	否	0
吉林	否	6	6	3	0	0	否	0
尉安宁	否	6	6	4	0	0	否	0
OLIVIER DE RYCK	否	8	8	8	0	0	否	0
裴平	是	6	6	3	0	0	否	1
颜延	是	6	6	5	0	0	否	0
王明朗	是	6	5	4	1	0	否	0
薛爽	是	8	7	6	1	0	否	0
吴尚岗	否	2	2	1	0	0	否	0
周柏青	否	2	2	1	0	0	否	0
王海涛	是	2	2	1	0	0	否	0
于津平	是	2	2	1	0	0	否	0
夏维剑	是	2	2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16 次，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一)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2019 半年度战略实施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4 项。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2019 年案件风险防控报告》等报告 14 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7 项。

（三）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等报告 19 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9 项。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2020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报告 3 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 项。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公司“MBA 岗薪体系”工作情况的报告》等报告 2 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改革的议案》等议案 8 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从公司层面整体性考核、分管工作考核以及个人综合考评三方面，由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聘任、培养发展、薪酬分配相挂钩。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并配套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披露索引：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一是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新增《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形及责任追究形式。二是整合用印、信披审批流程，减少冗余环节，大幅提升披露效率。三是加强专项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董监高、全体员工学习信息披露知识，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四是切实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披义务，全年发布公告共计 64 份，无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形，在最近一期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考核中取得了 A（优秀）的成绩，在资本市场成功树立了严谨、合规、专业的形象。

（二）投资者关系

在机构投资者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大联系力度，通过与券商、研究机构沟通，获取机构投资人资源。报告期内，受邀以线上形式参加华泰、国君、长江、信达、开源等机构策略会 5 次，线下参与天风证券三季度策略会，并在公司接待机构现场调研 3 次 20 余人次，投资者覆盖面较去年继续增加。在中小投资者接待工作方面，公司首次以网络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了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全年接听投资者来电 187 个，E 互动回答问题 16 个，分别较去年增加 134%和 33%。公司小单大批量、多行业并进的业务特点逐渐被市场认知和接受。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签名并签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熊先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38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租赁”) 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租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租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38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五、4、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附注“九、1、(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江苏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租赁基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与评价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本所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层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参数影响的判断；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38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五、4、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附注“九、1、(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测试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参数的影响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江苏租赁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江苏租赁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违约情况、历史损失率及其他调整因素。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年度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并选取第三阶段应收融资租赁款、逾期非第三阶段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等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38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五、4、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附注“九、1、(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采用现金流贴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在运用判断确定可回收现金流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承租人的信用状况、承租人的财务状况、租赁物的剩余使用价值、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担保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租赁物回收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租赁物的剩余使用价值。 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江苏租赁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包括询问承租人经营情况，复核承租人的财务信息，查询有关承租人业务的市场信息，评价其还款能力； - 特别的，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执行信贷审阅时，我们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 我们还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并复核了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及 - 评价与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38号

四、其他信息

江苏租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苏租赁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租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江苏租赁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租赁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3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租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租赁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江苏租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3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董帅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 1	303,199,296.70	3,460,025.82	303,199,296.70	3,460,025.82
货币资金	五、 2	501,587,447.46	466,805,342.17	501,456,319.61	466,661,083.64
拆出资金	五、 3	299,996,240.64	-	299,996,240.64	-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 4	77,961,974,247.87	65,824,056,995.44	77,766,917,104.44	65,824,056,995.44
应收款项	五、 5	12,346,767.60	10,200,049.59	12,208,613.43	10,200,049.59
长期股权投资	五、 6	-	-	1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五、 7	115,037,934.94	97,574,704.72	115,037,934.94	97,574,704.72
固定资产	五、 8	426,207,217.82	451,178,217.55	426,207,217.82	451,178,217.55
无形资产	五、 9	36,218,882.82	18,863,869.72	36,218,882.82	18,863,86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0	744,244,042.46	540,451,853.46	742,704,382.03	540,451,853.46
其他资产	五、 11	889,183,937.05	950,569,723.21	1,092,959,289.67	952,129,661.05
资产总计		81,289,996,015.36	68,363,160,781.68	81,297,005,282.10	68,364,576,460.99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2	261,066,998.66	291,147,520.85	261,066,998.66	291,147,520.85
拆入资金	五、 13	43,840,344,946.50	37,954,948,444.43	43,840,344,946.50	37,954,948,44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 14	3,036,793,208.32	3,036,793,208.32	3,036,793,208.32	3,036,793,208.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5	223,572,908.50	167,931,090.89	223,572,908.50	167,931,090.89
应交税费	五、 16	342,278,185.50	242,549,258.30	342,085,571.98	242,549,258.30
应付款项	五、 17	2,822,549,718.60	2,137,524,536.50	2,822,549,718.60	2,137,524,536.50
长期借款	五、 18	2,095,808,936.48	411,241,928.46	2,095,808,936.48	411,241,928.46
应付债券	五、 19	9,317,697,180.52	6,736,837,849.00	9,317,697,180.52	6,736,837,849.00
其他负债	五、 20	6,339,417,015.88	5,387,400,569.33	6,339,352,502.34	5,387,233,407.92
负债合计		68,279,529,098.96	56,366,374,406.08	68,279,271,971.90	56,366,207,244.67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资本公积	五、22	4,275,662,099.35	4,315,907,409.02	4,275,662,099.35	4,315,907,409.02
减：库存股	五、23	(106,433,839.40)	-	(106,433,839.40)	-
盈余公积	五、24	765,385,199.64	577,265,517.35	765,385,199.64	577,265,517.35
一般风险准备	五、25	1,221,329,135.81	1,026,272,849.83	1,221,329,135.81	1,026,272,849.83
未分配利润	五、26	3,867,874,353.00	3,090,690,631.40	3,875,140,746.80	3,092,273,472.12
股东权益合计		13,010,466,916.40	11,996,786,375.60	13,017,733,310.20	11,998,369,216.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289,996,015.36	68,363,160,781.68	81,297,005,282.10	68,364,576,460.9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熊先根	张春彪	谢青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5,303,169,403.59	4,500,103,982.70	5,302,379,869.49	4,499,838,751.18
利息支出		(1,991,173,988.59)	(1,890,505,680.92)	(1,989,957,577.38)	(1,889,655,624.97)
利息净收入	五、27	3,311,995,415.00	2,609,598,301.78	3,312,422,292.11	2,610,183,126.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5,371,408.13	496,298,979.09	495,228,895.03	496,298,979.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119,257.88)	(50,206,203.91)	(64,573,774.08)	(49,208,40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8	430,252,150.25	446,092,775.18	430,655,120.95	447,090,577.47
其他收益	五、29	3,935,475.13	1,515,522.47	3,935,475.13	1,515,522.47
汇兑净损失	五、30	(5,325,164.88)	-	(5,325,164.88)	-
经营租赁收入	五、31(1)	11,350,559.95	7,737,344.38	11,350,559.95	7,737,344.38
其他业务收入		865,463.00	685,733.15	865,463.00	685,733.15
资产处置收益		28,915.59	-	28,915.59	-
营业收入		3,753,102,814.04	3,065,629,676.96	3,753,932,661.85	3,067,212,303.68
税金及附加		(6,454,274.50)	(5,641,448.53)	(6,432,549.50)	(5,641,448.53)
业务及管理费	五、32	(306,180,699.64)	(261,215,252.12)	(306,160,314.17)	(261,215,037.12)
信用减值损失	五、33	(930,348,282.10)	(683,192,868.29)	(924,189,640.39)	(683,192,868.29)
经营租赁成本	五、31(2)	(4,753,858.23)	(3,494,225.20)	(4,753,858.23)	(3,494,225.20)
其他业务成本		(200,087.18)	(652,884.13)	(200,087.18)	(652,884.13)
营业支出		(1,247,937,201.65)	(954,196,678.27)	(1,241,736,449.47)	(954,196,463.27)
营业利润		2,505,165,612.39	2,111,432,998.69	2,512,196,212.38	2,113,015,840.41
加：营业外收入		655,008.14	2,421,580.25	655,008.14	2,421,579.25
减：营业外支出		(2,348,978.35)	(2,066,579.37)	(2,348,978.35)	(2,066,579.37)
利润总额		2,503,471,642.18	2,111,787,999.57	2,510,502,242.17	2,113,370,840.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626,315,959.99)	(528,520,326.80)	(627,663,006.90)	(528,520,326.80)
净利润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882,839,235.27	1,584,850,513.4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u>1,877,155,682.19</u>	<u>1,583,267,672.77</u>	<u>1,882,839,235.27</u>	<u>1,584,850,513.49</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1,877,155,682.19</u>	<u>1,583,267,672.77</u>	<u>1,882,839,235.27</u>	<u>1,584,850,513.49</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五、35(1)	0.63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五、35(2)	0.63	0.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熊先根	张春彪	谢青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借款及同业拆入					
净增加额		7,488,350,132.00	7,757,078,127.00	7,488,350,132.00	7,757,078,127.00
收回的租赁本金		30,013,794,002.66	24,064,170,391.18	30,013,794,002.66	24,064,170,391.18
吸收租赁风险金 /					
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1,707,558,146.14	1,433,610,727.81	1,707,558,146.14	1,433,610,727.81
收到的租赁收益		5,569,557,303.45	4,630,910,998.27	5,569,557,303.45	4,630,910,998.27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432,283,709.88	424,638,015.05	432,283,709.88	424,638,01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五、37(1)	36,391,764.30	29,381,376.49	36,272,281.65	29,116,14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7,935,058.43	38,339,789,635.80	45,247,815,575.78	38,339,524,403.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增加额		(299,632,313.74)	(1,859,247.96)	(299,632,313.74)	(1,859,247.96)
偿还租赁风险金 /					
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64,663,196.04)	(22,055,093.11)	(64,663,196.04)	(22,055,093.11)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43,288,494,775.50)	(34,573,323,401.78)	(43,088,494,775.50)	(34,573,323,401.78)
支付的利息		(1,640,445,572.11)	(1,508,570,535.47)	(1,640,445,572.11)	(1,508,570,53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46,830,727.02)	(170,942,609.01)	(146,830,727.02)	(170,942,60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733,807.71)	(730,425,707.53)	(736,712,082.71)	(730,425,707.53)
发放的委托贷款		-	-	(2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五、37(2)	(150,803,494.08)	(111,712,722.07)	(150,802,344.08)	(111,712,7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7,603,886.20)	(37,118,889,316.93)	(46,327,581,011.20)	(37,118,889,316.93)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1)	(1,079,668,827.77)	1,220,900,318.87	(1,079,765,435.42)	1,220,635,086.35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5,800.00	-	55,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0.00	-	55,8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80,190.88)	(41,832,616.93)	(44,280,190.88)	(41,832,616.93)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0,190.88)	(41,832,616.93)	(44,380,190.88)	(41,832,616.9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390.88)	(41,832,616.93)	(44,324,390.88)	(41,832,616.93)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现金		113,432,228.84	-	113,432,228.8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2,39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89,842,88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432,228.84	2,390,000,000.00	3,113,432,228.84	2,389,842,88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633,000.00)	(2,847,579,590.27)	(450,633,000.00)	(2,846,7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415,776.31)	(943,317,678.86)	(1,038,063,604.78)	(942,623,962.99)
购买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165,127,356.44)	-	(165,127,356.4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875.01)	(10,237,683.59)	(7,026,308.21)	(11,373,70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060,007.76)	(3,801,134,952.72)	(1,660,850,269.43)	(3,800,796,663.71)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72,221.08	(1,411,134,952.72)	1,452,581,959.41	(1,410,953,779.2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36(2)	328,479,002.43	(232,067,250.78)	328,492,133.11	(232,151,309.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19,745.84	533,586,996.62	301,375,487.31	533,526,797.1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3)	629,998,748.27	301,519,745.84	629,867,620.42	301,375,487.3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熊先根
法定代表人

张春彪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谢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0,690,631.40	11,996,786,375.6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77,155,682.19	1,877,155,682.19
(二) 股东投入								
1. 回购库存股	五、 22/23	-	(51,695,127.60)	(113,432,228.84)	-	-	-	(165,127,356.4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 22/23	-	11,449,817.93	6,998,389.44	-	-	-	18,448,207.3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	188,119,682.29	-	(188,119,682.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5	-	-	-	-	195,056,285.98	(195,056,285.98)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26	-	-	-	-	-	(716,795,992.32)	(716,795,992.32)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67,874,353.00	13,010,466,916.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熊先根
法定代表人

张春彪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谢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17,099,355.72	11,010,848,696.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83,267,672.77	1,583,267,672.7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158,326,767.28	-	(158,326,767.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5	-	-	-	154,019,636.21	(154,019,636.21)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26	-	-	-	-	(597,329,993.60)	(597,329,993.60)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86,649,968.00</u>	<u>4,315,907,409.02</u>	<u>577,265,517.35</u>	<u>1,026,272,849.83</u>	<u>3,090,690,631.40</u>	<u>11,996,786,375.6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熊先根
法定代表人

张春彪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谢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2,273,472.12	11,998,369,216.3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2,839,235.27	1,882,839,235.27
(二) 股东投入								
1. 回购库存股	五、 22/23	-	(51,695,127.60)	(113,432,228.84)	-	-	-	(165,127,356.4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 22/23	-	11,449,817.93	6,998,389.44	-	-	-	18,448,207.3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	188,119,682.29	-	(188,119,682.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5	-	-	-	-	195,056,285.98	(195,056,285.98)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26	-	-	-	-	-	(716,795,992.32)	(716,795,992.32)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75,140,746.80	13,017,733,310.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熊先根
法定代表人

张春彪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谢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17,099,355.72	11,010,848,696.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84,850,513.49	1,584,850,513.4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158,326,767.28	-	(158,326,767.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5	-	-	-	154,019,636.21	(154,019,636.21)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26	-	-	-	-	(597,329,993.60)	(597,329,993.60)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86,649,968.00</u>	<u>4,315,907,409.02</u>	<u>577,265,517.35</u>	<u>1,026,272,849.83</u>	<u>3,092,273,472.12</u>	<u>11,998,369,216.3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熊先根
法定代表人

张春彪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谢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股份制改制。本公司持有M0005H232010001号金融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585460，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2018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18)21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9,999,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2,986,649,968.00元，上述股票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号为600901。

本公司股东主要包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本集团39.04%的股权，为本公司最大股东。

本公司的主要监督机构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经原银监会批准，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3号)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2015年度起，本公司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并将该些信托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详见附注八。本公司于2020年成立了4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项目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本公司、本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及该些特殊目的实体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参见附注三、28),尚未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本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三、11)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计利息的差额，分别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集团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售后租回交易是指资产卖主（承租人）将资产出售后再从买主（出租人）租回的交易。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的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售后回租均为融资租赁业务，并按照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变更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重大租赁变更事项的核算方法是：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变更租赁合同的条款，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变更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融资租赁下，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类合同变更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变更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资产，相应地按变更后的租赁内含利率调整未确认融资收益，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变更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该变更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现金流量按与变更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确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3.00%	3.23%、2.43%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00%	3.2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5、10 年	3.00%	19.40%、9.70%
运输工具	6 年	3.00%	16.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3.00%	19.4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利息支出。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其摊销年限为10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地下车位使用权费，其摊销期限为380个月。

16、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7)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利息收入

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确认。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为本集团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履行一年以上、符合所在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岗职工提供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按照员工工资的特定比例向年金托管机构缴纳，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延期支付的奖金。本集团对该项义务予以折现，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6、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专注于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因此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2 和 14)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4、5 和 11)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 (iii) 附注十一 -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i) 租赁的划分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i) 附注八、2 -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20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20]10号”）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将其他负债中递延收益的递延手续费人民币684,716,094.61元重分类至其他负债中的合同负债披露。除上述重分类影响外，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财会[2020]10号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集团选择不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9 年：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733.90	2,266.9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02,435,210.89	2,802,897.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u>763,351.91</u>	<u>654,861.77</u>
合计		<u>303,199,296.70</u>	<u>3,460,025.82</u>

- (1)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6.00%)。

2、 货币资金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境内银行	<u>501,587,447.46</u>	<u>466,805,342.17</u>	<u>501,456,319.61</u>	<u>466,661,083.6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放中国境内银行款项中包括人民币 172,352,785.00 元存出保证金，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5,942,725.00 元)。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拆放境内银行		3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18,333.33	-
减：减值准备	(1)	<u>(22,092.69)</u>	<u>-</u>
合计		<u>299,996,240.64</u>	<u>-</u>

(1)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余额		-	10,578.78
本年计提 / (转回)	五、33	22,092.69	(10,578.78)
年末余额		22,092.69	-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086,738,237.06	76,881,705,632.55	90,855,860,594.58	76,881,705,632.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43,556,013.92)	(9,314,885,040.15)	(10,812,678,371.44)	(9,314,885,040.15)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80,243,182,223.14	67,566,820,592.40	80,043,182,223.14	67,566,820,592.40
应计利息	988,859,749.58	782,837,092.52	987,648,323.37	782,837,092.52
减：减值准备	(3,270,067,724.85)	(2,525,600,689.48)	(3,263,913,442.07)	(2,525,600,689.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77,961,974,247.87	65,824,056,995.44	77,766,917,104.44	65,824,056,995.44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向金融机构的保理融资借款及卖出回购业务而被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不包括应计利息) 合计为人民币 3,420,499,582.24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3,248,449,822.89 元)。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不包括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484,626,331.38	37.86	27,668,486,027.04	35.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4,068,208,948.19	26.42	21,835,330,800.11	28.4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419,919,582.78	16.93	12,920,228,146.22	16.81
3 年以上	17,113,983,374.71	18.79	14,457,660,659.18	18.80
小计	91,086,738,237.06	100.00	76,881,705,632.55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43,556,013.92)		(9,314,885,040.15)	
合计	80,243,182,223.14		67,566,820,592.40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439,677,803.50	37.91	27,668,486,027.04	35.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4,021,936,451.54	26.44	21,835,330,800.11	28.4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373,512,972.77	16.92	12,920,228,146.22	16.81
3 年以上	17,020,733,366.77	18.73	14,457,660,659.18	18.80
小计	90,855,860,594.58	100.00	76,881,705,632.55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12,678,371.44)		(9,314,885,040.15)	
合计	80,043,182,223.14		67,566,820,592.40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注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6,764,199.93	175,642,315.56	273,194,173.99	2,525,600,689.4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0,175,614.28	(16,559,206.01)	(3,616,408.27)	-
- 至第二阶段	(32,293,058.05)	41,094,779.68	(8,801,721.63)	-
- 至第三阶段	(8,591,595.35)	(34,028,548.58)	42,620,143.93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a) 571,798,539.11	(44,889,526.52)	397,634,909.56	924,543,922.15
本年核销	-	-	(197,355,812.96)	(197,355,812.96)
核销后收回	-	-	17,278,926.18	17,278,926.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7,853,699.92	121,259,814.13	520,954,210.80	3,270,067,724.85

本公司

注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6,764,199.93	175,642,315.56	273,194,173.99	2,525,600,689.4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0,175,614.28	(16,559,206.01)	(3,616,408.27)	-
- 至第二阶段	(32,293,058.05)	41,094,779.68	(8,801,721.63)	-
- 至第三阶段	(8,591,595.35)	(34,028,548.58)	42,620,143.93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a) 565,644,256.33	(44,889,526.52)	397,634,909.56	918,389,639.37
本年核销	-	-	(197,355,812.96)	(197,355,812.96)
核销后收回	-	-	17,278,926.18	17,278,926.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1,699,417.14	121,259,814.13	520,954,210.80	3,263,913,442.07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19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1,664,331,154.84	55,164,827.65	274,215,898.37	1,993,711,880.8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926,020.15	(6,282,051.55)	(4,643,968.60)	-
- 至第二阶段	(36,614,678.53)	56,761,023.24	(20,146,344.71)	-
- 至第三阶段	(9,568,885.21)	(4,421,370.58)	13,990,255.79	-
本年净增加 (a)	447,690,588.68	74,419,886.80	154,990,885.34	677,101,360.82
本年核销	-	-	(153,103,536.68)	(153,103,536.68)
核销后收回	-	-	7,890,984.48	7,890,984.4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76,764,199.93	175,642,315.56	273,194,173.99	2,525,600,689.48

(a)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不包括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674,590,793.15	36.98	27,424,415,800.88	40.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94,694,470.86	18.44	11,487,164,195.74	17.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06,842,973.24	13.09	5,038,138,976.50	7.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31,673,577.90	12.75	12,299,510,827.97	18.20
制造业	3,136,348,686.14	3.91	2,631,610,711.81	3.8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39,061,312.54	3.04	2,180,659,367.69	3.23
教育	1,833,392,183.70	2.28	2,071,303,130.00	3.07
个人汽车租赁	1,659,564,033.71	2.07	111,806,553.31	0.17
建筑业	1,625,689,516.34	2.03	1,105,316,970.93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0,324,182.58	1.96	1,222,939,137.90	1.81
农、林、牧、渔业	1,333,799,342.00	1.66	999,885,336.98	1.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9,311,974.65	1.08	359,688,216.59	0.53
批发和零售业	236,500,026.74	0.29	96,644,008.38	0.14
金融业	158,132,833.51	0.20	428,373,054.00	0.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477,469.44	0.12	19,593,276.29	0.03
住宿和餐饮业	36,912,421.00	0.05	37,300,000.00	0.06
采矿业	25,331,115.60	0.03	42,194,003.73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270,433.02	0.01	5,382,286.66	0.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64,877.02	0.01	4,894,737.04	0.01
合计	80,243,182,223.14	100.00	67,566,820,592.40	100.00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	金额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674,590,793.15	37.07	27,424,415,800.88	40.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94,694,470.86	18.48	11,487,164,195.74	17.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06,842,973.24	12.88	5,038,138,976.50	7.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31,673,577.90	12.78	12,299,510,827.97	18.20
制造业	3,136,348,686.14	3.92	2,631,610,711.81	3.8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39,061,312.54	3.05	2,180,659,367.69	3.23
教育	1,833,392,183.70	2.29	2,071,303,130.00	3.07
个人汽车租赁	1,659,564,033.71	2.07	111,806,553.31	0.17
建筑业	1,625,689,516.34	2.03	1,105,316,970.93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0,324,182.58	1.96	1,222,939,137.90	1.81
农、林、牧、渔业	1,333,799,342.00	1.67	999,885,336.98	1.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9,311,974.65	1.09	359,688,216.59	0.53
批发和零售业	236,500,026.74	0.29	96,644,008.38	0.14
金融业	158,132,833.51	0.20	428,373,054.00	0.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477,469.44	0.12	19,593,276.29	0.03
住宿和餐饮业	36,912,421.00	0.05	37,300,000.00	0.06
采矿业	25,331,115.60	0.03	42,194,003.73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270,433.02	0.01	5,382,286.66	0.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64,877.02	0.01	4,894,737.04	0.01
合计	80,043,182,223.14	100.00	67,566,820,592.40	100.00

(4) 本集团及本公司前五名承租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本集团		
前五名承租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账面价值	2,550,262,889.95	3.27	2,412,014,906.65	3.66

(5)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逾期期限分析 (不包括应计利息) :

逾期期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78,779,989,828.09	66,284,005,758.22	78,579,989,828.09	66,284,005,758.22
逾期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808,634,831.98	682,885,397.22	808,634,831.98	682,885,397.22
逾期 1 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43,747,165.19	352,809,775.33	343,747,165.19	352,809,775.33
逾期 3 个月以上	310,810,397.88	247,119,661.63	310,810,397.88	247,119,661.63
合计	80,243,182,223.14	67,566,820,592.40	80,043,182,223.14	67,566,820,592.40

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 (含 1 天) 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的金额。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0 年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197,355,812.96 元, 其中前 5 大承租人如下: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45,529,735.06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B 公司	18,241,964.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C 公司	16,850,000.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D 公司	12,706,546.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E 公司	11,364,377.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9 年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153,103,536.68 元, 其中前 5 大如下: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F 公司	27,259,919.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G 公司	18,237,009.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H 公司	14,473,525.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I 公司	12,718,446.6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J 公司	10,834,870.22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7)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为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形式所进行的融资过程中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通过认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承担所转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对于上述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终止确认。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37,953,265.95	1,099,790,738.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 5,300,102.78 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5,300,102.78 份)。每一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 应收款项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12,316,768.04	10,170,088.41	12,178,613.87	10,170,088.41
应收票据	29,999.56	29,961.18	29,999.56	29,961.18
合计	12,346,767.60	10,200,049.59	12,208,613.43	10,200,049.59

(1)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手续费	8,964,276.56	6,240,503.64	8,821,763.46	6,240,503.64
应收贴息	2,150,609.91	831,802.68	2,150,609.91	831,802.68
其他	1,760,376.00	3,529,405.00	1,760,376.00	3,529,405.00
小计	12,875,262.47	10,601,711.32	12,732,749.37	10,601,711.32
减：坏账准备	(558,494.43)	(431,622.91)	(554,135.50)	(431,622.91)
合计	12,316,768.04	10,170,088.41	12,178,613.87	10,170,088.41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048,344.34	7,072,306.32	10,905,831.24	7,072,306.32
1至2年(含2年)	66,542.13	-	66,542.13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1,760,376.00	3,529,405.00	1,760,376.00	3,529,405.00
小计	12,875,262.47	10,601,711.32	12,732,749.37	10,601,711.32
减：坏账准备	(558,494.43)	(431,622.91)	(554,135.50)	(431,622.91)
合计	12,316,768.04	10,170,088.41	12,178,613.87	10,170,088.4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余额	431,622.91	1,439,675.36	431,622.91	1,439,675.36
本年计提 / (转回)	126,871.52	(1,008,052.45)	122,512.59	(1,008,052.45)
年末余额	558,494.43	431,622.91	554,135.50	431,622.91

(d)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本集团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本公司
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6,648,052.53	51.63	7,756,303.68	73.16

(e)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质押或核销的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无)。

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 汇通(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
- 汇达(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
- 汇之(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
- 汇道(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
合计	100,000.00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2,983,567.27
本年增加	
- 由固定资产转入	12,065,788.5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5,049,355.85
本年增加	
- 由固定资产转入	23,992,479.5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9,041,835.3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125,864.93)
本年增加	
- 由固定资产转入	(863,784.01)
- 本年计提	(3,485,002.1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7,474,651.13)
本年增加	
- 由固定资产转入	(2,199,183.23)
- 本年计提	(4,330,066.0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003,900.45)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037,934.94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7,574,704.7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无)。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及其他生产 经营器具	经营 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91,714,192.31	10,155,452.62	3,613,928.20	13,912,866.67	-	519,396,439.80
本年增加						
- 外购	720,388.89	1,735,908.06	-	756,893.18	-	3,213,190.13
本年减少						
- 处置与报废	-	(114,392.87)	-	-	-	(114,392.87)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065,788.58)	-	-	-	-	(12,065,788.5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80,368,792.62	11,776,967.81	3,613,928.20	14,669,759.85	-	510,429,448.48
本年增加						
- 外购	10,546,805.52	3,675,734.10	-	3,586,368.14	6,592,266.22	24,401,173.98
本年减少						
- 处置与报废	-	(1,851,318.76)	(192,088.03)	-	-	(2,043,406.79)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992,479.54)	-	-	-	-	(23,992,479.54)
重分类	(7,041,633.03)	7,041,633.03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9,881,485.57	20,643,016.18	3,421,840.17	18,256,127.99	6,592,266.22	508,794,736.13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余额	(25,105,464.70)	(6,488,556.49)	(3,322,984.77)	(4,398,239.81)	-	(39,315,245.77)
本年计提	(15,784,496.08)	(2,196,229.48)	(85,548.95)	(2,844,455.74)	-	(20,910,730.25)
本年减少						
- 处置与报废	-	110,961.08	-	-	-	110,961.08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63,784.01	-	-	-	-	863,784.0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0,026,176.77)	(8,573,824.89)	(3,408,533.72)	(7,242,695.55)	-	(59,251,230.93)
本年计提	(15,152,699.49)	(8,606,307.58)	(65,187.72)	(3,285,779.88)	(406,950.02)	(27,516,924.69)
本年减少						
- 处置与报废	-	1,795,128.69	186,325.39	-	-	1,981,454.08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99,183.23	-	-	-	-	2,199,183.23
重分类	685,384.87	(685,384.87)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2,294,308.16)	(16,070,388.65)	(3,287,396.05)	(10,528,475.43)	(406,950.02)	(82,587,518.31)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07,587,177.41	4,572,627.53	134,444.12	7,727,652.56	6,185,316.20	426,207,217.8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40,342,615.85	3,203,142.92	205,394.48	7,427,064.30	-	451,178,217.55

- (2) 202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人民币 27,516,924.69 元 (2019 年度：人民币 20,910,730.25 元)。

其中，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及经营租赁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 年</u>	<u>2019 年</u>
业务及管理费		
- 固定资产折旧	25,435,271.43	19,356,286.37
- 员工薪酬-福利费	1,674,703.24	1,554,443.88
经营租赁成本		
- 经营租出资产折旧	406,950.02	-
合计	<u>27,516,924.69</u>	<u>20,910,730.25</u>

-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85,316.2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85,316.20 元的固定资产出租予本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 (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 (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软件

账面原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7,349,592.91
本年增加	9,630,424.2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980,017.20
本年增加	22,257,755.66
本年减少	(64,102.5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9,173,670.30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余额	(5,671,380.61)
本年计提	(2,444,766.8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116,147.48)
本年计提	(4,867,486.19)
本年减少	28,846.1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954,787.48)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218,882.8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863,869.7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无)。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599,094,523.38	649,773,630.85	1,887,088,764.71	471,772,191.18
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176,227,263.99	44,056,816.00	116,633,216.22	29,158,304.06
延期支付的奖金	125,259,914.24	31,314,978.56	128,866,785.91	32,216,696.48
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42,890,805.60	10,722,701.40	-	-
递延收益	18,914,570.83	4,728,642.71	16,875,936.26	4,218,984.0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051,002.97	4,262,750.75	15,479,082.50	3,869,770.6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1,449,817.93	2,862,454.48	-	-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558,494.87	139,623.72	431,661.73	107,915.4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2,092.69	5,523.17	-	-
小计	2,991,468,486.50	747,867,121.64	2,165,375,447.33	541,343,86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4,492,316.74)	(3,623,079.18)	(3,568,033.58)	(892,008.39)
小计	(14,492,316.74)	(3,623,079.18)	(3,568,033.58)	(892,00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976,976,169.76	744,244,042.46	2,161,807,413.75	540,451,853.46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592,940,240.60	648,235,060.15	1,887,088,764.71	471,772,191.18
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176,227,263.99	44,056,816.00	116,633,216.22	29,158,304.06
延期支付的奖金	125,259,914.24	31,314,978.56	128,866,785.91	32,216,696.48
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42,890,805.60	10,722,701.40	-	-
递延收益	18,914,570.83	4,728,642.71	16,875,936.26	4,218,984.0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051,002.97	4,262,750.75	15,479,082.50	3,869,770.6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1,449,817.93	2,862,454.48	-	-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554,135.94	138,533.99	431,661.73	107,915.4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2,092.69	5,523.17	-	-
小计	2,985,309,844.79	746,327,461.21	2,165,375,447.33	541,343,86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4,492,316.74)	(3,623,079.18)	(3,568,033.58)	(892,008.39)
小计	(14,492,316.74)	(3,623,079.18)	(3,568,033.58)	(892,00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970,817,528.05	742,704,382.03	2,161,807,413.75	540,451,853.46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71,772,191.18	178,001,439.67	649,773,630.85
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29,158,304.06	14,898,511.94	44,056,816.00
延期支付的奖金	32,216,696.48	(901,717.92)	31,314,978.56
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10,722,701.40	10,722,701.40
递延收益	4,218,984.07	509,658.64	4,728,642.7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869,770.63	392,980.12	4,262,750.7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862,454.48	2,862,454.48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07,915.43	31,708.29	139,623.7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5,523.17	5,523.17
小计	541,343,861.85	206,523,259.79	747,867,12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92,008.39)	(2,731,070.79)	(3,623,079.18)
小计	(892,008.39)	(2,731,070.79)	(3,623,07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40,451,853.46	203,792,189.00	744,244,042.46

本公司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71,772,191.18	176,462,868.97	648,235,060.15
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29,158,304.06	14,898,511.94	44,056,816.00
延期支付的奖金	32,216,696.48	(901,717.92)	31,314,978.56
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10,722,701.40	10,722,701.40
递延收益	4,218,984.07	509,658.64	4,728,642.7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869,770.63	392,980.12	4,262,750.7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862,454.48	2,862,454.48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07,915.43	30,618.56	138,533.9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5,523.17	5,523.17
小计	541,343,861.85	204,983,599.36	746,327,4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92,008.39)	(2,731,070.79)	(3,623,079.18)
小计	(892,008.39)	(2,731,070.79)	(3,623,07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40,451,853.46	202,252,528.57	742,704,382.03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59,124,034.57	112,648,156.61	471,772,191.18
延期支付的奖金	29,272,333.01	2,944,363.47	32,216,696.48
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33,347,943.63	(4,189,639.57)	29,158,304.06
递延收益	3,684,782.61	534,201.46	4,218,984.0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10,606.89	1,459,163.74	3,869,770.6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60,463.73	(252,548.30)	107,915.4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644.70	(2,644.70)	-
小计	428,202,809.14	113,141,052.71	541,343,86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13,376.44)	(178,631.95)	(892,008.39)
小计	(713,376.44)	(178,631.95)	(892,00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27,489,432.70	112,962,420.76	540,451,853.46

11、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	510,603,908.44	620,197,314.80	510,603,628.44	620,197,314.80
可抵扣增值税	(2)	282,790,723.14	243,046,928.04	282,790,723.14	243,046,928.04
应收利息	(3)	47,374,139.37	27,216,462.19	47,374,139.37	27,216,462.19
其他应收款	(4)	9,916,303.51	15,205,047.90	213,691,936.13	16,764,985.74
预付购房款		14,759,220.00	14,759,220.00	14,759,220.00	14,759,22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148,872.04	11,545,864.56	11,148,872.04	11,545,864.56
其他		12,590,770.55	18,598,885.72	12,590,770.55	18,598,885.72
合计		889,183,937.05	950,569,723.21	1,092,959,289.67	952,129,661.05

- (1) 待抵扣进项税额为本集团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2) 可抵扣增值税为购买设备或确认成本时未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暂不能抵扣的暂估进项税额。

(3)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利息	53,902,530.44	30,647,250.96
减：减值准备	(6,528,391.07)	(3,430,788.77)
合计	47,374,139.37	27,216,462.19

(4) 其他应收款

(a) 按性质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	-	200,527,777.78	-
代缴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值税	11,536,949.54	10,305,572.98	11,536,949.54	10,305,572.98
应收代垫费用	4,695,514.36	4,695,514.36	4,695,514.36	4,695,514.36
应收诉讼赔偿款	2,925,144.08	4,494,172.50	2,925,144.08	4,494,172.50
其他	1,281,307.43	7,758,081.79	4,529,162.27	9,318,019.63
小计	20,438,915.41	27,253,341.63	224,214,548.03	28,813,279.47
减：坏账准备	(10,522,611.90)	(12,048,293.73)	(10,522,611.90)	(12,048,293.73)
合计	9,916,303.51	15,205,047.90	213,691,936.13	16,764,985.74

(b)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504,079.09	14,240,538.03	215,719,773.87	15,800,475.87
1至2年(含2年)	1,082,449.84	6,752,781.08	2,642,387.68	6,752,781.08
2至3年(含3年)	556,086.52	764,546.45	556,086.52	764,546.45
3年以上	5,296,299.96	5,495,476.07	5,296,299.96	5,495,476.07
小计	20,438,915.41	27,253,341.63	224,214,548.03	28,813,279.47
减：坏账准备	(10,522,611.90)	(12,048,293.73)	(10,522,611.90)	(12,048,293.73)
合计	9,916,303.51	15,205,047.90	213,691,936.13	16,764,985.7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374.47	114,602.18	11,821,317.08	12,048,293.7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9,663.21	(4,214.10)	(5,449.11)	-
- 至第二阶段	(1,704.46)	20,743.28	(19,038.82)	-
- 至第三阶段	(18,826.75)	(25,296.98)	44,123.73	-
本年净增加 (i)	60,595.78	32,232.86	2,465,003.18	2,557,831.82
本年核销	-	-	(4,126,962.15)	(4,126,962.15)
核销后收回	-	-	43,448.50	43,448.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102.25	138,067.24	10,222,442.41	10,522,611.90
2019 年				
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592.34	175,139.02	8,440,993.65	8,716,725.0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284.05	(9,580.61)	(703.44)	-
- 至第二阶段	(9,614.73)	39,216.48	(29,601.75)	-
- 至第三阶段	(4,419.39)	(34,107.22)	38,526.61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i)	15,532.20	(56,065.49)	4,647,726.51	4,607,193.22
本年核销	-	-	(1,287,716.50)	(1,287,716.50)
核销后收回	-	-	12,092.00	12,092.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374.47	114,602.18	11,821,317.08	12,048,293.73

- (i)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K 公司	应收代垫费用	4,695,514.36	3 年以上	22.97
R 公司	应收房屋租金	587,392.28	1 年以内	2.87
	代缴逾期			
M 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值税	501,898.53	1 年以内	2.46
	代缴逾期			
N 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值税	486,059.42	1 年以内	2.38
	代缴逾期应收融资租赁		1 年以内、1 至 2 年	
O 公司	款增值税和应收诉讼费	378,987.15	及 2 至 3 年	1.8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K 公司	应收代垫费用	4,695,514.36	3 年以上	17.23
L 公司	金融城维修基金	3,989,312.00	1 至 2 年	14.64
	代缴逾期应收融资			
P 公司	租赁款增值税和诉讼费	3,595,704.8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3.19
Q 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诉讼保证金	1,537,715.00	1 年以内	5.64
R 公司	应收房屋租金	1,192,677.09	1 年以内	4.38

12、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借款	260,758,000.00	291,000,000.00
应计利息	308,998.66	147,520.85
合计	261,066,998.66	291,147,520.8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85% 至 4.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的利率为 3.65%)。

13、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借款	43,367,930,000.00	36,750,000,000.00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	850,000,000.00
应计利息	472,414,946.50	354,948,444.43
合计	<u>43,840,344,946.50</u>	<u>37,954,948,444.43</u>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规定,本集团将金融机构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入业务及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拆款项于拆入资金科目核算。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拆入资金的利率区间为 2.60%至 4.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0% 至 4.40%)。

1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应收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36,793,208.32	36,793,208.32
合计	<u>3,036,793,208.32</u>	<u>3,036,793,208.32</u>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	64,809,634.22	183,524,132.04	(125,698,593.52)	122,635,172.7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	5,500,570.84	(5,500,570.84)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	103,121,456.67	18,617,227.59	(20,800,948.50)	100,937,735.76
合计		<u>167,931,090.89</u>	<u>207,641,930.47</u>	<u>(152,000,112.86)</u>	<u>223,572,908.50</u>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和奖金	64,809,634.22	149,382,772.41	(91,557,233.89)	122,635,172.74
职工福利费	-	15,388,606.47	(15,388,606.4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4,556,555.68	(4,556,555.68)	-
- 工伤保险费	-	4,451.57	(4,451.57)	-
- 生育保险费	-	498,684.07	(498,684.07)	-
住房公积金	-	11,181,074.64	(11,181,074.64)	-
工会经费	-	2,247,163.65	(2,247,163.65)	-
职工教育经费	-	264,823.55	(264,823.55)	-
合计	64,809,634.22	183,524,132.04	(125,698,593.52)	122,635,172.74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和奖金	67,728,597.88	112,685,646.96	(115,604,610.62)	64,809,634.22
职工福利费	-	8,674,602.20	(8,674,602.2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4,407,999.84	(4,407,999.84)	-
- 工伤保险费	-	53,547.67	(53,547.67)	-
- 生育保险费	-	394,794.96	(394,794.96)	-
住房公积金	-	6,461,265.76	(6,461,265.76)	-
工会经费	-	2,754,095.68	(2,754,095.68)	-
职工教育经费	-	1,001,822.58	(1,001,822.58)	-
合计	67,728,597.88	136,433,775.65	(139,352,739.31)	64,809,634.22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10,489.01	(710,489.01)	-
企业年金缴费	-	4,767,720.00	(4,767,720.00)	-
失业保险费	-	22,361.83	(22,361.83)	-
合计	-	5,500,570.84	(5,500,570.84)	-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371,361.20	(8,371,361.20)	-
企业年金缴费	-	2,425,004.00	(2,425,004.00)	-
失业保险费	-	247,774.93	(247,774.93)	-
合计	-	11,044,140.13	(11,044,140.13)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奖金	100,937,735.76	103,121,456.67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中高层延期支付的奖金，根据本集团相关规定，上述递延奖金将在未来三年内逐年发放。

1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0,738,439.64	231,103,938.43	330,545,826.12	231,103,938.43
代扣代缴税金	9,034,004.85	9,107,405.88	9,034,004.85	9,107,405.88
房产税	1,540,635.57	1,231,037.72	1,540,635.57	1,231,037.72
其他	965,105.44	1,106,876.27	965,105.44	1,106,876.27
合计	342,278,185.50	242,549,258.30	342,085,571.98	242,549,258.30

17、 应付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付票据	(1)	994,192,200.00	662,915,900.00
应付账款	(2)	<u>1,828,357,518.60</u>	<u>1,474,608,636.50</u>
合计		<u>2,822,549,718.60</u>	<u>2,137,524,536.50</u>

(1) 应付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994,192,200.00</u>	<u>662,915,900.00</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且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付设备款	<u>1,828,357,518.60</u>	<u>1,474,608,636.50</u>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未偿还原因</u>
S 公司	340,00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W 公司	180,00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X 公司	136,50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u>656,500,000.00</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未偿还原因</u>
T 公司	<u>2,803,160.00</u>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18、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1,788,284,689.53	400,000,000.00
保理融资	300,000,000.00	7,077,868.00
应计利息	<u>7,524,246.95</u>	<u>4,164,060.46</u>
合计	<u>2,095,808,936.48</u>	<u>411,241,928.46</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00% 至 4.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4.51% 至 4.8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保理融资借款，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00%，借款期限为 2.5 年。该保理融资借款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不包含应计利息) 为人民币 300,380,307.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保理融资借款，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7,077,868.00 元，借款利率为 4.51%，借款期限为 3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理融资借款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不包含应计利息) 为人民币 34,117,326.00 元。

1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	999,882,469.01	999,330,395.07
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	3,999,122,322.25	3,996,937,604.57
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一)	(2)	499,581,531.32	499,265,060.78
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二)	(2)	498,505,284.59	498,086,260.98
苏租2019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	(3)	92,415,070.85	541,729,786.85
2020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998,509,432.56	-
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4)	1,997,302,677.96	-
应计利息		232,378,391.98	201,488,740.75
合计		<u>9,317,697,180.52</u>	<u>6,736,837,849.00</u>

- (1) 经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235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3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5,000,000,000.00元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于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为票面利率为5.5%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3月19日,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3月19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于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为票面利率为5.15%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5月25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债券两期发行总费用为人民币8,410,000.00元。
- (2)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复(2018)2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3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绿色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每期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于2019年4月9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为票面利率3.7%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到期兑付日为2022年4月11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15,000.00元;品种二500,000,000.00元,为票面利率4.12%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4月11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65,000.00元。

于2020年3月4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金额1,000,000,000.00元，为票面利率3.05%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3月6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54,000.00元。

- (3) 于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将面值人民币1,920,010,278.41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予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发行苏租2019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该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合计人民币1,920,010,278.41元，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1,390,000,000.00元（其中优先A-1级人民币520,000,000.00元，优先A-2级人民币330,000,000.00元，优先A-3级人民币260,000,000.00元，优先B级人民币280,000,000.00元），采用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530,010,278.41元，不设票面利率，由本公司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本次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67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优先A-1级、优先A-2级和优先A-3级已全额兑付，优先B级已兑付人民币187,432,000.00元。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参见附注五、4(7)。
- (4)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复(2020)361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5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6,000,000,000.00元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于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金额2,000,000,000.00元，为票面利率4.15%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9日，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9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971,066.66元。

(5)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本集团及本公司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018 年 3 月 15 日	3 年	1,000,000,000.00	999,330,395.07	-	552,073.94	-	999,882,469.01	43,397,260.27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2018 年 5 月 23 日	3 年	4,000,000,000.00	3,996,937,604.57	-	2,184,717.68	-	3,999,122,322.25	124,728,767.12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品种一)	2019 年 4 月 9 日	3 年	500,000,000.00	499,265,060.78	-	316,470.54	-	499,581,531.32	13,431,506.85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品种二)	2019 年 4 月 9 日	5 年	500,000,000.00	498,086,260.98	-	419,023.61	-	498,505,284.59	14,956,164.38
苏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 证券化信托	2019 年 6 月 6 日	4 年	1,390,000,000.00	541,729,786.85	-	1,318,284.00	(450,633,000.00)	92,415,070.85	934,556.38
2020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0 年 3 月 4 日	3 年	1,000,000,000.00	-	997,967,924.53	541,508.03	-	998,509,432.56	25,152,054.79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 年	2,000,000,000.00	-	1,997,197,106.94	105,571.02	-	1,997,302,677.96	9,778,082.19
合计			10,390,000,000.00	6,535,349,108.25	2,995,165,031.47	5,437,648.82	(450,633,000.00)	9,085,318,788.54	232,378,391.98

本集团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6 年金融债券	2016 年 8 月 24 日	3 年	2,000,000,000.00	1,998,714,153.91	-	1,285,846.09	(2,000,000,000.00)	-	-
紫金信托江苏金租 1 号财产权信托	2017 年 4 月 14 日	2 年	1,502,000,000.00	780,590.27	-	-	(780,590.27)	-	-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018 年 3 月 15 日	3 年	1,000,000,000.00	998,809,608.25	-	520,786.82	-	999,330,395.07	43,397,260.27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2018 年 5 月 23 日	3 年	4,000,000,000.00	3,994,867,866.65	-	2,069,737.92	-	3,996,937,604.57	124,728,767.12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品种一)	2019 年 4 月 9 日	3 年	500,000,000.00	-	499,042,452.83	222,607.95	-	499,265,060.78	13,431,506.85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品种二)	2019 年 4 月 9 日	5 年	500,000,000.00	-	497,792,452.83	293,808.15	-	498,086,260.98	14,956,164.38
苏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 证券化信托	2019 年 6 月 6 日	4 年	1,390,000,000.00	-	1,386,537,735.85	1,991,051.00	(846,799,000.00)	541,729,786.85	4,975,042.13
合计			10,892,000,000.00	6,993,172,219.08	2,383,372,641.51	6,383,837.93	(2,847,579,590.27)	6,535,349,108.25	201,488,740.75

本公司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6 年金融债券	2016 年 8 月 24 日	3 年	2,000,000,000.00	1,998,714,153.91	-	1,285,846.09	(2,000,000,000.00)	-	-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018 年 3 月 15 日	3 年	1,000,000,000.00	998,809,608.25	-	520,786.82	-	999,330,395.07	43,397,260.27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2018 年 5 月 23 日	3 年	4,000,000,000.00	3,994,867,866.65	-	2,069,737.92	-	3,996,937,604.57	124,728,767.12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品种一)	2019 年 4 月 9 日	3 年	500,000,000.00	-	499,042,452.83	222,607.95	-	499,265,060.78	13,431,506.85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品种二)	2019 年 4 月 9 日	5 年	500,000,000.00	-	497,792,452.83	293,808.15	-	498,086,260.98	14,956,164.38
苏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 证券化信托	2019 年 6 月 6 日	4 年	1,390,000,000.00	-	1,386,537,735.85	1,991,051.00	(846,799,000.00)	541,729,786.85	4,975,042.13
合计			9,390,000,000.00	6,992,391,628.81	2,383,372,641.51	6,383,837.93	(2,846,799,000.00)	6,535,349,108.25	201,488,740.75

20、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金及保证金	(1)	4,921,496,968.37	4,281,996,890.73	4,921,496,968.37	4,281,996,890.73
合同负债	(2)	595,225,065.62	不适用	595,225,065.62	不适用
往来款	(3)	418,020,056.48	243,509,464.45	418,020,056.48	243,509,464.45
其他应付款	(4)	141,045,781.21	73,127,338.67	140,994,864.65	72,960,177.26
递延收益	(5)	157,469,508.38	740,312,136.25	157,469,508.38	740,312,136.25
待转销项税额		63,230,086.22	48,415,995.23	63,216,489.24	48,415,995.23
外汇掉期合约	(6)	42,890,805.60	-	42,890,805.60	-
其他		38,744.00	38,744.00	38,744.00	38,744.00
合计		<u>6,339,417,015.88</u>	<u>5,387,400,569.33</u>	<u>6,339,352,502.34</u>	<u>5,387,233,407.92</u>

- (1) 风险金及保证金为促使承租人按约定履行，于起租日由承租人支付的资金，该等资金在承租人全面履约时抵扣承租人应向本集团及本公司偿付的最后若干期租金的等额部分，并在承租人违约时抵扣承租人的逾期租金、利息等。

(2) 合同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手续费	<u>595,225,065.62</u>	<u>不适用</u>

递延手续费主要涉及本集团及本公司从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收取的手续费。该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收取或分期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及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a) 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u>684,716,094.61</u>
2020年1月1日余额	684,716,094.61
本年增加	382,055,719.66
本年计入手续费收入	<u>(471,546,748.65)</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595,225,065.62</u>

(3) 往来款为本集团合同起租日之前收到的手续费及风险金，以及正常执行合同中在约定还款日之前收到的租金。

(4) 其他应付款

(a) 按性质分类如下：

	附注 /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五、23 (1) / (2)	106,433,839.40	-	106,433,839.40	-
应付服务费	(i)	15,872,883.34	15,836,413.72	15,872,883.34	15,836,413.72
应付工程款		3,786,930.48	496,488.53	3,786,930.48	496,488.53
预收房屋租金及保证金		4,142,659.23	2,760,374.97	4,142,659.23	2,760,374.97
中介机构费		806,603.77	974,339.62	806,603.77	974,339.62
其他		10,002,864.99	53,059,721.83	9,951,948.43	52,892,560.42
合计		141,045,781.21	73,127,338.67	140,994,864.65	72,960,177.26

(i) 于2020年12月31日，该等款项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服务费，参见附注六、3。

(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无	-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U公司	15,836,413.72	应付服务费待结算
V公司	4,230,893.00	合同到期后返还
合计	20,067,306.72	

(5) 递延收益按照性质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手续费	(a)	不适用	684,716,094.61
预收贴息	(b)	138,554,937.55	38,720,105.38
政府补助	(c)	18,914,570.83	16,875,936.26
合计		157,469,508.38	740,312,136.25

(a)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对于递延手续费，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参见附注五、20(2))。

(b) 预收贴息为待分摊的厂商及经销商为承租人承担的部分利息。

(c) 政府补助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河西金融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16,875,936.26	2,666,700.00	-	(628,065.43)	18,914,570.83	与资产相关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基金	(i)	-	2,950,000.00	-	(2,9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57,409.70	-	(357,409.7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75,936.26	5,974,109.70	-	(3,935,475.13)	18,914,570.83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河西金融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14,739,130.43	2,666,700.00	-	(529,894.17)	16,875,936.26	与资产相关
经济贡献突出奖 30 强奖励		-	400,000.00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金融 创新奖励		-	400,000.00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85,628.30	-	(185,628.30)	-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和企业上市 发展扶持资金		-	2,200,000.00	(2,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39,130.43	5,852,328.30	(2,200,000.00)	(1,515,522.47)	16,875,936.26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 [2020] 33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 2020 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奖励奖金人民币 2,950,000.00 元。

(6) 外汇掉期合约

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借入美元浮动利率借款 140,000,000.00 美元。为锁定美元浮动利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风险，本公司于当日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了人民币与外汇掉期合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 42,890,805.60 元。其外币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汇兑损益科目核算。外汇掉期合约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掉期合约	957,740,000.00	-	(42,890,805.60)

21、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820,449,968.00	-	(29,159,956.00)	1,791,290,0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166,200,000.00	29,159,956.00	-	1,195,359,956.00
股本总数	2,986,649,968.00	29,159,956.00	(29,159,956.00)	2,986,649,968.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9,700.00	1,180,450,268.00	-	1,820,449,96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2,346,650,268.00	-	(1,180,450,268.00)	1,166,200,000.00
股本总数	2,986,649,968.00	1,180,450,268.00	(1,180,450,268.00)	2,986,649,968.00

2020 年度，股本变动为本公司回购库存股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致，请参见附注五、23 及附注十一。

2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注 (1)	本年减少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315,907,409.02	-	(51,695,127.60)	4,264,212,281.42
其他资本公积	-	11,449,817.93	-	11,449,817.93
合计	<u>4,315,907,409.02</u>	<u>11,449,817.93</u>	<u>(51,695,127.60)</u>	<u>4,275,662,099.3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4,315,907,409.02</u>	-	-	<u>4,315,907,409.02</u>

(1)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2020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为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摊销所确认的人民币 11,449,817.93 元，请参见附注十一。

(2) 本年资本公积减少

2020 年度，减少的股本溢价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库存股的成本和从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差额人民币 51,695,127.60 元，请参见附注十一。

23、 库存股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1)	-	165,127,356.44	(165,127,356.4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 (2)	-	113,432,228.84	(6,998,389.44)	106,433,839.40
合计		<u>-</u>	<u>278,559,585.28</u>	<u>(172,125,745.88)</u>	<u>106,433,839.40</u>

- (1)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实行《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 29,159,956 股 A 股普通股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款人民币 165,127,356.44 元。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3.8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9,159,956 股。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共收到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合计人民币 113,432,228.84 元，并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库存股面额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65,127,356.44 元，库存股面额高于认股资金总额的差额人民币 51,695,127.60 元冲减股本溢价(参见附注五、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公司将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公司确认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113,432,228.84 元，请参见附注十一。

- (2)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由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 元，其中，按照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 29,159,956 股计算的可撤销股利为人民币 6,998,389.44 元，并将其冲减库存股，同时冲减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7,265,517.35	188,119,682.29	-	765,385,199.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8,938,750.07	158,326,767.28	-	577,265,517.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5、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26,272,849.83	195,056,285.98	-	1,221,329,135.8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72,253,213.62	154,019,636.21	-	1,026,272,849.83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集团及本公司应计提一般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0%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本公司按照财金[2012]20号文的要求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人民币 195,056,285.98 元，累计提取人民币 1,221,329,135.81 元，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人民币 154,019,636.21 元，累计提取人民币 1,026,272,849.83 元，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0%)。

26、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0,690,631.40	2,417,099,355.72	3,092,273,472.12	2,417,099,355.72
加：本年净利润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882,839,235.27	1,584,850,513.49
减：提取盈余公积	(188,119,682.29)	(158,326,767.28)	(188,119,682.29)	(158,326,767.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5,056,285.98)	(154,019,636.21)	(195,056,285.98)	(154,019,636.21)
向股东分配股利 (1)	(716,795,992.32)	(597,329,993.60)	(716,795,992.32)	(597,329,993.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67,874,353.00	3,090,690,631.40	3,875,140,746.80	3,092,273,472.12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 元 (含税) (2019 年：每股人民币 0.20 元 (含税))，共人民币 716,795,992.32 元 (2019 年：人民币 597,329,993.60 元)。

27、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	5,290,505,625.42	4,485,237,353.05	5,289,307,796.19	4,485,237,353.05
银行存款	9,945,761.52	11,122,824.10	9,826,278.87	10,857,592.58
拆出资金	2,718,016.65	3,743,805.55	2,718,016.65	3,743,805.55
其他	-	-	527,777.78	-
合计	<u>5,303,169,403.59</u>	<u>4,500,103,982.70</u>	<u>5,302,379,869.49</u>	<u>4,499,838,751.18</u>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	(1,449,976,871.29)	(1,351,818,613.96)	(1,449,976,871.29)	(1,351,818,613.96)
已发行债券	(337,604,727.33)	(341,366,655.18)	(336,388,316.12)	(340,516,59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655,702.21)	(152,165,580.73)	(152,655,702.21)	(152,165,580.73)
借款	(50,936,687.76)	(45,154,831.05)	(50,936,687.76)	(45,154,831.05)
合计	<u>(1,991,173,988.59)</u>	<u>(1,890,505,680.92)</u>	<u>(1,989,957,577.38)</u>	<u>(1,889,655,624.97)</u>
利息净收入	<u>3,311,995,415.00</u>	<u>2,609,598,301.78</u>	<u>3,312,422,292.11</u>	<u>2,610,183,126.21</u>

2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租赁手续费收入	495,371,408.13	496,281,302.81	495,228,895.03	496,281,302.81
其他	-	17,676.28	-	17,676.28
小计	<u>495,371,408.13</u>	<u>496,298,979.09</u>	<u>495,228,895.03</u>	<u>496,298,979.0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65,119,257.88)</u>	<u>(50,206,203.91)</u>	<u>(64,573,774.08)</u>	<u>(49,208,401.62)</u>
小计	<u>(65,119,257.88)</u>	<u>(50,206,203.91)</u>	<u>(64,573,774.08)</u>	<u>(49,208,401.6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30,252,150.25</u>	<u>446,092,775.18</u>	<u>430,655,120.95</u>	<u>447,090,577.47</u>

本集团及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其服务期间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9、其他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 年</u>	<u>2019 年</u>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基金	2,950,000.00	-
河西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8,065.43	529,894.17
稳岗补贴	357,409.70	185,628.30
经济贡献突出奖 30 强奖励	-	400,000.00
南京市财政局金融创新奖励	-	400,000.00
合计	<u>3,935,475.13</u>	<u>1,515,522.47</u>

本集团及本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请参见附注五、20(5)(c)。

30、汇兑净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 年</u>	<u>2019 年</u>
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890,805.60	-
外币借款汇兑收益	<u>(37,565,640.72)</u>	<u>-</u>
合计	<u>5,325,164.88</u>	<u>-</u>

31、 经营租赁收入和经营租赁成本

(1) 经营租赁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 年</u>	<u>2019 年</u>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0,730,743.12	7,723,873.14
经营租出资产收入	580,825.96	-
其他	38,990.87	13,471.24
合计	<u>11,350,559.95</u>	<u>7,737,344.38</u>

(2) 经营租赁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 年</u>	<u>2019 年</u>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30,066.09	3,485,002.19
经营租出资产成本	406,950.02	-
其他	16,842.12	9,223.01
合计	<u>4,753,858.23</u>	<u>3,494,225.20</u>

32、 业务及管理费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20 年</u>	<u>2019 年</u>	<u>2020 年</u>	<u>2019 年</u>
员工薪酬	207,641,930.47	189,092,268.82	207,641,930.47	189,092,268.82
业务费用	42,529,026.59	33,391,944.83	42,527,509.04	33,391,729.83
固定资产折旧	25,435,271.43	19,356,286.37	25,435,271.43	19,356,286.37
股份支付	11,449,817.93	-	11,449,817.93	-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5,158,415.41	4,744,427.18	5,158,415.41	4,744,427.18
无形资产摊销	4,867,486.19	2,444,766.87	4,867,486.19	2,444,766.87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2,384,280.84	2,755,625.86	2,365,412.92	2,755,625.86
其他	6,714,470.78	9,429,932.19	6,714,470.78	9,429,932.19
合计	<u>306,180,699.64</u>	<u>261,215,252.12</u>	<u>306,160,314.17</u>	<u>261,215,037.12</u>

33、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五、4(2)	924,543,922.15	677,101,360.82	918,389,639.37	677,101,360.82
其他资产		5,655,434.12	7,112,279.43	5,655,434.12	7,112,279.43
应收款项		126,833.14	(1,010,193.18)	122,474.21	(1,010,193.18)
拆出资金	五、3(1)	22,092.69	(10,578.78)	22,092.69	(10,578.78)
合计		<u>930,348,282.10</u>	<u>683,192,868.29</u>	<u>924,189,640.39</u>	<u>683,192,868.29</u>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				
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830,149,637.62	641,484,823.01	829,957,024.10	641,484,823.0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3,792,189.00)	(112,962,420.76)	(202,252,528.57)	(112,962,420.7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1,488.63)	(2,075.45)	(41,488.63)	(2,075.45)
合计	<u>626,315,959.99</u>	<u>528,520,326.80</u>	<u>627,663,006.90</u>	<u>528,520,326.80</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税前利润	2,503,471,642.18	2,111,787,999.57	2,510,502,242.17	2,113,370,840.29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 期所得税	625,867,910.55	527,946,999.89	627,625,560.54	528,342,71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 和损失的影响	489,538.07	575,402.36	489,538.07	575,402.3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1,488.63)	(2,075.45)	(41,488.63)	(2,075.45)
其他	-	-	(410,603.08)	(395,710.18)
本年所得税费用	<u>626,315,959.99</u>	<u>528,520,326.80</u>	<u>627,663,006.90</u>	<u>528,520,326.80</u>

35、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a)	1,870,157,292.75	1,583,267,672.7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b)	<u>2,962,437,630.00</u>	<u>2,986,649,968.00</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63</u>	<u>0.53</u>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净利润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 现金股利	<u>(6,998,389.44)</u>	<u>-</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1,870,157,292.75</u>	<u>1,583,267,672.77</u>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4元，其中，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998,389.44元，扣减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回购股份的影响	<u>(24,212,338.00)</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62,437,630.00</u>	<u>2,986,649,968.00</u>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29,159,956股A股普通股。本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见附注十一）之股份来源。本次回购对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影响数为24,212,338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注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a)	1,870,157,292.75	1,583,267,672.7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b)	<u>2,969,376,370.00</u>	<u>2,986,649,968.00</u>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u>0.63</u>	<u>0.53</u>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一致，具体参见附注五、35(1)(a)。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62,437,630.00	2,986,649,968.00
稀释调整：		
- 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u>6,938,740.00</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u>2,969,376,370.00</u>	<u>2,986,649,968.00</u>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参见附注十一)。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次授予对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影响数为 6,938,740 股。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882,839,235.27	1,584,850,513.49
加：信用减值损失	930,348,282.10	683,192,868.29	924,189,640.39	683,192,868.29
折旧及摊销	37,111,469.49	27,237,491.83	37,111,469.49	27,237,491.83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28,915.59	-	28,915.59	-
债券利息支出	337,604,727.33	341,366,655.18	336,388,316.12	340,516,599.23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650,440.22)	-	(650,440.22)	-
计入本年费用的股份支付	11,449,817.93	-	11,449,817.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3,792,189.00)	(112,962,420.76)	(202,252,528.57)	(112,962,42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274,400,448.09)	(9,688,927,724.28)	(13,274,602,343.39)	(9,689,758,58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205,475,354.91	8,387,725,775.84	9,205,732,481.97	8,387,558,614.4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68,827.77)	1,220,900,318.87	(1,079,765,435.42)	1,220,635,086.3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29,998,748.27	301,519,745.84	629,867,620.42	301,375,487.3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1,519,745.84)	(533,586,996.62)	(301,375,487.31)	(533,526,79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328,479,002.43	(232,067,250.78)	328,492,133.11	(232,151,309.8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库存现金	733.90	2,266.90	733.90	2,266.9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3,351.91	654,861.77	763,351.91	654,861.77
- 使用受限制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435,210.89	2,802,897.15	302,435,210.89	2,802,897.15
(b)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234,662.46	300,862,617.17	329,103,534.61	300,718,358.64
-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72,352,785.00	165,942,725.00	172,352,785.00	165,942,725.00
(c) 拆出资金				
-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				
拆放同业款项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d) 小计	1,104,786,744.16	470,265,367.99	1,104,655,616.31	470,121,109.46
减：使用受限制的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02,435,210.89)	(2,802,897.15)	(302,435,210.89)	(2,802,897.15)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72,352,785.00)	(165,942,725.00)	(172,352,785.00)	(165,942,725.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98,748.27	301,519,745.84	629,867,620.42	301,375,487.31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租赁收入	12,574,869.63	6,411,905.62	12,574,869.63	6,411,905.62
银行利息收入	12,423,762.77	14,975,289.49	12,304,280.12	14,710,056.97
政府补助	5,974,109.70	5,852,328.30	5,974,109.70	5,852,328.30
其他	5,419,022.20	2,141,853.08	5,419,022.20	2,141,853.08
合计	36,391,764.30	29,381,376.49	36,272,281.65	29,116,143.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091,278.22	45,543,642.34	84,091,278.22	45,543,642.34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60,699,661.15	56,248,409.07	60,699,661.15	56,248,409.07
代垫费用及预付款项	3,117,955.71	4,386,292.00	3,117,955.71	4,386,292.00
其他	2,894,599.00	5,534,378.66	2,893,449.00	5,534,378.66
合计	150,803,494.08	111,712,722.07	150,802,344.08	111,712,722.07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本公司39.04%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国际金融公司	过去12个月曾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大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魏女士	本公司董监高近亲属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 关联交易情况

(1) 发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发放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32,000.00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应收融资租赁款	14,135,000.00	-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放应收融资租赁款	-	13,600,000.00

(2)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7,578,655.59	17,722,706.57
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费	44,564.15	22,422.63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9,002.92	319,682.19

(3) 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6,431,388.86	53,457,361.11
国际金融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1,040,422.18	19,606,354.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及债券承销费用摊销	6,836,418.38	4,164,322.35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35,416.67	9,133,333.33
国际金融公司	借款手续费支出	801,752.47	1,260,224.52

上述利息支出为增值税抵扣前的按实际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上述对国际金融公司的利息支出包括摊销的债券承销费及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其中债券承销费的摊销于 2020 年度为人民币 237,251.17 元 (2019 年度：人民币 166,354.17 元)。

上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支出包括摊销的债券承销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其中债券承销费的摊销于 2020 年度为人民币 1,360,668.40 元 (2019 年度：人民币 2,207,950.11 元)。

(4) 提供劳务和租赁利息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租赁利息收入	748,119.11	-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利息收入	517,462.66	367,367.15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利息收入	102,609.41	54,020.72
魏女士	租赁利息收入	4,095.27	20,865.88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手续费收入	246,280.53	172,649.63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收入	507,374.63	-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收入	73,451.33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88.50	-

(5) 关联银行往来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及 存款利息收入	1,802,882.31	1,748,694.14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4,704.9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911.44	18,043.84

(6) 关联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主债务届满 起 24 个月止	未履行完毕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卖出回购业务提供了担保。

(7) 关联方拆入资金

于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该项交易的金额列示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说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0,000.00	收到拆入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0,000,000.00)	归还拆入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0.00	收到拆入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000.00)	归还拆入资金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归还拆入资金
国际金融公司	500,000,000.00	收到借款
合计	750,000,000.00	

于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该项交易的金额列示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说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0,000.00	收到拆入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0,000.00)	归还拆入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0,000.00	收到拆入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0)	归还拆入资金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收到拆入资金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归还拆入资金
合计	1,950,000,000.00	

(8) 关联方拆出资金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该项交易的金额列示如下：

关联方	拆出资金	说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0,000.00	收到拆出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000.00)	支付拆出资金
合计	(300,000,000.00)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该项交易的金额列示如下：

关联方	拆出资金	说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00	收到拆出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00)	支付拆出资金
合计	-	

(9) 关联方衍生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国际金融公司	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890,805.60	-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14,185.00	18,100,135.00

上述金额不包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认的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与关键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关费用，请参见附注十一。

3、 关联方交易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含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含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
货币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144.41	-	8,514,779.72	-
货币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009.25	-	335,156.69	-
拆出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18,333.33	(22,092.69)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22,253,946.27	(894,912.99)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90.80	(526,843.03)	324,395.82	(4,842.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339,742.61	(375,585.38)	12,791,340.18	(121,277.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魏女士	-	-	234,867.00	(18,810.72)
其他资产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4,759,220.00	-	14,759,220.00	-
其他资产	国际金融公司	407,447.97	-	6,209,200.44	-
其他资产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61.11	(1,006.61)	97,975.73	(979.76)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00	2,650,000,000.00
拆入资金应计利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23,611.11	6,432,986.12
拆入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拆入资金应计利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2,222.22	-
拆入资金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拆入资金应计利息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293,750.00
长期借款	国际金融公司	894,465,219.73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国际金融公司	5,456,165.15	4,154,301.35
应付款项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3,162,900.00	-
应付款项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356,700.00	-
应付款项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976,625.00
其他负债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72,883.34	15,836,413.72
其他负债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2,371,340.00	-
其他负债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413,500.00	280,000.00
其他负债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30,687.31	-
其他负债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2,579.27	468,859.80
其他负债	魏女士	-	95,205.00

关联方衍生交易余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国际金融公司	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	42,890,805.60	-

4、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	说明
汇通 (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u>527,777.78</u>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款项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	说明
汇通 (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u>200,527,777.78</u>	委托贷款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技术开发款	962,923.36	7,055,715.02
工程款	<u>3,521,311.23</u>	<u>8,418,476.08</u>
合计	<u><u>4,484,234.59</u></u>	<u><u>15,474,191.10</u></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87,218.19	250,579.2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u>-</u>	<u>91,371.44</u>
合计	<u><u>87,218.19</u></u>	<u><u>341,950.68</u></u>

3、 融资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融资租赁承诺	<u><u>518,971,664.26</u></u>	<u><u>1,850,131,277.98</u></u>

融资租赁承诺即为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已签署而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承诺金额。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项目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或类似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汇通 (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00	-	设立
汇达 (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00	-	设立
汇之 (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00	-	设立
汇道 (天津)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00	-	设立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了于本年新设立的项目公司。本公司持有上述新设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和其他支持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开展资产证券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附注五、19)。

结构化主体名称	注	本公司投资比例	资产支持证券 初始发行规模
苏租2019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	(1)/(2)	27.60%	人民币19.20亿元

本公司考虑对结构化主体运营的参与程度等进行判断，以评估本公司通过参与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权利、可变回报以及运用享有的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资产服务机构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经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该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权益的次级档部分均由本公司认购，次级档的受偿顺序劣后于优先档，且若因资产池违约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首先由次级档持有人承担损失。
- (2)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本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基础资产回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通过行使其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主导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这一权利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本公司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可变回报。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与银行和金融机构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衍生工具合同，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及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本集团及本公司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经济环境变化或本集团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融资租赁资产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目前的营运均位于中国境内，但中国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方面有着各自的特色。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本集团信用风险由各业务部门、授信评审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董事会汇报。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承租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分类标准参照原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制定。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风险程度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五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处置租赁物，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处置租赁物，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赁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管理并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承租人、集团、行业和区域的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对同一承租人、集团、行业部门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本集团严格按照此标准设定租赁项目的最高限额。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对上述最高限额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承租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主要通过定期报告（一年四次）来执行管理。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a) 担保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包括获取抵 / 质押物、保证金、风险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保证等。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业务一般要求提供担保，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由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其代偿能力。

(b) 对融资租赁标的物保险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本集团，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本集团，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本集团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承租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无法以经营现金流归还租金，需依靠出售经营性固定资产、拍卖抵押 (质) 物、履行担保等方式偿还租金；
- 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如未按合同规定用款等，并使租赁资产发生实质性风险；
- 承租人因负面因素被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 有公开数据表明，承租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承租人所处行业不景气、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历史违约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货币供应量 (M2)、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于2020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生产者物价指数增长率以及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率。本集团参考万得资讯的公开预测数据形成生产者物价指数增长率和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率的基准情景预测，同时在基准情景预测的基础上，上浮和下降一定比例以预测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的预测值，并将其运用至前瞻性调整因子的参数估计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1,587,447.46	466,805,342.17	501,456,319.61	466,661,083.64
拆出资金	299,996,240.64	-	299,996,240.64	-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961,974,247.87	65,824,056,995.44	77,766,917,104.44	65,824,056,995.44
应收款项	12,346,767.60	10,200,049.59	12,208,613.43	10,200,049.59
其他资产	57,290,442.88	42,421,510.09	261,066,075.50	43,981,447.9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8,833,195,146.45	66,343,483,897.29	78,841,644,353.62	66,344,899,576.60

本集团认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无重大信用风险，不将其纳入资产负债表项目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考虑。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注	本集团							
	账面余额 (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01,587,447.46	-	-	501,587,447.46	-	-	-	-
拆出资金	300,018,333.33	-	-	300,018,333.33	(22,092.69)	-	-	(22,092.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865,381,678.71	2,549,635,908.97	817,024,385.04	81,232,041,972.72	(2,627,853,699.92)	(121,259,814.13)	(520,954,210.80)	(3,270,067,724.85)
应收款项								
- 应收票据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 应收账款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75,262.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8,494.43)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2,052,276.50	26,069,483.15	5,780,770.79	53,902,530.44	(670,950.13)	(1,443,644.39)	(4,413,796.55)	(6,528,391.07)
- 其他应收款	4,144,839.30	2,649,895.63	13,644,180.48	20,438,915.41	(162,102.25)	(138,067.24)	(10,222,442.41)	(10,522,611.90)
合计	78,693,184,575.30	2,578,355,287.75	836,449,336.31	82,120,894,461.83	(2,628,708,844.99)	(122,841,525.76)	(535,590,449.76)	(3,287,699,315.38)

注	本公司							
	账面余额 (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01,456,319.61	-	-	501,456,319.61	-	-	-	-
拆出资金	300,018,333.33	-	-	300,018,333.33	(22,092.69)	-	-	(22,092.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664,170,252.50	2,549,635,908.97	817,024,385.04	81,030,830,546.51	(2,621,699,417.14)	(121,259,814.13)	(520,954,210.80)	(3,263,913,442.07)
应收款项								
- 应收票据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 应收账款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732,749.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4,135.50)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2,052,276.50	26,069,483.15	5,780,770.79	53,902,530.44	(670,950.13)	(1,443,644.39)	(4,413,796.55)	(6,528,391.07)
- 其他应收款	207,920,471.92	2,649,895.63	13,644,180.48	224,214,548.03	(162,102.25)	(138,067.24)	(10,222,442.41)	(10,522,611.90)
合计	78,695,617,653.86	2,578,355,287.75	836,449,336.31	82,123,185,027.29	(2,622,554,562.21)	(122,841,525.76)	(535,590,449.76)	(3,281,540,673.6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注	本集团							
	账面余额 (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6,805,342.17	-	-	466,805,342.17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64,761,949,447.18	3,012,839,316.81	574,868,920.93	68,349,657,684.92	(2,076,764,199.93)	(175,642,315.56)	(273,194,173.99)	(2,525,600,689.48)
应收款项								
- 应收票据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82)
- 应收账款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01,711.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1,622.91)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10,651,732.18	15,364,307.93	4,631,210.85	30,647,250.96	(368,850.97)	(988,811.15)	(2,073,126.65)	(3,430,788.77)
- 其他应收款	8,597,293.58	2,182,748.62	16,473,299.43	27,253,341.63	(112,374.47)	(114,602.18)	(11,821,317.08)	(12,048,293.73)
合计	65,248,003,815.11	3,030,386,373.36	595,973,431.21	68,884,995,331.00	(2,077,245,425.37)	(176,745,728.89)	(287,088,617.72)	(2,541,511,433.71)

注	本公司							
	账面余额 (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6,661,083.64	-	-	466,661,083.64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64,761,949,447.18	3,012,839,316.81	574,868,920.93	68,349,657,684.92	(2,076,764,199.93)	(175,642,315.56)	(273,194,173.99)	(2,525,600,689.48)
应收款项								
- 应收票据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82)
- 应收账款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01,711.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1,622.91)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10,651,732.18	15,364,307.93	4,631,210.85	30,647,250.96	(368,850.97)	(988,811.15)	(2,073,126.65)	(3,430,788.77)
- 其他应收款	10,157,231.42	2,182,748.62	16,473,299.43	28,813,279.47	(112,374.47)	(114,602.18)	(11,821,317.08)	(12,048,293.73)
合计	<u>65,249,419,494.42</u>	<u>3,030,386,373.36</u>	<u>595,973,431.21</u>	<u>68,886,411,010.31</u>	<u>(2,077,245,425.37)</u>	<u>(176,745,728.89)</u>	<u>(287,088,617.72)</u>	<u>(2,541,511,433.71)</u>

(a) 应收款项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方法进行减值准备计量，因此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于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部分地区及行业的生产经营以及整体经济环境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波及到本集团部分业务板块及细分市场（如：卫生、影视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质量。本集团在现有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下，贯彻并落实政策通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以及困难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或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为应对疫情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提出的挑战，对于存量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梳理并评估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客户的信用风险状况，并对其风险状况的变动进行分析、监测及持续应对；对于新增投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严格执行授信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发展战略，通过分析拟投放企业的现金流状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生命周期，前瞻性地实现投前优选策略。

于 2020 年度，为配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关于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受疫情影响的承租人重新议定了租金计划延期支付的合同条款。该部分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 661,443,250.36 元 (2019 年度：无)。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受疫情影响的承租人重新议定了租金计划变更条款。该部分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 6,520,143,650.59 元 (2019 年度：无)。

除上述受疫情影响的租赁变更安排以外，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部分逾期租赁合同与承租人重新议定了合同条款并更改了合同现金流量。该部分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 161,732,705.81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397,609.15 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为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和应急管理。

本集团通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并通过保持合理的现金备付水平和授信额度储备，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满足资产增长和归还到期债务的需要。另外，本集团为拓宽融资渠道，于本期内发行金融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有效提高本集团长期负债的比重。

本集团建立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应急处理程序，并采取下列程序进行化解。

- 提高融资利率，增加商业银行借款的可获得性；
- 在同业拆借市场开展拆借融资；
- 在公司内部主动控制资产业务的开展，压缩资产规模；
- 对于自然灾害，积极开展综合处理，妥善安排灾后自救。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启动过上述应急处理程序。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0 年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435,210.89	764,085.81	-	-	-	-	303,199,296.70
货币资金	-	364,586,065.12	66,545,313.98	76,590,624.69	-	-	507,722,003.79
拆出资金	-	300,091,666.67	-	-	-	-	300,091,666.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1,688,841.63	3,361,728,358.88	6,107,389,526.79	25,791,463,630.28	51,867,915,275.20	4,734,196,630.48	91,984,382,263.26
应收款项	11,114,886.47	197,001.00	334,002.00	1,336,008.00	-	-	12,981,897.47
其他金融资产	74,341,445.85	-	-	-	-	-	74,341,445.85
金融资产合计	509,580,384.84	4,027,367,177.48	6,174,268,842.77	25,869,390,262.97	51,867,915,275.20	4,734,196,630.48	93,182,718,573.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2,528,170.75	265,393,859.30	-	-	267,922,030.05
拆入资金	-	4,821,888,633.33	7,162,516,250.01	32,658,381,169.10	1,743,888.89	-	44,644,529,9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782,833.33	-	3,067,380,333.33	-	-	3,108,163,166.66
应付款项	554,039,852.60	533,069,966.00	832,778,000.00	782,198,950.00	120,462,950.00	-	2,822,549,718.60
长期借款	-	4,899,945.21	49,106,355.83	597,551,476.94	1,819,386,804.80	-	2,470,944,582.78
应付债券	-	49,779,271.45	1,085,500,000.00	4,372,769,688.77	4,307,300,000.00	-	9,815,348,960.22
其他金融负债	5,364,153,816.71	975,800.00	-	785,237.00	108,384,544.40	6,302,151.95	5,480,601,550.06
金融负债合计	5,918,193,669.31	5,451,396,449.32	9,132,428,776.59	41,744,460,714.44	6,357,278,188.09	6,302,151.95	68,610,059,949.70
流动性 (缺口) / 敞口	(5,408,613,284.47)	(1,424,029,271.84)	(2,958,159,933.82)	(15,875,070,451.47)	45,510,637,087.11	4,727,894,478.53	24,572,658,624.04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435,210.89	764,085.81	-	-	-	-	303,199,296.70
货币资金	-	364,454,937.27	66,545,313.98	76,590,624.69	-	-	507,590,875.94
拆出资金	-	300,091,666.67	-	-	-	-	300,091,666.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1,688,841.63	3,361,728,358.88	6,095,864,345.11	25,756,842,454.85	51,681,986,160.60	4,734,196,630.48	91,752,306,791.55
应收款项	10,972,373.37	197,001.00	334,002.00	1,336,008.00	-	-	12,839,384.37
其他金融资产	77,589,300.69	-	11,930,666.67	35,018,626.39	165,545,063.89	-	290,083,657.64
金融资产合计	<u>512,685,726.58</u>	<u>4,027,236,049.63</u>	<u>6,174,674,327.76</u>	<u>25,869,787,713.93</u>	<u>51,847,531,224.49</u>	<u>4,734,196,630.48</u>	<u>93,166,111,672.87</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2,528,170.75	265,393,859.30	-	-	267,922,030.05
拆入资金	-	4,821,888,633.33	7,162,516,250.01	32,658,381,169.10	1,743,888.89	-	44,644,529,9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782,833.33	-	3,067,380,333.33	-	-	3,108,163,166.66
应付款项	554,039,852.60	533,069,966.00	832,778,000.00	782,198,950.00	120,462,950.00	-	2,822,549,718.60
长期借款	-	4,899,945.21	49,106,355.83	597,551,476.94	1,819,386,804.80	-	2,470,944,582.78
应付债券	-	49,779,271.45	1,085,500,000.00	4,372,769,688.77	4,307,300,000.00	-	9,815,348,960.22
其他金融负债	5,364,102,900.15	975,800.00	-	785,237.00	108,384,544.40	6,302,151.95	5,480,550,633.50
金融负债合计	<u>5,918,142,752.75</u>	<u>5,451,396,449.32</u>	<u>9,132,428,776.59</u>	<u>41,744,460,714.44</u>	<u>6,357,278,188.09</u>	<u>6,302,151.95</u>	<u>68,610,009,033.14</u>
流动性(缺口)/敞口	<u>(5,405,457,026.17)</u>	<u>(1,424,160,399.69)</u>	<u>(2,957,754,448.83)</u>	<u>(15,874,673,000.51)</u>	<u>45,490,253,036.40</u>	<u>4,727,894,478.53</u>	<u>24,556,102,639.73</u>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2,897.15	657,128.67	-	-	-	-	3,460,025.82
货币资金	-	306,242,306.68	15,550,348.46	149,285,525.88	-	-	471,078,181.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6,939,858.65	2,741,960,902.84	4,717,166,883.23	20,738,891,879.94	45,468,240,168.20	3,744,979,437.31	77,598,179,130.17
应收款项	7,072,306.32	167,001.00	334,002.00	1,533,009.00	1,837,011.00	-	10,943,329.32
其他金融资产	60,424,942.81	-	-	-	-	-	60,424,942.81
金融资产合计	<u>257,240,004.93</u>	<u>3,049,027,339.19</u>	<u>4,733,051,233.69</u>	<u>20,889,710,414.82</u>	<u>45,470,077,179.20</u>	<u>3,744,979,437.31</u>	<u>78,144,085,609.14</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293,153,804.17	-	-	-	293,153,804.17
拆入资金	-	4,612,045,833.33	8,314,222,444.44	25,631,902,486.11	-	-	38,558,170,76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782,833.33	-	121,461,916.67	3,108,163,166.67	-	3,270,407,916.67
应付款项	199,669,849.78	131,076,330.72	377,402,800.00	1,306,875,556.00	122,500,000.00	-	2,137,524,536.50
长期借款	-	4,899,945.21	7,158,602.39	14,593,315.07	414,060,712.33	-	440,712,575.00
应付债券	-	99,342,401.15	-	572,352,281.99	6,573,198,683.70	-	7,244,893,366.84
其他金融负债	4,552,912,605.35	5,220.00	32,565,635.00	19,400.00	3,944,092.00	9,225,485.50	4,598,672,437.85
金融负债合计	<u>4,752,582,455.13</u>	<u>4,888,152,563.74</u>	<u>9,024,503,286.00</u>	<u>27,647,204,955.84</u>	<u>10,221,866,654.70</u>	<u>9,225,485.50</u>	<u>56,543,535,400.91</u>
流动性 (缺口) / 敞口	<u>(4,495,342,450.20)</u>	<u>(1,839,125,224.55)</u>	<u>(4,291,452,052.31)</u>	<u>(6,757,494,541.02)</u>	<u>35,248,210,524.50</u>	<u>3,735,753,951.81</u>	<u>21,600,550,208.23</u>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2,897.15	657,128.67	-	-	-	-	3,460,025.82
货币资金	-	306,098,048.15	15,550,348.46	149,285,525.88	-	-	470,933,922.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6,939,858.65	2,741,960,902.84	4,717,166,883.23	20,738,891,879.94	45,468,240,168.20	3,744,979,437.31	77,598,179,130.17
应收款项	7,072,306.32	167,001.00	334,002.00	1,533,009.00	1,837,011.00	-	10,943,329.32
其他金融资产	61,984,880.65	-	-	-	-	-	61,984,880.65
金融资产合计	<u>258,799,942.77</u>	<u>3,048,883,080.66</u>	<u>4,733,051,233.69</u>	<u>20,889,710,414.82</u>	<u>45,470,077,179.20</u>	<u>3,744,979,437.31</u>	<u>78,145,501,288.45</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293,153,804.17	-	-	-	293,153,804.17
拆入资金	-	4,612,045,833.33	8,314,222,444.44	25,631,902,486.11	-	-	38,558,170,76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782,833.33	-	121,461,916.67	3,108,163,166.67	-	3,270,407,916.67
应付款项	199,669,849.78	131,076,330.72	377,402,800.00	1,306,875,556.00	122,500,000.00	-	2,137,524,536.50
长期借款	-	4,899,945.21	7,158,602.39	14,593,315.07	414,060,712.33	-	440,712,575.00
应付债券	-	99,342,401.15	-	572,352,281.99	6,573,198,683.70	-	7,244,893,366.84
其他金融负债	4,552,745,443.94	5,220.00	32,565,635.00	19,400.00	3,944,092.00	9,225,485.50	4,598,505,276.44
金融负债合计	<u>4,752,415,293.72</u>	<u>4,888,152,563.74</u>	<u>9,024,503,286.00</u>	<u>27,647,204,955.84</u>	<u>10,221,866,654.70</u>	<u>9,225,485.50</u>	<u>56,543,368,239.50</u>
流动性 (缺口) / 敞口	<u>(4,493,615,350.95)</u>	<u>(1,839,269,483.08)</u>	<u>(4,291,452,052.31)</u>	<u>(6,757,494,541.02)</u>	<u>35,248,210,524.50</u>	<u>3,735,753,951.81</u>	<u>21,602,133,048.95</u>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主要在中国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集团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金融资产与付息资产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敏感性分析结果每季度上报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目前在确定利率时一般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并在上述基础做出调整时，根据上述基础的调整和合同约定而调整。

(1)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公司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98,562.80	-	-	-	-	733.90	303,199,296.70
货币资金	363,674,562.46	64,416,675.00	73,496,210.00	-	-	-	501,587,447.46
拆出资金	299,977,908.66	-	-	-	-	18,331.98	299,996,240.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368,036,188.71	5,626,834,420.69	21,439,557,305.52	34,535,148,836.93	2,038,538,015.74	953,859,480.28	77,961,974,247.87
应收款项	146,606.09	296,373.56	1,228,762.21	-	-	10,675,025.74	12,346,767.6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7,292,088.49	57,292,088.49
金融资产合计	14,335,033,828.72	5,691,547,469.25	21,514,282,277.73	34,535,148,836.93	2,038,538,015.74	1,021,845,660.39	79,136,396,088.7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260,758,000.00	-	-	308,998.66	261,066,998.66
拆入资金	4,749,000,000.00	6,900,000,000.00	31,718,930,000.00	-	-	472,414,946.50	43,840,344,94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0,000.00	-	-	36,793,208.32	3,036,793,208.32
应付款项	-	-	-	-	-	2,822,549,718.60	2,822,549,718.60
长期借款 (a)	-	40,542,649.00	1,553,276,820.80	537,356,025.33	-	7,524,246.95	2,138,699,742.08
应付债券	48,415,881.04	999,882,469.01	4,043,121,512.06	3,993,898,926.43	-	232,378,391.98	9,317,697,180.5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480,601,550.06	5,480,601,550.06
金融负债合计	4,797,415,881.04	7,940,425,118.01	40,576,086,332.86	4,531,254,951.76	-	9,052,571,061.07	66,897,753,344.74
利率风险敞口/ (缺口)	9,537,617,947.68	(2,248,877,648.76)	(19,061,804,055.13)	30,003,893,885.17	2,038,538,015.74	(8,030,725,400.68)	12,238,642,744.02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98,562.80	-	-	-	-	733.90	303,199,296.70
货币资金	363,543,434.61	64,416,675.00	73,496,210.00	-	-	-	501,456,319.61
拆出资金	299,977,908.66	-	-	-	-	18,331.98	299,996,240.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368,036,188.71	5,626,834,420.69	21,405,383,228.92	34,375,440,143.45	2,038,538,015.74	952,685,106.93	77,766,917,104.44
应收款项	146,606.09	296,373.56	1,228,762.21	-	-	10,536,871.57	12,208,613.43
其他金融资产	-	10,320,000.00	31,640,000.00	158,040,000.00	-	61,067,721.11	261,067,721.11
金融资产合计	14,334,902,700.87	5,701,867,469.25	21,511,748,201.13	34,533,480,143.45	2,038,538,015.74	1,024,308,765.49	79,144,845,295.9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260,758,000.00	-	-	308,998.66	261,066,998.66
拆入资金	4,749,000,000.00	6,900,000,000.00	31,718,930,000.00	-	-	472,414,946.50	43,840,344,94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0,000.00	-	-	36,793,208.32	3,036,793,208.32
应付款项	-	-	-	-	-	2,822,549,718.60	2,822,549,718.60
长期借款 (a)	-	40,542,649.00	1,553,276,820.80	537,356,025.33	-	7,524,246.95	2,138,699,742.08
应付债券	48,415,881.04	999,882,469.01	4,043,121,512.06	3,993,898,926.43	-	232,378,391.98	9,317,697,180.5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480,550,633.50	5,480,550,633.50
金融负债合计	4,797,415,881.04	7,940,425,118.01	40,576,086,332.86	4,531,254,951.76	-	9,052,520,144.51	66,897,702,428.18
利率风险敞口/ (缺口)	9,537,486,819.83	(2,238,557,648.76)	(19,064,338,131.73)	30,002,225,191.69	2,038,538,015.74	(8,028,211,379.02)	12,247,142,867.75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7,758.92	-	-	-	-	2,266.90	3,460,025.82
货币资金	306,105,617.17	15,203,750.00	145,495,975.00	-	-	-	466,805,342.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450,787,960.91	16,796,812,450.80	19,742,413,420.35	14,508,190,705.23	571,845,997.47	754,006,460.68	65,824,056,995.44
应收款项	130,230.06	263,267.90	1,232,382.42	1,617,927.57	-	6,956,241.64	10,200,049.5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4,945,860.31	44,945,860.31
金融资产合计	13,760,481,567.06	16,812,279,468.70	19,889,141,777.77	14,509,808,632.80	571,845,997.47	805,910,829.53	66,349,468,273.3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91,000,000.00	-	-	-	147,520.85	291,147,520.85
拆入资金	4,550,000,000.00	8,050,000,000.00	25,000,000,000.00	-	-	354,948,444.43	37,954,948,44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000,000,000.00	-	36,793,208.32	3,036,793,208.32
应付款项	-	-	-	-	-	2,137,524,536.50	2,137,524,536.50
长期借款	-	7,077,868.00	-	400,000,000.00	-	4,164,060.46	411,241,928.46
应付债券	92,260,441.92	-	449,469,344.93	5,993,619,321.40	-	201,488,740.75	6,736,837,849.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598,672,437.85	4,598,672,437.85
金融负债合计	4,642,260,441.92	8,348,077,868.00	25,449,469,344.93	9,393,619,321.40	-	7,333,738,949.16	55,167,165,925.41
利率风险敞口 / (缺口)	9,118,221,125.14	8,464,201,600.70	(5,560,327,567.16)	5,116,189,311.40	571,845,997.47	(6,527,828,119.63)	11,182,302,347.92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7,758.92	-	-	-	-	2,266.90	3,460,025.82
货币资金	305,961,358.64	15,203,750.00	145,495,975.00	-	-	-	466,661,083.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450,787,960.91	16,796,812,450.80	19,742,413,420.35	14,508,190,705.23	571,845,997.47	754,006,460.68	65,824,056,995.44
应收款项	130,230.06	263,267.90	1,232,382.42	1,617,927.57	-	6,956,241.64	10,200,049.5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6,505,798.15	46,505,798.15
金融资产合计	13,760,337,308.53	16,812,279,468.70	19,889,141,777.77	14,509,808,632.80	571,845,997.47	807,470,767.37	66,350,883,952.6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91,000,000.00	-	-	-	147,520.85	291,147,520.85
拆入资金	4,550,000,000.00	8,050,000,000.00	25,000,000,000.00	-	-	354,948,444.43	37,954,948,44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000,000,000.00	-	36,793,208.32	3,036,793,208.32
应付款项	-	-	-	-	-	2,137,524,536.50	2,137,524,536.50
长期借款	-	7,077,868.00	-	400,000,000.00	-	4,164,060.46	411,241,928.46
应付债券	92,260,441.92	-	449,469,344.93	5,993,619,321.40	-	201,488,740.75	6,736,837,849.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598,505,276.44	4,598,505,276.44
金融负债合计	4,642,260,441.92	8,348,077,868.00	25,449,469,344.93	9,393,619,321.40	-	7,333,571,787.75	55,166,998,764.00
利率风险敞口/(缺口)	9,118,076,866.61	8,464,201,600.70	(5,560,327,567.16)	5,116,189,311.40	571,845,997.47	(6,526,101,020.38)	11,183,885,188.64

(a)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了人民币与外汇掉期合约。合约约定将美元借款合同约定的在支付日需支付的美元本金及按照美元借款浮动利率计算的需支付的美元利息兑换成在支付日按照初始约定汇率计算的人民币本金及按照掉期合约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利息，从而锁定美元浮动利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风险。因此上表将其他负债中的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并入长期借款的利率风险敞口中进行披露。

(2) 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人民币资金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来一年的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884,819.79	102,800,053.06	941,250.22	102,799,016.20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884,819.79)	(102,800,053.06)	(941,250.22)	(102,799,016.2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未来一年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股东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d)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e)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 (f)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g)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 (h)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本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借入的美元借款的影响，具体请参见附注九、4(2)。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借入的金额为 140,000,000.00 美元借款及其对应的利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外币资产和负债。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外币余额	报告日中间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0,102,389.58	6.5249	914,154,081.79

- (2) 敏感性分析

就上述汇率风险敞口，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了人民币与外汇掉期合约。合约约定将美元借款合同约定的在支付日需支付的美元本金及按照美元借款浮动利率计算的需支付的美元利息兑换成在支付日按照初始约定汇率计算的人民币本金及按照掉期合约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利息，从而锁定美元浮动利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风险。

根据上述掉期合约的约定，美元汇率变动对上述美元借款及其对应利息形成的对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影响不重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也不存在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以及其他层级向第三层级的转入或转出的情况。
- 2、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6,793,208.32	3,107,719,874.99	-	3,107,719,874.99	-
长期借款	2,095,808,936.48	2,112,351,165.86	-	2,112,351,165.86	-
应付债券	9,317,697,180.52	9,365,045,120.00	-	9,365,045,120.00	-
合计	14,450,299,325.32	14,585,116,160.85	-	14,585,116,160.85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6,793,208.32	3,082,210,189.64	-	3,082,210,189.64	-
长期借款	411,241,928.46	406,158,360.61	-	406,158,360.61	-
应付债券	6,736,837,849.00	6,876,028,330.00	-	6,876,028,330.00	-
合计	10,184,872,985.78	10,364,396,880.25	-	10,364,396,880.25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年

本公司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额	29,159,956
-------------------	------------

本公司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0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1,449,817.93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起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资深人员以及核心业务/管理人员，共147人。本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公告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46人。于2020年3月2日，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了共计29,159,956股限制性股票，并以人民币3.89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1/3、1/3、1/3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公司、个人均未发生的相关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公司将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于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共收到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合计人民币113,432,228.84元，其中，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库存股面额减少库存股人民币165,127,356.44元，库存股面额高于认股资金总额的差额人民币51,695,127.60元冲减股本溢价（参见附注五、22）。同时，根据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89元/股以及限制性股票数量29,159,956股，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及库存股人民币113,432,228.84元。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30日。

于2020年5月20日，经由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4元，其中，按照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29,159,956股计算的可撤销股利为人民币6,998,389.44元，并将其冲减库存股，同时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及部门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计无法达到解锁条件，因此未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管理费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449,817.93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449,817.93元(其中，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3,933,217.36元)。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授予日股价 (元 / 股)	5.28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元 / 股)	3.89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元 / 股)	<u>1.39</u>

(2)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本公司 2020 年度，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1,449,817.93 元。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取足够能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和发债二级资本工具等。

从 2013 年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资本充足率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0%	15.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0%	15.67%
资本充足率	16.75%	16.8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资本公积	4,275,662,099.35	4,315,907,409.02
减：库存股	(106,433,839.40)	-
盈余公积	765,385,199.64	577,265,517.35
一般风险准备	1,221,329,135.81	1,026,272,849.83
未分配利润	3,867,874,353.00	3,090,690,631.40
总核心一级资本	13,010,466,916.40	11,996,786,375.6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6,218,882.82)	(18,863,869.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974,248,033.58	11,977,922,505.88
一级资本净额	12,974,248,033.58	11,977,922,505.8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55,160,930.84	886,331,326.63
资本净额	13,929,408,964.42	12,864,253,832.5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3,156,259,612.11	76,445,914,116.73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十三、未决诉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19年12月31日：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15.59	-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应收款		17,322,374.68	7,903,07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35,475.13	3,715,52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1,693,970.21)	(1,844,999.12)
小计	(1)	19,592,795.19	9,773,599.8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	(4,998,198.80)	(2,680,899.9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4,594,596.39	7,092,699.87

-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罚款支出不能在税前列支。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2020 年</u> %	<u>2019 年</u>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1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4	13.76

(b) 基本每股收益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 股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53

(c) 稀释每股收益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 股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	0.6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	0.62	0.53



① 地址 江苏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
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② 电话 025-8681 5298

③ 网址 www.jsleasing.cn

④ 传真 025-8681 6907

⑤ 邮箱 info@jsleasing.cn



江苏金融租赁



青春苏租

议案九：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88,119.68 万元。依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11.97 万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20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9,505.63 万元。

三、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6,649,9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599.50 万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7.73%（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四、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297,592.05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书面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帅，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帅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帅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源泉，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新加坡注册会计师资格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吴源泉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源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确定。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28 万元，同比增长 6.67%，其中：一季度和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各 15 万元，半年报

审阅费用 30 万元、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
对于公司设立的 SPV 项目公司，单户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 2021 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筹措低成本中长期资金、改善负债结构、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支持公司租赁业务发展。该议案自表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议案十二：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规范、勤勉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行业可比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岗位价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公司参照省内主要金融机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见附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建议将本届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税前 15 万元/人调整为税前 18 万元/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2019 年度主要金融机构独立董事薪酬一览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019 年度主要金融机构独立董事薪酬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独立董事年薪（税前）
1	南京银行	22
2	紫金银行	18
3	南京证券	18
4	东吴证券	16
5	江阴银行	15
平均水平		17.8

（注：数据取自上述各企业《2019 年年报》）

议案十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监管规定，以持续实现关联交易全面及时识别、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效防控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管理主体履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先后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先后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围绕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交易专项治理“回头看”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公司管理层统筹组织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健全关联交易识别、管理、监控、披露的工作体系，强化关联方名单管理，推动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认真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申请审批工作。

关联交易管理主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规定，提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按市

场化、商业化和必要性原则开展，实现了相关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二）关联方名单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从细化操作规范、开展专项复核、定期更新名单三方面着手，增强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一是制定《关联方名单操作指引》，重点规范了关联方名单的管理机制、认定标准和操作流程。公司关联方名单实施定期更新与动态完善的机制，关联方名单认定标准综合银保监会、证监会、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确定，关联方名单操作流程涵盖信息征询与验证、名单制作与复核、名单审核、系统导入等主要环节。二是开展关联方名单专项复核。全面排查和整改关联方名单中存在的重名、名称不规范问题。三是按季度更新关联方名单，加强关联方更新过程中的复核管理，提升关联方名单管理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融资租赁类、资金拆入与拆出类、其他类三种类型。关联交易申请实行分类发起、分级决策的机制。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层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界定标准综合考虑了银保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审批工作。对于资金拆入和拆出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年初制订了《2020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 年，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按规定对一般关联交易申请进行了审批。

（四）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落实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一是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中按规定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信息。二是公告《2020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披露公司对部分关联方资金融入与融出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定价原则等信息。三是公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和关联交易数据信息进行披露。

（五）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根据关联交易的类型实施适当的公允定价机制。对于融资租赁类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租赁业务的定价政策，结合交易对手的相关资质以及风险特征确定业务收益率水平，并确保与同期同类业务收益率不存在异常差异。对于资金拆入与拆出类业务，公司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于其他类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实际，一般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020 年，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上述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情况

2020 年，公司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水平，压缩“人控”领域，提升关联交易操作风险防范水平。一是实现关联交易系统自动识别和线上审批全面覆盖，在年初上线资金融入融出类、其他类关联交易系统识别和线上审批功能。二是开发关联方名单管理系统功能开发工作，建立关联方名单制作与复核、名单导入与审核的系统操作机制。三是增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有效性，梳理和完善现行系统功能的薄弱环节，防范关联交易信息系统自身风险。

（七）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2020 年，根据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股权与关

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认真组织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自查与整改工作。公司全面对照工作要点，通过查阅档案、审查制度、检查合同等方式，以制度建设、识别审批、定价管理、信息披露等为工作重点，全面排查问题和缺陷，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对于自查发现的关联方名单技术手段运用不足，系统支持不够等问题，公司及时采取了加强名单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整改措施。

二、2020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资金融入与融出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的资金融入与融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0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批准额度	最高余额	年末余额
南京银行	80	12	2
江苏银行	50	35	32
国际金融公司	30	9	9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	5	0

表 2 2020 年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批准额度	最高余额	年末余额
南京银行	6.3	5	3
江苏银行	5	0	0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0	0

（二）租赁类关联交易情况

1. 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7,226.1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94 万元，交易均为与关联方开展的融资租赁交易。

表 3 2020 年融资租赁类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年初余额	2020 年净新增	2020 年末余额
1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	2,222.93	2,222.93
2	中环洁（沧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2,123.99	-794.13	1,329.86
3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32.11	1,274.87	1,306.98
4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1,269.98	-342.68	927.30
5	保定市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1,145.05	-550.72	594.33
6	阳泉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663.75	-248.17	415.58
7	邢台泰通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468.33	-180.15	288.18
8	秦皇岛市金盾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287.60	-146.57	141.03
9	大连隆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510.37	-510.37	-
10	南阳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740.95	-740.95	-
合 计				7,242.13	-15.94	7,226.19

2. 经营性租赁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两笔经营性租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 经营性租赁业务设备净值与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原值	年末设备账面净值	年内设备计提折旧	年内实现租赁收入	年内实现租赁损益
办公设备	599.38	560.62	38.76	50.74	11.98

设备类型	设备原值	年末设备账面净值	年内设备计提折旧	年内实现租赁收入	年内实现租赁损益
高速防撞车	59.85	57.91	1.94	7.35	5.41
合计	659.23	618.53	40.7	58.09	17.39

（三）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其他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表：

表 5 2020 年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支出	1,757.87
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费支出	4.46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0.90

（四）关联交易监管指标情况

公司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实施动态监测和预警，确保持续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2020 年全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各项指标全部满足《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季末时点指标数值具体如下：

表 6 2020 年一至四季度季末关联交易监管指标数据

监管指标	2020 年 一季度末	2020 年 二季度末	2020 年 三季度末	2020 年 四季度末	监管标准
单一客户 关联度	0.15%	0.13%	0.11%	0.16%	融资余额/资本净额≤30%
全部关联 度	0.59%	0.54%	0.44%	0.52%	融资余额/资本净额≤50%
单一股东 关联度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均未超过该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				

特此报告。

议案十四：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现拟订了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在原南京市 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07 年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009。

截止 2020 年 9 月，南京银行注册资本为 100.07 亿元，资产规模约 14951.03 亿元，净资产 1025.99 亿元，存款总额 9166.00 亿元，贷款总额 6744.70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45 亿元，净利润 100.88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71%，不良率 0.90%。

（二）关联关系

南京银行为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 21.09%。

（三）2020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对南京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8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6.3 亿元。2020 年公司与南京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与南京银行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2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3 亿元

（四）2021 年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 年，公司与南京银行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与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6.3 亿元；公司在南京银行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

（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公司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金融入类业务利率区间范围为 2.35%-4.8%，资金融出类业务利率区间为 1.8%-2.25%。公司与南京银行开展上述交易利率基本与同期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相符，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化、市场化原则。

2021 年，公司与南京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依然坚持在经批准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前

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总资产 161.59 亿元，净资产 25.38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资本充足率 21.95%，不良率 0%。

（二）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的控股股东。

（三）2020 年关联关系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对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 3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1 亿元。2020 年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未发生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上述关联交易余额为 0。

（四）2021 年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 年，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与 2020 年额度一致；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交通控股财务公司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6.4 亿元；公司在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资金融入类、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业务。

2021 年，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依然坚持在经批准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成立的国际组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IFC 注册资本 263.66 亿美元，总资产 958 亿美元，上半年归属于 IFC 的净收入为-16.72 亿美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IFC 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4.9999%，不再属于公司主要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

易实施指引》，在该变化的未来 12 个月内，仍需将其视为公司关联方。

（三）2020 年关联关系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对 IFC 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2020 年公司与 IFC 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与 IFC 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四）2020 年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 年，公司与 IFC 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公司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金融入类业务利率区间范围为 2.35%-4.8%，资金融出类业务利率区间为 1.8%-2.25%。公司与 IFC 开展上述交易利率均处于同期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化、市场化原则。

2021 年，公司与 IFC 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依然坚持在经批准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是由江苏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江苏银行注册资本 115.44 亿元，资产总额 22,656.49 亿元，存款总额 13,508.01 亿元，贷款总额 11,414.40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133.3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3%，拨备覆盖率 250.07%。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江苏银行董事。

（三）2020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对江苏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 7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5 亿元。2020 年公司与江苏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与江苏银行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32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

（四）2021 年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 年，公司与江苏银行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

不超过 70 亿元，与 2020 年保持一致；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银行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6.4 亿元；公司在江苏银行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公司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金融入类业务利率区间范围为 2.35%-4.8%，资金融出类业务利率区间为 1.8%-2.25%。公司与江苏银行开展上述交易利率基本与同期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相符，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化、市场化原则。

2021 年，公司与江苏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依然坚持在经批准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公司与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紫金农商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原南京市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的 4 家信用联社合并组建成立。2019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止 2020 年 9 月，紫金农商行注册资本为 36.61 亿元，资产规模约 2175.26 亿元，净资产 145.95 亿元，存款总额 1489.97 亿元，贷款总额 1178.18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3 亿元，净利润 11.59 亿元，资本充足率 17.91%，不良率 1.68%，拨备覆盖率 242.09%。

（二）关联关系

紫金农商行为南京银行的关联方。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其作为公司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2020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对紫金农商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 5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5 亿元。2020 年公司与紫金农商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与紫金农商银行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58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

（四）2021 年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 年，公司与紫金农商银行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与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紫金农商银行以及南京银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6.3 亿元；公司在紫金农商银行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公司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金融入类业务利率区间范围为 2.35%-4.8%，资金融出类业务利率区间为 1.8%-2.25%。公司与紫金农商行开展上述交易利率基本与同期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相符，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化、市场化原则。

2021 年，公司与紫金农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依然坚持在经批准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以上议案，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批准，公司获准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021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一、预计担保情况

公司预计的担保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道（天津）航运租	20000

	有限公司	赁有限公司	
--	------	-------	--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项目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项目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周柏青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06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326,584.32	196,812,363.03
负债总额	215,601,955.06	200,753,503.75

长期借款	201,347,222.23	200,527,777.78
净资产	-3,275,370.83	-3,941,140.72
资产负债率	101.54%	102%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8,374.48	1,340,342.33
净利润	665,769.89	-4,041,140.72

注：按国际航运市场操作惯例、运作模式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项目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租赁资产形成前需要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其提供资金；租赁资产形成后项目公司以设备为抵押自行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期间需要公司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二）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周柏青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0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尚未营业，暂无财务数据。

（三）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周柏青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06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尚未营业，暂无财务数据。

（四）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周柏青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06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尚未营业，暂无财务数据。

三、已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署任何担保协议或担保合同。

四、注意事项

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六：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主要法规规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 主要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

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四、《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 (四)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

易。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议案十七：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提高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充足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

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3) 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

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除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

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八：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公司拟订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开展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股票代码：600901.SH)

二零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

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

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

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

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④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⑤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③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债券托管人；

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

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④除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6)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43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99,296.70	3,460,025.82	5,915,059.23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656,117,417.78
货币资金	501,587,447.46	466,805,342.17	不适用
拆出资金	299,996,240.64	-	150,000,0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961,974,247.87	65,824,056,995.44	55,979,895,609.27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396.82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5,349.5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34.28
应收款项	12,346,767.60	10,200,049.59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2,346,171.89
投资性房地产	115,037,934.94	97,574,704.72	89,857,702.34
固定资产	426,207,217.82	451,178,217.55	480,081,194.03
无形资产	36,218,882.82	18,863,869.72	11,678,21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5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244,042.46	540,451,853.46	425,209,524.82
其他资产	889,183,937.05	950,569,723.21	538,567,285.25
资产总计	81,289,996,015.36	68,363,160,781.68	59,029,659,51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428,999,741.00
短期借款	261,066,998.66	291,147,520.85	不适用
拆入资金	43,840,344,946.50	37,954,948,444.43	29,112,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6,793,208.32	3,036,793,208.32	3,0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2,908.50	167,931,090.89	151,335,874.96
应交税款	342,278,185.50	242,549,258.30	321,771,034.71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07,324.8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0,155.11
递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813,459,572.9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48,468,082.62
应付款项	2,822,549,718.60	2,137,524,536.5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84,472,259.83
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608,733.48
长期借款	2,095,808,936.48	411,241,928.4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9,317,697,180.52	6,736,837,849.00	6,993,172,219.08
其他负债	6,339,417,015.88	5,387,400,569.33	38,136,096.07
负债合计	68,279,529,098.96	56,366,374,406.08	48,011,971,094.59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资本公积	4,275,662,099.35	4,315,907,409.02	4,315,907,409.02
减：库存股	-106,433,839.40	-	-
盈余公积	765,385,199.64	577,265,517.35	418,938,750.07
一般风险准备	1,221,329,135.81	1,026,272,849.83	872,253,213.62
未分配利润	3,867,874,353.00	3,090,690,631.40	2,423,939,079.32
股东权益合计	13,010,466,916.40	11,996,786,375.60	11,017,688,42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289,996,015.36	68,363,160,781.68	59,029,659,514.6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99,296.70	3,460,025.82	5,915,059.23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656,057,218.33

货币资金	501,456,319.61	466,661,083.64	不适用
拆出资金	299,996,240.64	-	150,000,0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766,917,104.44	65,824,056,995.44	55,979,895,609.27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396.82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5,349.5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34.28
应收款项	12,208,613.43	10,200,049.59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2,406,371.34
投资性房地产	115,037,934.94	97,574,704.72	89,857,702.34
固定资产	426,207,217.82	451,178,217.55	480,081,194.03
无形资产	36,218,882.82	18,863,869.72	11,678,21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5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704,382.03	540,451,853.46	425,209,524.82
其他资产	1,092,959,289.67	952,129,661.05	538,567,285.25
资产总计	81,297,005,282.10	68,364,576,460.99	59,029,659,51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428,999,741.00
短期借款	261,066,998.66	291,147,520.85	不适用
拆入资金	43,840,344,946.50	37,954,948,444.43	29,112,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6,793,208.32	3,036,793,208.32	3,0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2,908.50	167,931,090.89	151,335,874.96
应交税款	342,085,571.98	242,549,258.30	321,771,034.71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07,324.8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0,155.11
递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813,459,572.9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48,468,082.62
应付款项	2,822,549,718.60	2,137,524,536.5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85,252,850.10
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608,733.48
长期借款	2,095,808,936.48	411,241,928.4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9,317,697,180.52	6,736,837,849.00	6,992,391,628.81
其他负债	6,339,352,502.34	5,387,233,407.92	38,136,096.07
负债合计	68,279,271,971.90	56,366,207,244.67	48,011,971,094.59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资本公积	4,275,662,099.35	4,315,907,409.02	4,315,907,409.02
减：库存股	-106,433,839.40	-	-
盈余公积	765,385,199.64	577,265,517.35	418,938,750.07
一般风险准备	1,221,329,135.81	1,026,272,849.83	872,253,213.62
未分配利润	3,875,140,746.80	3,092,273,472.12	2,423,939,079.32
股东权益合计	13,017,733,310.20	11,998,369,216.32	11,017,688,42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297,005,282.10	68,364,576,460.99	59,029,659,514.62
-----------	-------------------	-------------------	-------------------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5,303,169,403.59	4,500,103,982.70	3,886,724,125.32
利息支出	-1,991,173,988.59	-1,890,505,680.92	-1,986,584,130.87
利息净收入	3,311,995,415.00	2,609,598,301.78	1,900,139,994.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5,371,408.13	496,298,979.09	497,365,374.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119,257.88	-50,206,203.91	-33,940,47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252,150.25	446,092,775.18	463,424,901.34
投资收益	-	-	50,895,741.18
其他收益	3,935,475.13	1,515,522.47	989,70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010,784.73
汇兑损益	-5,325,164.88	-	-12,031,700.76
经营租赁收入	11,350,559.95	7,737,344.38	-
其他业务收入	865,463.00	685,733.15	8,514,533.95
资产处置收益	28,915.59	-	16,663,054.96
营业收入	3,753,102,814.04	3,065,629,676.96	2,436,607,010.19
税金及附加	-6,454,274.50	-5,641,448.53	-8,020,096.63
业务及管理费	-306,180,699.64	-261,215,252.12	-266,691,593.61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494,478,967.95
信用减值损失	-930,348,282.10	-683,192,868.29	不适用
经营租赁成本	-4,753,858.23	-3,494,225.20	-
其他业务成本	-200,087.18	-652,884.13	-3,337,398.18
营业支出	-1,247,937,201.65	-954,196,678.27	-772,528,056.37
营业利润	2,505,165,612.39	2,111,432,998.69	1,664,078,953.82
加：营业外收入	655,008.14	2,421,580.25	3,340,203.01
减：营业外支出	-2,348,978.35	-2,066,579.37	-1,067,277.20
利润总额	2,503,471,642.18	2,111,787,999.57	1,666,351,879.63
减：所得税费用	-626,315,959.99	-528,520,326.80	-415,317,104.40
净利润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251,034,775.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0,385,427.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0,385,427.92
综合收益总额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210,649,347.3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3	0.4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5,302,379,869.49	4,499,838,751.18	3,886,724,125.32
利息支出	-1,989,957,577.38	-1,889,655,624.97	-1,986,584,130.87
利息净收入	3,312,422,292.11	2,610,183,126.21	1,900,139,994.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5,228,895.03	496,298,979.09	497,365,374.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573,774.08	-49,208,401.62	-33,940,47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655,120.95	447,090,577.47	463,424,901.34
投资收益	-	-	50,895,741.18
其他收益	3,935,475.13	1,515,522.47	989,70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010,784.73
汇兑损益	-5,325,164.88	-	-12,031,700.76
经营租赁收入	11,350,559.95	7,737,344.38	-
其他业务收入	865,463.00	685,733.15	8,514,533.95
资产处置收益	28,915.59	-	16,663,054.96
营业收入	3,753,932,661.85	3,067,212,303.68	2,436,607,010.19
税金及附加	-6,432,549.50	-5,641,448.53	-8,020,096.63
业务及管理费	-306,160,314.17	-261,215,037.12	-266,691,593.61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494,478,967.95
信用减值损失	-924,189,640.39	-683,192,868.29	不适用
经营租赁成本	-4,753,858.23	-3,494,225.20	-
其他业务成本	-200,087.18	-652,884.13	-3,337,398.18
营业支出	-1,241,736,449.47	-954,196,463.27	-772,528,056.37
营业利润	2,512,196,212.38	2,113,015,840.41	1,664,078,953.82
加：营业外收入	655,008.14	2,421,579.25	3,340,203.01
减：营业外支出	-2,348,978.35	-2,066,579.37	-1,067,277.20
利润总额	2,510,502,242.17	2,113,370,840.29	1,666,351,879.63
减：所得税费用	-627,663,006.90	-528,520,326.80	-415,317,104.40
净利润	1,882,839,235.27	1,584,850,513.49	1,251,034,775.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0,385,427.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0,385,427.92
综合收益总额	1,882,839,235.27	1,584,850,513.49	1,210,649,347.3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3	0.43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646,475.00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增加额	7,488,350,132.00	7,757,078,127.00	-
收回的租赁本金	30,013,794,002.66	24,064,170,391.18	20,555,449,418.47
吸收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1,707,558,146.14	1,433,610,727.81	1,219,157,903.33
收到的租赁收益	5,569,557,303.45	4,630,910,998.27	3,820,323,025.45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432,283,709.88	424,638,015.05	642,334,22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1,764.30	29,381,376.49	44,133,1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7,935,058.43	38,339,789,635.80	26,282,044,186.79
存放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9,632,313.74	-1,859,247.96	-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减少额	-	-	-1,572,479,054.03
偿还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64,663,196.04	-22,055,093.11	-10,848,671.0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43,288,494,775.50	-34,573,323,401.78	-29,762,130,239.33
支付的利息	-1,640,445,572.11	-1,508,570,535.47	-1,852,731,65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30,727.02	-170,942,609.01	-122,801,90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733,807.71	-730,425,707.53	-367,759,9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03,494.08	-111,712,722.07	-84,376,5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7,603,886.20	-37,118,889,316.93	-33,773,128,018.8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68,827.77	1,220,900,318.87	-7,491,083,83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977,867.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6,865,5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5,800.00	-	44,282,6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152,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0.00	-	170,278,3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80,190.88	-41,832,616.93	-99,265,04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2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0,190.88	-41,832,616.93	-99,351,306.0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390.88	-41,832,616.93	70,927,00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30,186,837.86
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现金	113,432,228.8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2,390,000,000.00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432,228.84	2,390,000,000.00	8,930,186,83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633,000.00	-2,847,579,590.27	-895,683,15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415,776.31	-943,317,678.86	-457,249,511.50
购买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165,127,356.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875.01	-10,237,683.59	-12,422,9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060,007.76	-3,801,134,952.72	-1,365,355,578.9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72,221.08	-1,411,134,952.72	7,564,831,25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28,479,002.43	-232,067,250.78	144,674,433.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19,745.84	533,586,996.62	388,912,562.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98,748.27	301,519,745.84	533,586,996.62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646,475.00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增加额	7,488,350,132.00	7,757,078,127.00	-
收回的租赁本金	30,013,794,002.66	24,064,170,391.18	20,555,449,418.47
吸收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1,707,558,146.14	1,433,610,727.81	1,219,157,903.33
收到的租赁收益	5,569,557,303.45	4,630,910,998.27	3,820,323,025.45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432,283,709.88	424,638,015.05	642,334,22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2,281.65	29,116,143.97	44,133,1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7,815,575.78	38,339,524,403.28	26,282,044,186.79
存放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9,632,313.74	-1,859,247.96	-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减少额	-	-	-1,572,479,054.03
偿还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64,663,196.04	-22,055,093.11	-10,848,671.0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43,088,494,775.50	-34,573,323,401.78	-29,762,130,239.33
支付的利息	-1,640,445,572.11	-1,508,570,535.47	-1,852,731,65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30,727.02	-170,942,609.01	-122,801,90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712,082.71	-730,425,707.53	-367,759,9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350,802,344.08	-111,712,722.07	-84,376,550.76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7,581,011.20	-37,118,889,316.93	-33,773,128,018.8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765,435.42	1,220,635,086.35	-7,491,083,83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977,867.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6,865,5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5,800.00	-	44,282,6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152,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0.00	-	170,278,3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80,190.88	-41,832,616.93	-99,265,043.64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2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0,190.88	-41,832,616.93	-99,351,306.0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4,390.88	-41,832,616.93	70,927,00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30,186,837.86
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现金	113,432,228.8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2,389,842,884.43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432,228.84	2,389,842,884.43	8,930,186,83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633,000.00	-2,846,799,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063,604.78	-942,623,962.99	-432,421,246.16
购买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165,127,356.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308.21	-11,373,700.72	-932,806,10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850,269.43	-3,800,796,663.71	-1,365,227,347.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581,959.41	-1,410,953,779.28	7,564,959,49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28,492,133.11	-232,151,309.86	144,802,665.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75,487.31	533,526,797.17	388,724,132.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867,620.42	301,375,487.31	533,526,797.1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0,690,631.40	11,996,786,375.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77,155,682.19	1,877,155,682.19
（二）股东投入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0,245,309.67	-113,432,228.84	-	-	-	-153,677,538.5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119,682.29	-	-188,119,682.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5,056,285.98	-195,056,285.9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6,998,389.44	-	-	-716,795,992.32	-709,797,602.88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67,874,353.00	13,010,466,916.4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17,099,355.72	11,010,848,69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6,839,723.60	-6,839,723.60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83,267,672.77	1,583,267,672.77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8,326,767.28	-	-158,326,767.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4,019,636.21	-154,019,636.2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597,329,993.60	-597,329,993.60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0,690,631.40	11,996,786,375.6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40,385,427.92	293,835,272.55	740,609,306.67	1,788,049,684.72	6,247,453,143.88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0,385,427.92	-	-	1,251,034,775.23	1,210,649,347.3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9,999,700.00	3,277,984,225.00	-	-	-	-	3,917,983,925.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103,477.52	-	-125,103,477.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1,643,906.95	-131,643,906.9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8,397,996.16	-358,397,996.16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23,939,079.32	11,017,688,420.03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2,273,472.12	11,998,369,216.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2,839,235.27	1,882,839,235.27
（二）股东投入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0,245,309.67	-113,432,228.84	-	-	-	-153,677,538.5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119,682.29	-	-188,119,682.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5,056,285.98	-195,056,285.9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6,998,389.44	-	-	-716,795,992.32	-709,797,602.88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75,140,746.80	13,017,733,310.2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23,939,079.32	11,017,688,42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6,839,723.60	-6,839,723.60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17,099,355.72	11,010,848,696.43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84,850,513.49	1,584,850,513.49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8,326,767.28	-	-158,326,767.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4,019,636.21	-154,019,636.2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597,329,993.60	-597,329,993.60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2,273,472.12	11,998,369,216.32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40,385,427.92	293,835,272.55	740,609,306.67	1,788,049,684.72	6,247,453,143.88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385,427.92	-	-	1,251,034,775.23	1,210,649,347.3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9,999,700.00	3,277,984,225.00	-	-	-	-	3,917,983,925.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103,477.52	-	-125,103,477.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1,643,906.95	-131,643,906.9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8,397,996.16	-358,397,996.16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23,939,079.32	11,017,688,420.03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3.82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3.76	12.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	4.02	3.69

2、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以及银保监部门监管要求计算的公司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名称	本公司数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6.75	16.83	17.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0	15.67	15.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0	15.67	15.91
杠杆率（%）	15.81	17.01	17.17
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0.88	0.85	0.79
拨备覆盖率（%）	459.73	436.64	432.69
拨备率（%）	4.03	3.70	3.43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9.47	8.85	6.05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4.76	4.67	6.05
单一客户关联度	0.16	0.17	0.50
全部关联度	0.52	0.56	0.78
同业拆借比例	-	6.61	1.02
单一股东关联度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注：资本充足率指标系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部分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02,965.95万元、6,836,316.08万元和8,128,999.60万元，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5%。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9.93	0.37%	346.00	0.01%	591.51	0.01%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611.74	1.11%
货币资金	50,158.74	0.62%	46,680.53	0.68%	0.00	0.00%
拆出资金	29,999.62	0.37%	-	-	15,000.00	0.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96,197.42	95.91%	6,582,405.70	96.29%	5,597,989.56	94.83%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4	0.00%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53	0.0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	1.11%
应收款项	1,234.68	0.02%	1,020.00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4.6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1,503.79	0.14%	9,757.47	0.14%	8,985.77	0.15%
固定资产	42,620.72	0.52%	45,117.82	0.66%	48,008.12	0.81%
无形资产	3,621.89	0.04%	1,886.39	0.03%	1,167.82	0.02%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24.40	0.92%	54,045.19	0.79%	42,520.95	0.72%
其他资产	88,918.39	1.09%	95,056.97	1.39%	53,856.73	0.91%
资产总计	8,128,999.60	100.00%	6,836,316.08	100.00%	5,902,965.95	100.00%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5,597,989.56万元、6,582,405.70万元和7,796,197.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3%、96.29%和95.91%。

近年来公司坚持“转型+增长”双链驱动战略，推进“厂商+区域”双线并进的经营策略，携手行业龙头厂商，聚焦经济发达地区，在能源环保、工业装备、

农业机械、信息科技、工程机械等多个转型板块重点市场发力，同时继续巩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传统板块，形成了转型、增长业务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取得快速增长，2020年末净额较2018年末净额增加2,198,207.86万元，增长率达39.27%。

（2）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801,197.11万元、5,636,637.44万元和6,827,952.9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25%。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2,899.97	2.98%
短期借款	26,106.70	0.38%	29,114.75	0.52%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入资金	4,384,034.49	64.21%	3,795,494.84	67.34%	2,911,200.00	6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679.32	4.45%	303,679.32	5.39%	300,000.00	6.25%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29	0.33%	16,793.11	0.30%	15,133.59	0.32%
应交税款	34,227.82	0.50%	24,254.93	0.43%	32,177.10	0.67%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0.73	2.2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02	1.08%
递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345.96	1.6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46.81	0.93%
应付款项	282,254.97	4.13%	213,752.45	3.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447.23	0.59%
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60.87	8.01%
长期借款	209,580.89	3.07%	41,124.19	0.73%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931,769.72	13.65%	673,683.78	11.95%	699,317.22	14.57%
其他负债	633,941.70	9.28%	538,740.06	9.56%	3,813.61	0.08%
负债合计	6,827,952.91	100.00%	5,636,637.44	100.00%	4,801,197.11	100.00%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2,911,200.00万元、3,795,494.84万元和4,384,034.4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72%，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63%、67.34%和64.2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导致拆入资金余额快速增加。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699,317.22

万元、673,683.78万元和931,769.72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7%、11.95%和13.65%，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300,000.00万元、303,679.32万元和303,679.32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5%、5.39%和4.4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按协议约定先由公司卖出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资产回购的资金通行为。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5,103.48万元、158,326.77万元和187,715.5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530,316.94	450,010.40	388,672.41
利息支出	-199,117.40	-189,050.57	-198,658.41
利息净收入	331,199.54	260,959.83	190,014.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537.14	49,629.90	49,73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11.93	-5,020.62	-3,394.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25.22	44,609.28	46,342.49
投资收益	-	-	5,089.57
其他收益	393.55	151.55	9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01.08
汇兑损益	-532.52	-	-1,203.17
经营租赁收入	1,135.06	773.73	-
其他业务收入	86.55	68.57	851.45
资产处置收益	2.89	-	1,666.31
营业收入	375,310.28	306,562.97	243,660.70
税金及附加	-645.43	-564.14	-802.01
业务及管理费	-30,618.07	-26,121.53	-26,669.16
资产减值损失	-	-	-49,447.90
信用减值损失	-93,034.83	-68,319.29	-
经营租赁成本	-475.39	-349.42	-
其他业务成本	-20.01	-65.29	-333.74
营业支出	-124,793.72	-95,419.67	-77,252.81
营业利润	250,516.56	211,143.30	166,407.90
加：营业外收入	65.50	242.16	334.02

减：营业外支出	-234.90	-206.66	-106.73
利润总额	250,347.16	211,178.80	166,635.19
减：所得税费用	-62,631.60	-52,852.03	-41,531.71
净利润	187,715.57	158,326.77	125,103.4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同业拆借利息收入等，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90,014.00万元、260,959.83万元和331,199.5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1.98%、85.12%和88.2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6,342.49万元、44,609.28万元和43,025.22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9.02%、14.55%和11.46%。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14,467.44万元、-23,206.73万元和32,847.9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24,793.51	3,833,978.96	2,628,2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32,760.39	-3,711,888.93	-3,377,312.8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6.88	122,090.03	-749,10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58	0.00	17,02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28.02	-4,183.26	-9,935.1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4	-4,183.26	7,09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1,343.22	239,000.00	893,01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6,106.00	-380,113.50	-136,535.5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7.22	-141,113.50	756,48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2,847.90	-23,206.73	14,467.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9.87	30,151.97	53,358.70

公司现金流量表核算口径中，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融资方式归类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股票、金融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方式归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9,108.38万元、122,090.03万元和-107,966.88万元。2018年和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额，主要系公司当年度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发行金融债等方式筹集资金，相应减少了借款及拆入资金的融资金额。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2.70万元、-4,183.26万元和-4,422.4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额，主要是2018年公司出售了某农商行股权以及原办公房。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6,483.13万元、-141,113.50万元和145,237.22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议案十九：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支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转股后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将对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利润增长。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夯实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在转股后提升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支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近年来，公司始终秉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深入贯彻“转型+增长”双链驱动的战略规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至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由590.30亿元增加至

812.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5%；营业收入由 24.37 亿元增加至 37.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11%。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更好地开展业务经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金，以保持业务增长和更好服务中小型客户成长的资金需求。

（二）提升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面临较为严格的资本监管。201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对商业银行降低优先股、可转债等准入门槛，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同时发行多种资本补充工具，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防风险能力。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关系，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

考虑到公司“转型+增长”双链驱动战略、“厂商+区域”双线并进经营策略以及不断上升的风险抵御能力需求，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三）优化融资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普遍存在“短融长投”的流动性风险。虽然公司已经积极开拓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长期资金解决流动性错配的问题，但包括短期借款、同业拆借和同业借款等在内的短期资金仍然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导致公司在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同时，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也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拓宽公司长期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提高流动性风险的抵御能力。

（四）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继续优化市场化融资机制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影响下，公司依靠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同时，需要进一步优化长期有效的外部融资机制。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转股后可为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提高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证券化融资机制，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四、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力争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将通过实施以下措施，实现业务发展和落实战略目标，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一）加强风险应对

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从新增投放和存量管理两个维度入手，增强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新增投放方面，加大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清洁能源、信息科技等现金流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行业的投放力度，保证新业务具备较高的风险抵御能力。存量管理方面，采取专项租后回访、分类纾解客户困难、密切监测客户信用风险、开展资产质量压力测试等措施，降低各类风险事件对资产质量的冲击。

（二）强化科技支撑

公司将积极主动地探索科技在金融租赁领域的应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线上金融服务。一方面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范围，

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对特定业务开展线上合同签署、租赁物交付验收、项目回访工作。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充业务主辅系统功能，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实现数据平台和管理驾驶舱的上线运行，有效增强数据资源的价值挖掘能力及其对经营管理的支撑作用，为业务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拓展多元行业

公司将继续在医疗教育、市政公用等传统市场深耕细作，有效扩大直接租赁份额，主动把握印刷、船舶租赁业务需求，抢抓市场机遇；同时，公司将持续布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信息科技、交通运输等新兴市场，积极培育新的发展动力，实现业务布局多元化。

（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合理增速，坚持总量约束。组合优化业务结构，挖掘资本节约潜力，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持续符合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议案二十：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一） 主要假设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 2021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并且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及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转债，即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2021 年 3 月 24 日）的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 3.74%，用以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产生的利息费用。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5%、10% 及 20%。上述假设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86,649,968	2,986,649,968	2,986,649,968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股）	2,986,649,968	2,986,649,968	2,986,649,968
假设一：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度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715.57	197,101.35	196,10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246.11	195,558.41	194,55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0.6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5	0.6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65	0.65
假设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715.57	206,487.13	205,48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246.11	204,870.72	203,87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0.6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9	0.6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69	0.68
假设三：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715.57	225,258.68	224,25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246.11	223,495.33	222,49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0.7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75	0.7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75	0.74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及票面利率仅为示意性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票面利率为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此外，由于支付利息而产生的财务成本也会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

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支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近年来，公司始终秉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深入贯彻“转型+增长”双链驱动的战略规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至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由590.30亿元增加至812.9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5%；营业收入由24.37亿元增加至37.5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11%。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更好地开展业务经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金，以保持业务增长和更好服务中小型客户成长的资金需求。

（二）提升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面临较为严格的资本监管。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对商业银行降低优先股、可转债等准入门槛，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同时发行多种资本补充工具，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和防风险能力。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关系，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

考虑到公司“转型+增长”双链驱动战略、“厂商+区域”双线并进经营策略以及不断上升的风险抵御能力需求，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三）优化融资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普遍存在“短融长投”的流动性风险。虽然公司已经积极开拓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长期资金解决流动性错配的问题，但包括短期借款、同业拆借和同业借款等在内的短期资金仍然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导致公司在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同时，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也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拓宽公司长期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提高流动性风险的抵御能力。

（四）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继续优化市场化融资机制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影响下，公司依靠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同时，需要进一步优化长期有效的外部融资机制。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转股后可为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提高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人行可转债，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证券化融资机制，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综上，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融资规模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下一阶段资本补充需求，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将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进一步补充资本。

在人员方面，公司为国内最早涉足融资租赁的企业之一，完整经历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整个发展历程，稳健经营，持续盈利，形成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并组建了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公司的高管和部门负责人任职年限均较长，且主要选拔自基层业务部门，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把脉准确。同时，在持续稳定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6 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99.72%，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64.89%。除此之外，公司还持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科学化的人员配置模式，合理确定人员编制，推动管理层任期制和契约管理机制落地；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岗薪体系，为员工提供多通道成长路径。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租赁行业金融科技应用引领者之一，多年来始终保持对信息科技较高的投入，专注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以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智能”的服务为目标，持续为公司转型发展赋能。在具体举措上，公司定制开发了各类业务场景的专属系统，不断迭代

业务系统集群，构建风险可控、高效、便捷的业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持续优化 HI 乐租、Ai 乐租、融乐租等五大互联网产品，满足各种金融场景的线上需求，构造完整信息链，实现金融服务闭环。此外，公司还通过完善“大数据 2.0”体系，建设了 AI 决策、智慧风控、智能回访等多功能数据服务平台，为公司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创造了条件。

在市场方面，公司扎根租赁行业三十多年，历经经济周期波动考验，形成了成熟行业、待培育行业滚动开发模式，近年来成功孵化了清洁能源、汽车金融、高端装备、信息科技等市场，形成覆盖 10 大板块 50 多个细分市场的多元业务格局。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携手国内外龙头厂商及其经销商，围绕租赁物的生产、销售、仓储、使用、循环等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目前已与凯斯、克拉斯、卓朗、海德堡、小森、巴可、戴尔、飞利浦、索尼、中国重汽、国家电投等 600 多家厂商及其经销商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资产规模逐步上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金融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投资于一体的现代金融方式，也是我国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继续坚持“转型+增长”双链驱动战略，推进“厂商+区域”双线并进的经营策略，携手行业龙头厂商，聚焦经济发达地区，在能源环保、工业装备、农业机械、信息科技、工程机械等多个转型板块重点市场发力，同时继续巩固基础设施、

公用事业等传统板块，形成了转型、增长业务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12.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9.27亿元，增幅18.91%；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779.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38亿元，增幅18.44%。2020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7.53亿元，比上年增加了6.87亿元，增幅22.43%；共实现净利润18.77亿元，比上年增加了2.94亿元，增幅18.56%，公司整体呈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发展态势。

2.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公司已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努力做到在兼顾可持续增长及良好的资产质量的同时，取得合理的风险投资回报。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 加强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公司已制定并采用了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业务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要求外，还必须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定期中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新审查，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

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2. 持续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将围绕“保规模、降成本、控风险、强基础”四个重点开展工作。一是保障规模增长，做强细分市场，在多元化市场布局的基础上，重点发力、加快培育有零售和融物特色的竞争优势；二是提高融资能力，压降资金成本，提升合作银行层级，扩大优质、有效授信，创新多元融资工具，优化负债结构；三是强化风险管控，保证资产质量，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确保资产不良率维持较低水平，不发生重大逾期或违约项目；四是提升科技站位，锻造员工能力，打造“10万+”级别的信息系统处理能力，推动科技与业务由融合走向引领，将IT服务作为营销竞争优势向客户和厂商输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培育一只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

3.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 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并制订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议案二十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 and 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评级安排、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四）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审批及登记等事宜；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十一）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一）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
鉴证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67 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以下简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租赁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江苏租赁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6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租赁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67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租赁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江苏租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董帅

附件：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2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3号）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2月以每股6.25元人民币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9,999,7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3,999,998,125.00元。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7,983,925.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13日到位，该等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37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四家银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320006610018010200160、93040078801600000072、515771292965以及0120090000000022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前述四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2018年4月及5月，本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3,917,983,9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17,983,9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3,917,983,92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		不适用			
	合计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		不适用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自 2018 年度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要为核心，公司特制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不断提高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加快新业务战略布局，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第 1 号令）、《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战略布局，特制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

一、资本管理的主要原则

（一）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为指引，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在保证内源资本积累的前提下，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二）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在考虑宏观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公司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以增强应对日渐多变而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三）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为推动新业务战略布局、推进业务创新，资本规划需与公司实际

经营状况相匹配，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健地发展。同时，资本规划兼顾公司的长远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支持公司战略落实及可持续发展。

二、资本规划目标

结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2021-2023年期间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2021-2023年期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为不低于14%，确保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制定资本规划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公司业务规划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风险资产增长规模及相应资产需求，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更好地应对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

三、资本管理规划考虑要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

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复杂。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贸易摩擦加剧，金融市场剧烈波动。资本实力支撑着企业的活力，在复杂而多变的经济环境中，资本实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二）监管要求

监管机构基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需要，也在积极调整资本监管规则。租赁资产投放力度增大、息差缩窄、资产质量承压及监管政策的预期变化，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公司业务规划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金融租赁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服务中小

企业，秉承“转型+增长”的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为了实现自身持续发展，担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强力支持中小企业的责任，及时有效地补充资本对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

四、资本补充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源融资为辅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结构。积极探索外部资本补充工具，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将资本充足率纳入预算体系，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一）内生资本积累

1. 公司将继续着手加强盈利回报能力，坚持“转型+增长”的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利润的不断增长，增加利润留存，做实资本积累，确保内生资本补充的可持续性。

2. 公司为了加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将保持充足的拨备水平。在国内经济形势多变的情况下，未来经济走势尚不明确，计提充足合理的拨备，保证公司在经济下行时期能稳健运行。

3. 公司将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保持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同时，增强资本积累满足资本需求。

（二）外源融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外部资本补充工具，综合考虑市场融资工具的成本和效率，通过多元化的外源融资方式，在缓解资本压力的同时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水平。

五、资本管理措施

（一）控制投放节奏，合理把握资产增速

建立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根据每个月各业务部门的投放情况及当月计划租金回笼情况，测算当月资本充足率；持续监测资本耗用情况，及时更新资本充足率；通过动态评估及调整资本充足水平，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地稳健运行和长远地科学发展。

（二）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强化资本节约意识

降低资本耗用较多业务的比例，加大风险权重较低的业务投入。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的同时，合理安排资本利用，实现资本在资产上的合理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平衡利润留存

公司立足于当下的经营状况，放眼于未来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资本补充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稳定的分红制度，扩大内源资本，实现公司地可持续性发展。

（四）综合应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公司资本总量和结构

坚持内源性融资为主，外源融资为辅的融资方式，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各类创新性的融资工具。采用恰当的融资方式，适时补充资本，构建公司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五）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本运用效率

通过强化基础管理工作，将资本管理融入日常经营活动。加强资本补充分析预测，进一步减少无效、低效经济资本占用，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真正实现资本管理创造效益。

议案二十四：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
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充分论证，制订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于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未来三年，本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

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该三个年度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累计不少于三个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采取股票分红方式，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周期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

四、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应对分红回报规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监事会应当审议分红回报规划，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分红回报规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分红回报规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

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该三个年度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累计不少于三个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

据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监督。

六、分红回报规划修改程序

（一）当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确需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修改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审议修改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分红回报规划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当审议分红回报规划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分红回报规划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分红回报规划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机制

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议案二十五：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可转债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可转债”）为公司依据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或持有的表决权在审议某事项时受到限制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

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三）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六）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本条约定的事项外，公司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所采取的措施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四）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六）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七）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三）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二）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券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意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不足二分之一以上，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本公司上市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确定。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地点。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五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一）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债券托管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 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也可以采取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持人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3)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说明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可转债条款应支付的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六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① 地址 江苏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
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② 电话 025-8681 5298

③ 网址 www.jsleasing.cn

④ 传真 025-8681 6907

⑤ 邮箱 info@jsleasing.cn



江苏金融租赁



青春苏租